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环境规划理事会
第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
(1987年6月8日至19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25 号 (A/42/25)



联 合 国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环境规划理事会
第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
(1987年6月8日至19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25 号 (A/42/25)



联 合 国

1987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原件: 英文]

[1987年9月28日]

目 录

<u>章次</u>	<u>段 次</u>	<u>页次</u>
导言	1	1
一、 本届会议的组织	2 - 21	2
A. 会议开幕	2 - 3	2
B. 出席情形	4 - 12	2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3	7
D. 全权证书	14	7
E. 议程	15	8
F. 会议的工作安排	16 - 20	9
G. 全体委员会的工作	21	10
二、 需要提请大会和(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注意的事项 ..	22 - 33	11
A. 理事会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2	11
B. 理事会第十五届常会的日期和地点	23	11
C. 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有关的行动	24	11
D. 理事会会议的周期及会期	25	11
E. 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方面政府间结构和职掌的深入 研究	26	12

* 本届会议工作的详细报告, 包括载有全体会议和会议期间全体委员会讨论经过的各章, 已编为 UNEP/GC. 14/26 号文件, 向各国政府分发。

目录 (续)

<u>章次</u>	<u>段次</u>	<u>页次</u>
F. 到公元 2000 年及其后的环境展望	27	12
G.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	28	13
H. 沙漠化	29 - 30	13
I. 环境影响评估	31	14
J. 环境方面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	32	14
K. 共有自然资源以及近海采矿和钻探的法律方面	33	14
三、通过决定	34 - 129	15

附 件

一、规划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	32
二、《到公元 2000 年及其后的环境展望》	132
三、辩论过程中各方就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所表示意见摘要 ...	180

导 言

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于1987年6月8日至19日在内罗毕的环境署总部召开。理事会在1987年6月19日的第16次会议上通过了本报告。

第一章

本届会议的组织

A. 会议开幕

2. 第十四届会议由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副主席 A·坎茨契夫先生(保加利亚)主持开幕。

3. 理事会在开始组织工作之前举行静默一分钟,悼念已故巴巴多斯总理埃罗尔·巴罗阁下和已故黎巴嫩总理拉希德·卡拉米阁下。

B. 出席情形

4. 规划理事会下列理事国¹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根廷

哥伦比亚

澳大利亚

刚果

博茨瓦纳

捷克斯洛伐克

巴西

丹麦

保加利亚

法国

布隆迪

加蓬

加拿大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智利

加纳

中国

希腊

印度	斯威士兰
印度尼西亚	瑞典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瑞士
伊拉克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牙买加	泰国
日本	突尼斯
约旦	土耳其
肯尼亚	乌干达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
毛里塔尼亚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
墨西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 合王国
荷兰	美利坚合众国
尼日尔	委内瑞拉
尼日利亚	南斯拉夫
阿曼	扎伊尔
巴拿马	赞比亚
巴布亚新几内亚	
波兰	
大韩民国	
塞内加尔	
斯里兰卡	

5. 下列联合国会员国但非理事会理事国的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阿尔及利亚	以色列
安哥拉	意大利
奥地利	科威特
巴林	莱索托
孟加拉国	马拉维
比利时	毛里求斯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摩洛哥
科摩罗	尼泊尔
科特迪瓦	新西兰
塞浦路斯	挪威
民主柬埔寨	秘鲁
民主也门	菲律宾
吉布提	卡塔尔
埃及	沙特阿拉伯
埃塞俄比亚	新加坡
芬兰	索马里
冈比亚	西班牙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苏丹
几内亚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圭亚那	乌拉圭
匈牙利	也门
爱尔兰	津巴布韦

6. 下列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罗马教廷

7. 下列联合国机构和秘书处单位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联合国国际经济及社会事务部

联合国新闻中心，内罗毕

联合国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厅

联合国主管海洋法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人口活动基金）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萨赫勒办事处）

8. 下列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

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9. 下列其他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非洲开发银行（非发银行）

阿拉伯联盟教育、文化及科学组织（阿联教文科组织）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

泛美开发银行

经济互助委员会（经互会）

国际海洋学委员会

阿拉伯国家联盟（阿联）

北欧理事会

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

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

优惠贸易区

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

保护海洋环境区域性组织

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

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

10. 此外，25个国际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11. 下列其他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

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泛非大会）

12.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3. 在1987年6月8日的开幕式上，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J. 伊留埃卡先生（巴拿马）

副主席： Z. R. 安萨里先生（印度）

C. J. 巴特尔先生（博茨瓦纳）

D. 普罗森科女士（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报告员： P. 萨特先生（瑞士）

D. 全权证书

14. 主席团按照理事会议事规则第17条第2款的规定审查了出席规划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各代表团的全权证书。主席团认为这些全权证书均属妥当，并就此向理事会作了报告，理事会于6月18日的第15次会议上核可了主席团的报告。

五. 议 程

15. 理事会在本届会议开幕式上，通过了曾经第十三届会议核可的本届会议的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会议的安排：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b) 会议的议程和工作安排。
3. 代表的全权证书。
4. 执行主任的报告
5. 环境状况报告。
6. 协调问题：
 - (a)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之间的合作；
 - (b)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7.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
8. 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的环境展望。
9. 《对抗沙漠化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10. 方案事项。
11. 环境基金。
12. 其他行政和财务事项。
13. 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

14. 其他事项。
15. 通过报告。
16. 会议闭幕。

F. 会议的工作安排

16. 理事会在本届会议开幕式上，参照秘书处在临时议程说明内提出的建议审议并核可了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并核可了执行主任建议的会议时间表（UNEP/GC.14/1/Add.1/Rev.1）。在第四次会议上，理事会核可了一个修订的会议时间表（UNEP/GC.14/1/Add.2）。

17. 在开幕式上，理事会决定设立一个会议期间的全体委员会，并将议程项目6(a)，9和10发交给该委员会审议。理事会议定由C. J. 巴特尔先生(博茨瓦纳)担任全体委员会主席。

18. 理事会还决定设立一个不限定成员名额的非正式起草小组，由D. 普罗森科女士(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担任主席，其核心成员由每一区域集团各派两名代表组成，以确保提出有关全体会议所审议各项目的决定草案，并在从全体委员会产生的决定草案送交有关机构进行正式审议以前，对那些决定草案进行协调。

19. 理事会还决定由Z. R. 安萨里先生(印度)协助主席处理会务，特别是当全体会议审议行政及财务事项的时候。

20. 此外，理事会决定设立一个非正式特别工作组，审议拟订议程项目7(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和项目8(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的环境展望)之下的决定。

特别工作组将由A.安尔一加思先生(沙特阿拉伯)担任主席,由A.约翰森先生(牙买加)和A.艾尔-沙克先生(瑞典)担任副主席。

G. 全体委员会的工作

21. 全体委员会从6月8日至17日共举行了12次会议。在其第1次会议上,全体委员会选举S. 巴塔拉伊先生(尼泊尔)为报告员。

第二章

需要提请大会和(或)经济
及社会理事会特别注意的事项

A. 理事会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2. 在1987年6月19日举行的第16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决定,按照1987年6月18日的第14/4号决定,将于1988年3月14日至18日在内罗毕召开第一届特别会议。

B. 理事会第十五届常会的日期和地点

23. 在1987年6月19日的第16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决定,第十五届会议将于1989年5月15日至26日在内罗毕召开。

C. 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 决议有关的行动

24. 理事会1987年6月17日第14/1号决定第一节第2段注意到大会第四十、第四十一届会议以及关于非洲危急经济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和1986年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这些决议特别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采取行动,并注意到执行主任针对其中某些决议已经采取或考虑采取的后续行动。

D. 理事会会议的周期及会期

25. 在1983年5月23日的第11/2号决定中,除其他外,理事会决定

作为试验，在1986年将不举行理事会届会，1987年，理事会将就其届会间隔时间作出最后决定。大会1985年12月17日第40/200号决议第3段请理事会在审查其安排两年期工作方案的试验时，考虑到理事会执行职务其中包括其成员任期可能因此必须做出的变动在第十四届会议上，理事会根据1986年没有召开理事会的经验，仔细审议了两年一期届会的利弊。由于两年一期届会的建议牵涉到大会1972年12月15日第2997 (XXVII) 号和1975年12月9日第3436 (XXX) 号决议，理事会1987年6月18日第14/4号决定第1段决定建议大会审议并通过一项附于该决定的决议草案，其中大会将为理事会向届会的两年周期过渡做出必要的安排，包括大会第40/200号决议提到的，将理事会成员国的任期由三年改为四年的有关安排在同一决定的第5段中，理事会要求行政协调委员会按照大会第2997 (XXVII) 号决定，继续每年向其作出报告。

E. 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方面
政府间结构和职掌的深入研究

26. 作为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2月6日第1987/112号决定第(i)段的响应，理事会1987年6月18日第14/12号决定通过了有关审查联合国行政与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² 建议8所包括的目标的一项声明。据理解，该报告在通过后，将由执行主任在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闭会后的30天内，转递给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7/112号决议成立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方面政府间结构和职掌的深入研究特别委员会。

F. 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的环境展望

27. 在大会于1983年12月19日通过了第38/161号决议第2段以

后，理事会1987年6月19日第14/13号决定第5和6段决定提交大会审议并通过同一决定第3段中通过的《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的环境展望》，以及附于该决定的一项供大会通过决议草案案文。《环境展望》全文载为本报告的附件二。

G.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

28. 大会1983年12月19日第38/161号决议第11段决定，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职责与权限范围以内的事项、理事会应首先对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进行审议，并连同自己的评论一起转递大会。按照那一决议，理事会在第十四届会议上审议了这一报告³，并在1987年6月19日的第14/14号决定第3段中决定将其提交大会。在同一决定第4段中，理事会建议大会审议并通过一项附于该决定后的决议草案。此外，该决定的第5段还提请大会注意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记录第六章（见附件三），其中总结了就这一报告进行辩论时所表达的各种观点。

H. 沙漠化

29. 依照大会1985年12月17日第40/198A号决议第9段的规定，理事会按照其1987年6月18日第14/15A号决定第2段，授权执行主任代表理事会将他的1985年和1986年关于对抗沙漠化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30. 依照1985年12月17日大会第40/198B号决议第9段的规定，理事会按照其1987年6月18日第14/15B号决定第5段，授权执行主任代表理事会将他的1985年和1986年对抗沙漠化行动计划在苏丹萨赫勒地区的执行情况报告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I. 环境影响评价

31. 理事会于其1987年6月17日第14/25号决定第5段里建议大会核可环境法专家工作组制订的、经理事会于上述决定第1段里通过的《环境影响评价的目标和原则》，⁶ 并请大会核可理事会提出的、关于实施《目标和原则》的各项建议。

J. 环境方面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

32. 理事会于其1987年6月17日第14/29号决定第1段里授权执行主任将他关于环境方面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报告，⁷ 连同各代表团表示的意见，依照1975年12月9日大会第3436 (XXX)号决议的规定，代表理事会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K. 共有自然资源及近海采矿 和钻探的法律方面

33. 理事会于其1987年6月18日第14/31号决定第1段里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共有自然资源及近海采矿和钻探的法律方面的报告，⁸ 并授权执行主任代表理事会依照1985年12月17日大会第40/200号决议的规定，将该报告连同各代表团表示的意见，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第三章

通过决定*

方案政策和执行问题 (第 14/1 号决定 A 至 C)

34. 理事会在 1987 年 6 月 17 日的第 14 次会议上, 收到了主席团就这个议题提交的五项决定草案 (UNEP/GC.14/L.16, L.17, L.23, L.31, 及 L.35)。

35. 各项决定草案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第 14/2 号决定)

36. 理事会在 6 月 18 日的第 15 次会议上收到了主席团就这一议题提交的一项决定草案 (UNEP/GC.14/L.42)。

37. 该决定草案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人类住区 (生境) 中心之间的合作 (第 14/3 号决定)

38. 理事会在 6 月 18 日的第 15 次会议上, 收到了主席团就这一议题提交的一项决定草案 (UNEP/GC.14/L.43)。

39. 该决定草案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

理事会会议的周期及会期 (第 14/4 号决定)

40. 理事会在 6 月 18 日的第 15 次会议上收到了主席团就这一议题提交的一项决定草案 (UNEP/GC.14/L.26)。

* 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全文, 见本报告附件二。

41. 理事会在第14次会议上按照议事规则第71条设立的由主席团组成的特别工作小组报告说，经对决定草案中包括的有关理事会议事规则提议的修正作出审议之后，建议理事会通过这些修正。

42. 法国代表在论到决定草案第3段时说，如果按照理事会第13/2号决定成立的常驻代表委员会从体制上固定下来，则应为其提供充分的口译服务。按照他的要求，对这一段进行了唱名表决。决定草案第3段以36票对2票，9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约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大韩民国、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塞内加尔、赞比亚

弃权：保加利亚、刚果、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希腊、毛里塔尼亚、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扎伊尔。

43. 墨西哥代表在对表决进行解释说，他投票赞成这一决定因为他认为常驻代表委员会很重要。不过他的代表团同意法国代表声明中所包含的原则，即在所有正式的联合国论坛中应当使用所有联合国的正式语言。

44. 法国代表在对表决进行解释说，他之所以在表决中弃权是因为与执行

主任协商表明不能为常驻代表委员会提供口译服务。他认为这是对那些英语不熟练而使用其他正式语文的代表团的一种歧视。这种情况的增加将会妨碍那些代表团充分参加有关的会议。这一问题并不是严格的仅只法文的使用，而是指联合国内的所有正式语文的使用。他表示希望秘书处将会采取措施结束这种局面。

45. 执行主任说他认识到法国的立场,并说他将是第一个鼓吹在联合国官方论坛使用所有联合国语言的人。不过秘书处确不能就此问题作出决定,因为它涉及到联合国经常预算项下的资源分配问题。目前在环境署常驻代表委员会中使用英语的作法,还将继续下去,至少要到下一次理事会常会开幕以前,因为目前没有资金提供其他语言服务。鉴于联合国内的财务危机,大可怀疑大会会否批准在两年期内额外增加 500,000 美元,为环境署常驻代表委员会的会议提供语言服务。

理事会会议文件的合理化(第 14/5 号决定)

46. 理事会在 6 月 17 日的第 14 次会议上收到了主席团就这一议题提交的一项决定草案(UNEP/GC.14/L.33)。

47. 该决定草案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

交易所体制(第 14/6 号决定)

48. 理事会在 6 月 17 日的第 14 次会议上收到了主席团就这一议题提交的一项决定草案(UNEP/GC.14/L.22)。

49. 该项决定草案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

环境与资金机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国际开发机构环境事务委员会的合作（第14/7号决定）

50. 理事会在6月17日第14次会议上收到了主席团就这一议题提交的一项决定草案（UNEP/GC.14/L.24）。

51. 该决定草案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

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第14/8号决定）

52. 理事会在6月17日第14次会议上收到了主席团就这一议题提交的一项决定草案（UNEP/GC.14/L.32）。

53. 该决定草案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

环境状况报告（第14/9号决定A—E）

54. 理事会在6月18日第15次会议上收到了主席团就这一议题提交的几个决定草案（UNEP/GC.14/L.40和Corr.1）。

55. 各项决定草案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

种族隔离对南非黑人农业的环境影响（第14/10号决定）

56. 理事会在6月18日第15次会议上收到了主席团就这一议题提交的一项决定草案（UNEP/GC.14/L.27）。

57. 该项决定草案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

58. 丹麦代表代表理事会的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及代表加拿大、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说他们同意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这一决定因为他们痛恨种族隔离。不过他们感到遗憾的是，决定内容中涉及了本应属于其他机构权限范围的政治问题。他们反对在环境署的工作中渗入政治问题的内容。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环境状况 (第 14/11 号决定)

59. 理事会在 6 月 18 日第 15 次会议上收到了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民主也门、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和也门就这一议题提交的一项决定草案 (UNEP/GC.14/L.30)。

60. 根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对该决定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该决定草案以 28 票对 1 票，17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巴西、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刚果、捷克斯洛伐克、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阿曼、波兰、大韩民国、塞内加尔、斯里兰卡、泰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澳大利亚、博茨瓦纳、加拿大、哥伦比亚、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日本、荷兰、巴布亚新几内亚、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

61. 丹麦代表代表理事会的欧经共同体成员国和瑞士，对表决进行解释时说，这些国家在表决中弃权是因为政治问题应属于其它论坛的范围。给理事会增加政治问题的压力不仅不合适也不符合环境署的最大利益。

62.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说他的代表团赞同丹麦代表表示的观点，并且说环境署和开发署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协调提供支助是极不恰当的。不过这一观点并不表明美国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与社会福利状况麻木不仁或者是容忍以色列的殖民点政策。

63. 瑞典代表说他的代表团在对决定草案进行表决时弃权并不因为他不同意决定的内容，而是因为他怀疑理事会是讨论这些事宜的恰当的联合国机构。

64. 委内瑞拉代表对联合国技术机构的不断政治化表示关注。

65. 随后接到叙利亚代表递来的一项通知说，如果他曾参加表决的话，他会投票赞成该项决定。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方面政府间结构和执掌的深入研究（第14/12号决定）

66. 理事会在6月18日第15次会议上收到了主席团就这一议题提交的一项决定草案（UNEP/GC.14/L.41）。

67. 该决定草案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

68. 澳大利亚的代表说他对附于本决定的声明中的一些语言不感满意。并保留在联合国系统较高级机构提出这一问题的权利。按照他的观点，正在审议

中的这类声明无论如何不能预先断定各国政府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委员会和大会上作出的决定。

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环境展望(第14/13号决定)

69. 理事会在1987年6月19日第16次会议上收到了主席团就这一议题提交的一项决定草案(UNEP/GC.14/L.46)和有关这一议题提交大会审议和通过的一项建议的决议草案(UNEP/GC.14/L.47)。

70. 该决定草案,以及提交大会审议和通过的一项建议的决议草案,均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

71. 日本代表说他的代表团同意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决定向大会提交有关《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环境展望》的建议的决议草案。不过他并不赞同环境展望中所表示的一些观点,尤其是有关能源问题和安全与环境之间的关系问题。

72. 墨西哥代表说他的代表团本着和谐的精神,没有反对向大会提交环境展望供审议与通过。墨西哥政府将仔细审议这一文件,并将在下届联合国大会上采取其认为是必要的任何行动。他重申了他的政府的坚决信念,即核武器是对人类因此也是对环境的最大威胁。他的政府认为将用于军备竞赛的资源移向促进发展与环境活动将是非常重要的。最后,墨西哥政府坚信有必要改组国际经济体制以减少不公平和目前存在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

73.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说,鉴于这样多的理事会成员国都认为环境展望非常重要,并且也看到了政府间届会间筹备委员会在为具有各种各样的优先考虑、发

展水平与经济和政治体制的各国拟订有关环境概念、愿望与目标的一份集体声明中所作出的努力,因此,美国代表团很高兴的参加了就环境展望达成的协商一致。鉴于环境展望文件很可能会获得的重要性,因此必须指出,在赞同展望文件的精神以及基本方向与大部分的结论和建议的同时,美国代表团不能同意文件中的一些方面,诸如有关国际经济发展、贸易、跨国公司的待遇以及农业经济和贸易政策等项问题。

74. 法国代表说她的代表团赞同了对环境展望达成的协商一致,尽管她很难接受在纯属技术与经济性质的联合国机构的文件内将环境问题与政治概念联系在一起。

75.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代表说,他的代表团决定参加就环境展望达成的协商一致,因它坚决相信这一文件是唤起所有有关各方对环境问题的更大警觉的宝贵工具,也是朝向环境保护与恢复的更加紧密更富有建设性的国际合作的重要的一步。他的代表团愿意再次强调他的政府对这一世界范围的任务所承担的责任。不过他的代表团不赞成文件中所表示的一些观点,尤其是有关经济与财务等项问题,因为这些应属于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其他国际机构的职责范围。他的政府将继续为环境的保护与恢复以及为促进对环境无害和可持久的发展而进行的国际合作出积极的贡献。

76. 联合王国的代表说,他的代表团从其原来的立场作出了很大让步,以便取得协商一致,他很高兴这一点得以实现。不过它和其他代表团一样对环境署的政治化危险表示关注。象以前的各种场合一样,她的代表团认为大会而不是环境署才是讨论诸如财经一类的问题的恰当论坛;当大会对环境展望进行辩论时,它还很可能回到这一问题上来。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 (第 14/14 号决定)

77. 理事会在 1987 年 6 月 19 日的第 16 次会议上收到了主席团就这一议题提交的一项决定草案 (UNEP/GC.14/L.18) 以及一项提交大会审议与通过的有关这一议题的决议草案 (UNEP/GC.14/L.48)。

78. 该决定草案, 以及作为附件提交大会审议与通过的决议草案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

79. 澳大利亚代表说, 虽然他的代表团一直积极参与决定草案和提交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的起草工作, 而且其很多关注在后者通过的文本中也都得到了体现, 他仍然感到有两点问题。第一, 关于决议草案中设想的在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有关持久发展的建议的后续工作中行政协调委员会 (行政协调会) 的作用, 他的代表团坚决相信, 不应使行政协调会如同建议的那样离开其主要的的作用。第二, 虽然澳大利亚政府赞成许多人关于应当确保维持世界委员会报告的势头的观点, 他仍然不满意建议的决议草案中第 18 和 19 段关于就这一议题在大会连续进行三次辩论的意见。在目前联合国系统出现严重的资源限制的情况下, 他的代表团认为环境及有关的问题应在一个标题下及应在确定对环境问题进行审议的两年度的框架内进行, 也就是说, 应确定在大会第 42 和 44 届会议上对其进行审议。不过澳大利亚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 除了在联大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对世界委员会的报告进行介绍以及在第四十三届联大会议上有关持久发展的一项新议程的确定以外, 决议草案第 16 和第 17 段所设想的程序实际上意味着在 1989 年召开的联大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将进行主要的后继讨论。

80. 日本代表说他的代表团赞成达成的协商一致, 但对世界委员会的报告尤其是关于能源和政治问题的部分继续存有不同的观点。

沙漠化 (第 14/15 号决定 A—D)

81. 理事会在 6 月 17 日第 14 次会议上收到了全体委员会提交的有关对抗沙漠化国家行动计划的一项决定草案 (UNEP/GC.14/L.37-C)。委员会赞同了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修正的由非洲集团提出的草案文本。

82. 该项决定草案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并成为第 14/15 号决定的第 C 节。

83. 理事会在 6 月 18 日第 15 次会议上收到了全体委员会提交的有关沙漠化议题的另外三项决定草案:(UNEP/GC.14/L.37/Add.1-D、E、F)。

84. 这些决定草案均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并成为第 14/15 号决定的第 A、B、D 节。

促进环境保护技术的转让 (第 14/16 号决定)

85. 理事会在 6 月 18 日的第 15 次会议上收到了主席团对这一议题提交的一项决定草案 (UNEP/GC.14/L.45)。

86. 该项决定草案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

1988—1989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方案预算 (第 14/17 号决定)

87. 理事会在 6 月 17 日的第 14 次会议上收到了全体委员会就这一议题提交的一项决定草案 (UNEP/GC.14/L.37-C)。

88. 该项决定草案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

国际环境资料系统(查询系统)(第14/18号决定)

89. 理事会在6月17日第14次会议上收到了全体委员会就这一议题提交的一项决定草案(UNEP/GC.14/L.37-D)。委员会核可了由澳大利亚、中国、芬兰、冈比亚、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南斯拉夫的代表提出的一项草案文本。

90. 该项决定草案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

可能有毒化学品国际登记中心(第14/19号决定)

91. 理事会在6月17日第14次会议上收到了全体委员会就这一议题提交的一项决定草案(UNEP/GC.14/L.37-J)。

92. 该项决定草案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

全球气候变化(第14/20号决定)

93. 理事会在6月18日的第15次会议上收到了全体委员会就这一议题提交的一项决定草案(UNEP/GC.14/L.37/Add.1-C)。委员会核可了经澳大利亚代表修正的由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的一项草案文本。

94. 该项决定草案在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建议下经口头修正后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和分区域方案(第14/21号决定)

95. 理事会在6月18日的第15次会议上收到了全体委员会就这一议题提

交的一项决定草案 (UNEP/GC.14/L.37/Add.1-B)。委员会核可了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提出的一项草案文本。

96. 该项决定草案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

关于共有赞比河系统环境无损管理的行动计划 (第 14 / 22 号决定)

97. 理事会在 6 月 17 日的第 14 次会议上收到了全体委员会就这一议题提出的一项决定草案 (UNEP/GC.14/L.37-N)。

98. 该项决定草案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

非洲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养护和管理 (第 14 / 23 号决定)

99. 理事会在 6 月 17 日的第 14 次会议上收到了全体委员会就这一议题提交的一项决定草案 (UNEP/GC.14/L.37-I)。

100. 该项决定草案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

环境测量的改进与协调 (第 14 / 24 号决定)

101. 理事会在 6 月 17 日的第 14 次会议上收到了全体委员会就这一议题提交的一项决定草案 (UNEP/GC.14/L.37-A)。委员会核可了由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瑞士、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提出的一项草案文本。

102. 该项决定草案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

环境影响评估 (第 14 / 25 号决定)

103. 理事会在 6 月 17 日的第 14 次会议上收到了全体委员会就这一议题提交的一项决定草案 (UNEP/GC.14/L.37-B)。

104. 该项决定草案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

生物多样性国际公约的合理化 (第 14 / 26 号决定)

105. 理事会在 6 月 17 日的第 14 次会议上收到了全体委员会就这一议题提交的一项决定草案 (UNEP/GC.14/L.37-E)。委员会核可了经与国际养护自然和自然资源联合会的观察员协商后修正的由澳大利亚、加拿大、荷兰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提出的一项草案文本。

106. 该项决定草案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

国际贸易中的化学品, 尤其是被禁的和严格限制的化学品的环境安全管理 (第 14 / 27 号决定)

107. 理事会在 6 月 18 日的第 14 次会议上收到了全体委员会就这一议题提交的一项决定草案 (UNEP/GC.14/L.37-F)。委员会核可了由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法国、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匈牙利、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荷兰、塞内加尔、瑞典、瑞士、突尼斯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提出的一项草案的文本。

108. 该项决定草案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

109. 联合王国的代表在强调有必要提供充分的防范措施以避免国际贸易尤其是有害化学品贸易对人类健康和环境带来的风险时，对建立一项令人满意的事先知情的同意体制的实际性表示怀疑。她说，联合王国政府在对决定里提议的新工作表示同意以前，希望首先对《伦敦准则》的实施经验作出评估。

110.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说，序言第六段以及第3段的第(a)和(b)小段似乎对特别工作小组有关事先知情的同意方式以及《伦敦准则》实施的评估工作结果进行了事先评判。

保护臭氧层(第14/28号决定)

111. 理事会在第14次会议上收到了全体委员会就这一议题提交的一项决定草案(UNEP/GC.14/L.37-H)。

112. 该项决定草案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

环境方面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第14/29号决定)

113. 理事会在6月17日的第14次会议上收到了全体委员会就这一议题提交的一项决定草案(UNEP/GC.14/L.37-K)。

114. 该项决定草案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

对环境无害的危险废料管理(第14/30号决定)

115. 理事会在6月17日的第14次会议上收到了全体委员会就这一议题提交的一项决定草案(UNEP/GC.14/L.37-M)。

116. 按照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要求，理事会同意序言第一段第3行中以“处置”一词代替“消除”一词。

117. 该项决定草案按照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的建议经口头修正后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

共有自然资源以及近海采矿和钻探的法律方面 (第14/31号决定)

118. 理事会在第15次会议上收到了全体委员会就这一议题提交的一项决定草案 (UNEP/GC.14/L.37/Add.1-A)。委员会核可了经巴西代表修正的由主席提交的一项草案文本。

119. 该项决定草案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

几种具有全球重要性的危害环境的化学物质、化学过程和化学现象清单(第14/32号决定)

120. 理事会在6月17日的第14次会议上收到了由全体委员会就这一议题提交的一项决定草案 (UNEP/GC.14/L.37-L)。

121. 该项决定草案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

额外资金来源 (第14/33号决定)

122. 理事会在6月16日的第13次会议上收到了主席就这一议题提交的一项决定草案 (UNEP/GC.14/L.21)。

123. 该项决定草案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

信托基金及其他基金 (第 14 / 34 号决定)

124. 理事会在 6 月 16 日的第 13 次会议上收到了主席就这一议题提交的一项决定草案 (UNEP/GC.14/L.15)。

125. 该项决定草案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

方案及方案支助费用 (第 14 / 35 号决定)

126. 理事会在 6 月 16 日的第 13 次会议上收到了主席就这一议题提交的一项决定草案 (UNEP/GC.14/L.20)。

127. 该项决定草案, 经荷兰代表口头修正后, 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

环境基金 (第 14 / 36 号决定)

128. 理事会在 6 月 16 日的第 13 次会议上收到了主席就这一议题提交的一项决定草案 (UNEP/GC.14/L.25)。

129. 该项决定草案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

注

- 1 规划理事会理事国系由第三十九届联大于1984年12月10日第93次全体会议、第四十届联大于1985年12月17日第120次全体会议和于1986年4月28日第123次全体会议、以及第四十一届联大于1986年12月5日第98次全体会议经选举决定(第39/310、40/316和41/310号决定)。
- 2 见《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49号》(A/41/49)。
- 3 UNEP/GC.14/13。
- 4 UNEP/GC.14/2,第四章,第234-253段,及UNEP/GC.14/3,第四章,第222-257段。
- 5 UNEP/GC.14/2,第四章,第254-271段,及UNEP/GC.14/3第四章,第258-278段。
- 6 UNEP/GC.14/17,附件三。
- 7 UNEP/GC.14/18,及增编一。
- 8 UNEP/GC.14/25和Corr.1。

附件一

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

决定编号	标 题	通过日期	页 次
14/1	方案政策与执行		
	A. 政策事项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今后工作的方向	1987年6月17日	36
	B. 新的主动行动	1987年6月17日	37
	C. 国际环境会议	1987年6月17日	39
14/2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1987年6月18日	41
14/3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人类住 区(生境)中心之间的合作	1987年6月18日	43
14/4	理事会会议的周期及会期	1987年6月18日	44
14/5	理事会会议文件的合理化	1987年6月17日	49
14/6	交换所体制	1987年6月17日	50
14/7	环境与资金机构: 联合国环境规划 署与国际开发机构环境事务委员会 的合作	1987年6月17日	52
14/8	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1987年6月17日	53
14/9	环境状况报告		
	A. 健康与环境	1987年6月18日	55
	B. 1987年世界环境状况	1987年6月18日	57
	C. 出现中的环境问题	1987年6月18日	59

决定编号	标 题	通过日期	页 次
	D . 环境事件	1 9 8 7 年 6 月 1 8 日	60
	E . 发展中国家的环境状况	1 9 8 7 年 6 月 1 8 日	61
14/10	种族隔离对南非黑人农业的环境影响	1 9 8 7 年 6 月 1 8 日	62
14/11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环境状况	1 9 8 7 年 6 月 1 8 日	64
14/12	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方面政府间结构和职掌的深入研究	1 9 8 7 年 6 月 1 8 日	66
14/13	到公元 2 0 0 0 年及其后的环境展望	1 9 8 7 年 6 月 1 9 日	74
14/14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	1 9 8 7 年 6 月 1 9 日	81
14/15	沙漠化		
	A . 《防治沙漠化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1 9 8 7 年 6 月 1 8 日	86
	B . 苏丹—萨赫勒区域内《防治沙漠化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1 9 8 7 年 6 月 1 8 日	88
	C . 防治沙漠化国家行动计划	1 9 8 7 年 6 月 1 7 日	89
	D . 为执行《防治沙漠化行动计划》筹资的特别帐户	1 9 8 7 年 6 月 1 8 日	91
14/16	促进环境保护技术的转让	1 9 8 7 年 6 月 1 8 日	92
14/17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方案预算, 1 9 8 8 — 1 9 8 9 年	1 9 8 7 年 6 月 1 7 日	94

决定编号	标 题	通过日期	页 次
14/18	国际环境资料系统(查询系统)	1987年6月17日	95
14/19	可能有毒化学品国际登记中心	1987年6月17日	96
14/20	全球气候变化	1987年6月18日	97
14/2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区域和分区 域方案	1987年6月18日	99
14/22	关于共有赞比西河系统环境无损 管理的行动计划	1987年6月17日	103
14/23	非洲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养护和管 理	1987年6月17日	104
14/24	环境测量的改进与协调	1987年6月17日	105
14/25	环境影响评估	1987年6月17日	106
14/26	生物多样性国际公约的合理化	1987年6月17日	108
14/27	国际贸易中的化学品,尤其是被 禁的和严格限制的化学品的环境 安全管理	1987年6月17日	109
14/28	保护臭氧层	1987年6月17日	112
14/29	环境方面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	1987年6月17日	114
14/30	对环境无害的危险废料管理	1987年6月17日	115
14/31	共有自然资源以及近海采矿和钻 探的法律方面	1987年6月18日	117
14/32	几项具有全球重要性的危害环境 的化学物质、化学过程和化学现 象清单	1987年6月17日	118

决定编号	标 题	通过日期	页 次
14/33	额外资金来源	1987年6月16日	119
14/34	信托基金及其他基金	1987年6月16日	121
14/35	方案及方案支助费用	1987年6月16日	124
14/36	环境基金	1987年6月16日	126

其 他 决 定

理事会第一次特别会议临时议程、日期及地点

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及地点

14/1. 方案政策与执行

A. 政策事项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今后工作的方向

理事会,

审议了执行主任《1985年度报告》¹和《1986年度报告》², 以及他的介绍性报告和增编³, 包括执行主任的介绍性发言在内,

一. 政策事项

1.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及他的介绍性报告所提供的关于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所通过决定的实施情况的资料及所表示的意见;
2. 还注意到大会第四十和四十一届会议及大会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非洲危急经济情况的决议, 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和1986年会议通过的决议, 那些决议都特别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采取行动, 并注意到执行主任针对其中某些决议已经采取和考虑采取的后续行动;

二.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今后工作的方向

1. 表示赞赏执行主任所办理的对联合国环境署自成立以来的活动的详尽内部审查

¹ UNEP/GC.14/2

² UNEP/GC.14/3 及 Add.1

³ UNEP/GC.14/4 及 Add.1-3 和 Add.3/ Corr.1, Add. 4-6 和补编1和2、Add.7和补编1, 及 Add.8。

工作及其结果，其中突出指明了主要成就、失败与缺点及吸取的教训，详情具见于环境署今后工作的方向的报告，⁴

2. 认为评价工作是拟订方案过程中的一项必要组成部分，应在进行时使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合作伙伴及与各国政府协商后编制的一项增订完善的项目与方案评价方法；

3. 认为执行主任在其报告⁵中所建议的十项目标、他在同一报告⁶中所建议的二十项指标以及强调集中注意力于方案一级及选择项目集中国家的标准都应随时参酌变迁中情况加以审查，并作为理事会将于1988年举行的特别届会上审议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和联合国中期计划关于环境的一章时的有用参考。

第14次会议

1987年6月17日

B. 新的主动行动

理事会,

一. 森林生态系统

注意到近来在森林、特别是热带森林、方面的种种发展，例如国际热带木材协定的生效，国际热带木材组织的成立，以及热带森林行动计划，后者是响应1979年

⁴ UNEP/GC.14/4/Add.4

⁵ UNEP/GC.14/4/Add.4, 附件一

⁶ UNEP/GC.14/4/Add.4, 附件二

5月3日第7/6号决定而采取的主动行动，现由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负责协调，

考虑到森林生态系统及其资源的命运所引起的关注，以及有需要保证此种资源的持久利用及养护，

注意到并欢迎执行主任报告的⁷主动行动，要在拥有热带森林和其他森林生态系统的国家及木材主要使用者的国家之间进行协商，以期通过适当的国际体制找到方法与途径，来探讨切实的合作行动，以谋达成重要森林生态地区及其遗传资源的持久利用和养护，

二. 1987年世界环境日

祝贺执行主任关于“1987年世界环境日”的庆典以及建立“全球500”的主动行动，后者旨在向全世界在改善环境方面成就卓著的个人和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表示崇敬。

第14次会议

1987年6月17日

⁷ UNEP/GC. 14/4, 第21段。

C. 国际环境会议

理事会,

一. 非洲部长级环境会议

回顾其1985年5月23日关于召开非洲环境会议的第13/6号决定,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执行上述决定的报告,⁸

1. 祝贺执行主任根据理事会第13/6号决定,同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及非洲统一组织合作进行的工作;

2. 注意到分别于1985年12月16日至18日在开罗以及于1987年6月4日至6日在内罗毕举行的非洲部长级环境会议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的报告所载的各项决议⁹;

3. 欢迎在开罗举行的非洲部长级环境会议第一届会议所通过的《非洲合作开罗方案》¹⁰,这个方案与联大第十三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联合国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¹¹的执行有直接的关系;

4. 请执行主任在可用资源范围内为《非洲合作开罗方案》中选定优先执行的各项活动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

⁸ UNEP/GC.14/2,第二章,第65-73段,第三章,第18段。

⁹ 见UNEP/AEC.1/2,附件一,和UNEP/GC.14/4/Add.6/Supplement 2

¹⁰ UNEP/GC.14/4/Add.6,附件一。

¹¹ 大会第S-13/2号决议,附件。

二. 第一届阿拉伯部长级发展活动中环境考虑会议

回忆执行主任1985年年度报告中关于召开制定阿拉伯世界环境战略的泛阿会议的部分，¹²

注意到执行主任的介绍性报告中关于第一届阿拉伯部长级发展活动中环境考虑会议的有关各节，在报告中，他还向理事会转递了该会议通过的《阿拉伯环境与发展宣言》，¹³

1. 祝贺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第一届阿拉伯部长级发展活动中环境考虑会议的筹备工作中发挥了自已的作用；

2. 请执行主任在可用资源范围内对该会议的诸机构给予一切实际的支助，并参与贯彻其各项决定的执行。

三. 审查议会间环境会议所作建议执行情况特设委员会

1. 满意地注意到1987年2月23日至25日在内罗毕召开的审查1984年议会间环境会议所作建议执行情况特设委员会的会议的结果；

2. 进一步注意到特设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¹⁴

¹² UNEP/GC.14/2, 第三章, 第19段。

¹³ UNEP/GC.14/4/Add.6, 第二节及附件二。

¹⁴ 见UNEP/GC.14/4/Add.6, 附件三。

3. 赞扬许多国家的议员们在环境事项上正在发挥的积极作用；

4. 请执行主任以现有资源改善环境署发起的现行国际资料系统，包括改善关于其他国家通过的环境法和关于国际法律文书的资料交流；

5. 通过议会联盟呼吁各国议员，按审查委员会的建议所概述的方式，进一步加强他们在提高群众认识环境问题、在政府最高层代表群众发出关切之声、在提倡旨在改善环境的稳健政策、在他们的选区内加强环境行动等方面以及在加速各国批准和执行有关的国际文书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第14次会议

1987年6月17日

14/2.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理事会，

回顾其1985年5月23日第13/3号决定，除其他外，其中建议行政协调委员会在1986和1987年应继续每年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很重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催化、协调和促进的主要作用，

1. 感谢行政协调会1985和1986年有关环境领域协调工作的报告¹⁵并欢迎行政协调会继续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表示关心和提供合作；

¹⁵ UNEP/GC. 14/8和UNEP/GC. 14/12。

2. 注意到行政协调会很重视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并欢迎行政协调会议可执行主任每六年召开一次理事会特别会议以核准中期方案的提议，

3. 承认确有必要如行政协调会所表明的，应在审议1990—1995年期第二个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时，计及演进中的环境观念，并承认行政协调会对主要项目和方案以及全系统中期方案的联合评估工作所赋予的重要性；

4. 请执行主任在编制第二个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时，充分计及理事会1987年6月19日关于《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的环境展望》文件的第14/13号决定；

5. 欢迎行政协调委员会对全球资源资料数据库的支持，请执行主任继续与联合国的适当机构和机关进行协商，以确保在全球资源资料数据库的工作中获得它们的参与和合作；

6. 确认环境与就业之间关系的重要性，并欢迎行政协调委员会建议由国际劳工组织起草一份文件，审查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的与环境 and 就业有关的问题；

7. 请执行主任发起与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和机关首长的双边会谈，以便就旨在提高环境事务指定官员团作为联合国系统环境事务中有效协调工具的作用商定共同努力办法；

8. 进一步请执行主任注意行政协调委员会的看法，即对发展项目的潜在环境影响分析应作为项目评价过程的一部分；

9. 请行政协调委员会继续每年向理事会就下列方面的协调事宜作出汇报：

(a) 环境领域；

(b) 《对抗沙漠化行动计划》¹⁶ 的执行。

第15次会议

1987年6月18日

14/3.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
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之间的合作

理事会,

回顾其1985年5月23日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之间合作的第13/12号决定,

又回顾大会1985年12月17日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合作的第40/199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的第一次联合提出的进度报告,¹⁷

确认有必要继续并扩大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的合作,以便促进并实现对环境无害的人类住区和持久发展,

¹⁶ 《联合国沙漠化会议的报告,内罗毕,1977年8月29日至9月9日》(A/CONF.74/36),第一章。

¹⁷ UNEP/GC.14/7。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商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继续并扩大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之间关于支持共同关切的全系统工作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执行主任及其理事会主席团和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及人类住区委员会主席团第七次主席团联席会议所确定的下述四个专题领域的合作；¹⁸

- (a) 人类住区环境条件的评估；
- (b) 人类住区的政策、规划和管理中的环境考虑——包括农村和城市；
- (c) 恰当的和对环境无害的人类住区技术；
- (d) 对环境无害的人类住区规划与管理方面的研究和训练及有关情报的分发。

第 15 次会议

1987年6月18日

14/4. 理事会会议的周期及会期

理事会，

回忆其 1983 年 5 月 23 日第 11/2 号决定，其中除其他外，决定理事会将于 1987 年最后来决定其会议的周期，

¹⁸ UNEP/GC. 13/6, 第 18 段。

又回忆其1985年5月23日关于成立常驻代表委员会的第13/2号决定，
考虑到执行主任关于理事会各届会议的相隔时间及会期的报告¹⁹及常驻代表委员会关于理事会两年届会周期的影响的讨论，

仔细审查了从已得的经验来看两年届会周期的利弊，

顾到大会1983年11月25日第38/32D号决议及1985年12月17日第40/200号决议，

亦已考虑每两年举行一次届会的提案对大会1972年12月15日第2997 (XXVII)号决议和1975年12月9日第3436(XXX)号决议、估计未来资源及其分配的条件、联合国环境署基金的财务细则以及理事会的议事规则的各种影响，

1. 决定建议大会审议及通过本决定附件一里的决议草案；
2. 决定在大会通过上文第1段所述的决议草案的条件之下：
 - (a) 理事会经常届会的正常会期以十个工作日为限；
 - (b) 核可本决定附件二所示对议事规则的各项修正；
 - (c) 修正理事会于其1974年3月21日第10(II)号决定里核可的、及本决定附件二所示的估计未来资源及其分配的条件第7段；²⁰
 - (d) 修正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的财务细则第209.2条，一如本决定

¹⁹ UNEP/GC. 14/4/Add.2.

²⁰ 参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环境基金的立法和财务条文》(内罗毕, 环境署, 1976)第三章。

附件二所示；²¹

3 · 决定依照第 13 / 2 号决定成立的常驻代表委员会，应继续与执行主任每年至少举行四次会议，会议日期由该委员会自行每年于九月间的会议上与执行主任协商决定；

4 · 请执行主任继续每年发表其年度报告及环境状况报告；

5 · 请行政协调委员会继续每年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第 15 次会议

1987年6月18日

附 件 一

供大会审议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两年届会周期

大会，

回忆其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 (XXVII) 号决议，其中决定成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并规定理事会成员的任期，

²¹ 同上，附件。

想到第 2997 (XXVII) 号决议里规定的理事会的主要职责之一是每年审查和核准该决议第三节所述的环境基金的方案和资源的利用，

回忆第 2997 (XXVII) 号决议第 3 段里规定理事会应每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以及 1975 年 12 月 9 日第 3436 (XXX) 号决议第 5 段里要求理事会应每年向大会报告环境方面新订的任何国际公约及现有各公约的状况，

考虑到 1983 年 11 月 25 日第 38 / 32 D 号决议，其中要求大会的附属机构考虑每两年举行会议及提出报告的办法，以及 1985 年 12 月 17 日第 40 / 200 号决议，其中对理事会决定在试验基础上改用两年届会周期一事表示欢迎，

满意地注意到 理事会 198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会议的周期及会期的第 14 / 4 号决定，

考虑了鉴于理事会会议改为两年周期之后可能要改变理事会成员的任期，

1 . 决定理事会于 1988 年不举行常会，而从 1989 年起，只在单数年举行常会；

2 . 又决定理事会应于 1988 年举行一次为期一周的特别会议，以全体会议为限，会期以五个工作日为限，来审议和核可下一个 1990—1995 年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草案，并审议同一期间联合国中期计划草案里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一章，然后提交大会核可，又，从此以后，理事会应为此同一目的每六年举行一次为期一周的特别会议；

3 . 要求秘书长与各国政府进行协商，作出必要的过渡安排，以适应规划理

事会成员的任期从三年改为四年，成员的半数每两年改选一次；

4. 决定第2997(XXVII)号决议第3段及第3436(XXX)号决议第5段里要求理事会提出的报告，应每两年而不是每年提出。

附 件 二

A. 修正理事会议事规则

第 1 条

理事会通常每两年举行常会一次。

第 2 条

除第3条所规定外，理事会每届常会应依照理事会上届会议所决定的日期举行，所决定的日期应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能在同一年内审议理事会的报告。

第 18 条

1. 理事会在常会第一次会议开始时，应就其成员中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和报告员一人。这些职员组成理事会的主席团。主席团应协助主席执行理事会的一般事务。依照第60条规定可能设置的会期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主席，也应被邀参加主席团的会议。

2. 理事会在选举其职员时，应充分顾到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原则。

3. 在正常情况下，理事会的主席和报告员，应由载于大会第2997(XXVII)号决议第一节第1段内的五组国家轮流担任。

B. 修正估计未来资源及其分配的条件

将第10(II)号决定(g)段改为下文:

“理事会将审查中期计划的进展情况并采取因方案的优先次序或资源供应发生重大变动而必须采取的适当决定。”

C. 修正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财务细则

细则 209.2

应设立财务储备金，其数额不时由理事会根据执行主任的建议作出决定。财务储备金的用途应为保证基金的周转力和健全状况、补偿不平衡的现金出入，并用来应付理事会可能决定的其他类似需要。理事会应不断审查财务储备金的水平和组成。要计及下一个两年期的估计收支。

14/5. 理事会会议文件的合理化

理事会,

考虑到其作用是作为一个战略性机构，赋有向执行主任提供指导的任务，

强调必须根据清晰的文件迅速处理其事务，

强调需要简明的文件，其中应明确指出须作决定的事项并简洁说明所牵涉的必要考虑，

请执行主任为今后理事会届会，针对每一实质性议程项目提供一件单一的理事会业务文件，其中可酌情提到仅作为参考目的而提交理事会的各份背景文件。

第14次会议

1987年6月17日

14/6. 交换所体制

规划理事会,

重申其1982年5月18日特别会议通过的第1号决议第四节第3段里表示的意见: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催化、协调和刺激作用依然适当,

记得其1973年6月22日第1(1)号决定第一节和第四节,

回顾其1982年5月31日第10/4号、第10/6号和第10/26号决定, 执行主任依照这三项决定在环境规划署以内在试验基础上成立交换所体制,

又回顾其1984年5月28日第12/4号决定, 其中规定交换所的试验延长三年到第十四届会议, 同时要求执行主任成立交换所单位, 执行环境方案的交换所职责,

重申其第12/4号决定, 授权执行主任将交换所单位的职员水平定为五个专业人员, 再加上支助服务,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交换所试验的报告²²。

承认交换所体制进行的积极工作,

考虑到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²³和《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环境展望》文件²⁴

²² UNEP/GC.14/4/Add.3和Corr.1.

²³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 我们共同的未来,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²⁴ 参看本报告附件二。

导致的势头，

- 1 . 证实继续维持环境规划署的交换所职务；
- 2 . 又决定交换所体制应集中努力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通过政策规划和机构建立的途径促进持久发展，使发展中国家能够优先注意环境考虑，同时并应支持具有区域重要性的少数方案；
- 3 . 要求执行主任利用预算外资金进行短期的专门知识研究及少数的试办项目；
- 4 . 强调执行主任应于接得请求时向各国政府就如何编制将请求交换所援助并向双边和多边捐款机构提出的项目提案以及方案经费的可能来源提供意见；
- 5 . 促请捐款机构支持执行主任与受援国密切合作执行交换所体制的职责，从而协助各国政府寻求和提供援助，执行无损环境的发展项目；
- 6 . 要求各国政府及国际组织支持执行受援国要求的、经交换所体制鉴定的无损环境的项目和方案提案；
- 7 . 鼓励执行主任考虑在可用资源范围内增加交换所单位的职员人数，使其职员水平符合其活动水平；
- 8 . 并鼓励捐款机构以借调方式向交换所单位提供有经验的工作人员；
- 9 . 要求执行主任作出安排，对交换所体制进行外聘专家评价，并就评价结果向理事会下一届常会汇报；
- 10 . 要求执行主任在其提交理事会的报告里报导交换所活动的进展情况。

第14次会议

1987年6月17日

14/7. 环境与资金机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
国际开发机构环境事务委员会的合作

理事会，

回顾其1985年5月24日第13/16号决定，其中请执行主任对国际开发机构环境事务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定期审查，尤其是寻求增强环境署向这些机构提供意见和建议的能力的方法与途径，

1. 满意地注意到执行主任的报告²⁵中为理事会提供的有关委员会工作和活动的情报；

2. 也满意地注意到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北欧投资银行和中美洲经济一体化银行决定签署《有关经济发展的环境政策和程序宣言》²⁶从而分别成为委员会的第十二、十三和十四名成员；

3. 欢迎成员机构采取的重大行动，在各自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实施中，包括环境考虑的内容，并努力提高其业务职员的环境事务认识水平；

4. 欢迎委员会的各成员机构愈加关注以具体方式协助各发展中国家拟订并执行它们的全面发展政策，务使那些政策具有可持续性以及对环境无损害；

²⁵ UNEP/GC. 14/2, 第四章, 第26段; UNEP/GC. 14/3, 第四章, 第22—27段; UNEP/GC. 14/4/Add. 5.

²⁶ UNEP/WG. 31/2.

5. 进一步欢迎该委员会决定在其工作和活动方面征求各有关多边开发供资机构和双边捐款机构的合作；

6. 促请该委员会的各成员机构继续同环境规划署协作，来促进并执行《有关经济发展的环境政策和程序宣言》的规定，务期实现将环境考虑充分地纳入它们的发展合作活动之中；

7. 请执行主任继续供给委员会秘书处服务并依靠它们的工作继续并加强同委员会成员机构的合作，并协助他们来审查并进一步改善它们的环境政策和程序，其目的在帮助发展中国家拟订对环境无损害及可持久的发展计划、方案和项目；并在这方面加强其能力和专门知识；

8. 还请执行主任继续促使各有关多边开发供资机构和双边捐款机构遵守该《宣言》内制定的原则；

9. 并请执行主任就委员会的工作向理事会下一届常会提出报告。

第 14 次会议

1987年6月17日

14/8. 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理事会，

回顾其 1985 年 5 月 23 日关于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的第 13/13 号决定，

重申非政府组织作为关于持久发展的生态和文化条件的情报和知识来源并作为此种情报和知识对公民、实业界、政府和发展援助机关的传播者、在促进民众参加持久发展上的重要性，

强调环境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环境署外联方案中的作用，

1. 祝贺执行主任继续及更加重视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和主动将一些非政府组织荣列“全球500”名单；

2. 请执行主任采取步骤以保证：

(a) 非政府组织一贯参与联合国环境署方案的一切有关方面，自规划以至执行阶段；

(b) 备有充足的人力资源和灵活的程序来与非政府组织合作；

(c) 设法，一部分通过环境署区域办事处，扩充少量补助金计划；

3. 请执行主任顾到每一环境机构的活动与政策，设法由基金会和个别人士出资，成立一个基金，帮助合格的组织和个人在适当情形下经有关政府同意，继续和扩大他们的环境和外联活动；

4. 并请执行主任：

(a) 与作为环境与发展全球联盟的环境联络中心合作，使其活动区域化，使其成员与赞助者参与联合国环境署的工作，确使其成员尽量直接互相帮助，并使其少量助金计划区域化以增加其对于区域和地方非政府组织的效用；

(b) 继续与其他全球性非政府组织，如大自然养护会和环境及发展研究所等，在共同关切的领域合作，并在情报和计划执行上帮助世界各地的区域和地方非政府组织；

(c) 支持区域非政府组织网络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里建立与工作；

5. 请执行主任向规划理事会下届常会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14次会议

1987年6月17日

14/9. 环境状况报告

A. 健康与环境

理事会，

回忆其1985年5月24日第13/9D号决定，其中指定1986年执行主任的环境状况报告应以健康与环境为主题，

注意到执行主任的1986年环境状况报告²⁷

欣赏地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于第三十九届世界卫生大会上举行健康与环境的技术讨论，讨论结果进一步加强了对于有关经济发展活动的决定及有关健康与环

²⁷ UNEP/GC.14/5和Corr.2

境的决定两者之间密切关连的意识。²⁸

表示感激联合国秘书处、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联合国粮农组织、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合作，联合发起上述讨论，

认识到极难得到可靠的和重要的健康统计，特别是在多数发展中国家，

亦认识到偶然的或经常的污染影响到全世界，而发展中世界的严重苦难，则是与环境有关的传染病造成的，

注意到对健康和环境的某些潜在的主要不良影响，是由于能源和食物的缺乏或生产不良，以及住房和家庭服务、特别是洁水和卫生设备的欠缺，

认识到需要各国和国际间的协调行动，包括在顾到健康与环境之间关系的情形之下，在所有各国采取保护工作环境及职业卫生与安全的行动，

1. 赞助1986年环境状况报告第四章里的结论和摘要，及第五章里的行动建议；
2. 要求执行主任促请各国政府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注意上述行动建议，并监测其执行情况；
3. 再要求执行主任向理事会下一届常会报告上述行动建议的执行情况；
4. 请执行主任唤起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及其他有关的联合国

²⁸ 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全国人人健康战略里部门间合作的作用的技术讨论报告》
(A39/Technical Discussions/4 and corr.1)。

组织注意，有需要合作，发展出简单的评价健康和环境的保护在促进生产力和生产成长的战略中所起作用的费用利益和费用有效的方法，并将此种方法在少数几个愿意合作的国家进行试验；

5. 请执行主任唤起有关的非政府组织注意，由于它们在政府与人民之间的联系经验，有需要参与制订战略，以谋消除或减少处于最不利地位的人民集团的最重要的健康和环境危险，要优先注意综合的乡村发展方案；

6. 要求执行主任在环境方案范围以内继续优先注意与健康和环境有关的活动，加以综合调整，以便对报告里的各项结论作出更好的响应；

7. 要求联合国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发展计划署、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世界粮食方案、世界银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以及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国际财务机构及政府发展机构的行政首长支持各国政府的努力，执行环境状况报告第五章里的各项行动建议。

第 15 次会议

1987年6月18日

B. 1987年世界环境状况

理事会，

回忆其1985年5月24日第13/9号决定，其中规定将来的环境状况报告应在环境的经社方面及环境数据和评价两者之间，每年轮流采用其一，作为环境状况报告的主题，

1. 欣赏地注意到执行主任的1987年世界环境状况报告,²⁹并要求予以广泛分发;

2. 要求各国政府、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大力,改善其环境数据基的素质,特别是关于有助于国家一级或全球一级评价环境状况的时间系列数据;

3. 再要求各国政府、有关的环境国机构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优先进行有关的研究工作,以期填补关于人类环境主要构成分子的状况以及各个构成分子之间相互作用的知识方面的缺陷;

4. 要求各国政府优先注意各种环境保护措施的规划和执行,以期在国家一级和全球一级改善环境状况;

5. 亦要求各国政府切勿使用对人民及环境构成严重威胁的化学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6. 决定1988年环境状况报告的主题应为公众与环境,特别重视妇女的作用;

7. 进一步决定1989年的环境状况报告应为1987年世界环境状况报告的增订本,不过应更加深入处理具体问题及(或)地理区域。

第15次会议

1987年6月18日

²⁹ UNEP/GC.14/6

C. 出现中的环境问题

理事会,

回忆其1984年5月28日第12/3 B号决定, 其中要求执行主任为理事会每届会议订正出现中的环境问题清单,

亦回忆其1985年5月24日第13/9 B号决定, 其中规定于执行主任的1987年环境状况报告关于出现中环境问题的一节里详细阐述下面两个出现中的问题: 发展中国家的城市固体废物及水产养殖,

1.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出现中环境问题的报告³⁰并要求予以广泛分发;

2. 决定执行主任的1989年环境状况报告应详细阐述下面两个出现中环境问题: 柴油机车辆对健康的危险及酸雾。

第15次会议

1987年6月18日

³⁰ UNEP/GC.14/9

D. 环境事件

理事会,

回忆其1983年5月24日第11/1号决定第二节第5段, 其中要求执行主任在其每年的环境状况报告里叙述和分析任何非常重大的环境事件,

1. 注意到执行主任的重大环境事件报告,³¹

2. 鼓励执行主任:

(a) 继续就这些问题的环境方面与有关的国际机构进行合作, 要铭记国际原子能机构是联合国系统内负责核事务的主要机构;

(b) 继续努力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及世界工商界共同处理这些问题, 及与它们合作, 要考虑到其他国际组织在这一领域已经开展的工作;

(c) 在接到请求时, 对各国政府提供协助以处理与工业危险之确定有关的问题, 对发展危险物质事故性排放之风险的限制措施, 遇严重的工业事故事件时的早期通知与协助等;

(d) 就这些事项向理事会下届常会作出报告;

3. 请执行主任就任何重大的危险的环境事件向理事会下届常会作出报告;

第15次会议

1987年6月18日

³¹ UNEP/GC.14/10.

E. 发展中国家的环境状况

理事会,

回忆其1985年5月23日关于发展中国家环境状况报告的第13/23号
决定,

欣赏地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第13/23号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³²

亦注意到各国需要关于它们的环境状况的资料,使它们能够致力于对环境无害的发展,

认识到许多发展中国家缺乏环境状况的资料,因此极难进行区域和全球评价,

要求执行主任继续优先援助发展中国家编制国家环境状况报告,特别是迄今未能编制此种报告的国家。

第15次会议

1987年6月18日

³² UNEP/GC.14/11。

14/10. 种族隔离对南非黑人农业
的环境影响

理事会,

回顾其1981年5月26日第9/9号、1982年5月28日第10/7号、1983年5月23日第11/5号、1984年5月28日第12/6号及1985年5月23日第13/7号决定,

意识到种族隔离是一种危害人类的罪行,而且严重地威胁到和平及世界人民和国家之间的国际谅解,

重申有必要进一步了解并认识种族隔离和班图斯坦政策对南非人民及其邻国的人类环境,更具体地说,对黑人农业、土地和自然资源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严重关切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因继续推行可恶的种族隔离政策,从而除其他外,损害了黑人农业,进而危害了南部非洲数百万人的幸福和社会及经济条件,

确信种族隔离政策对南非黑人农业造成的环境影响是一个需要国际社会极认真对待的事项。

认识到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专为黑人保留的所谓“本土”的有限地区仅容许从事最起码的糊口农作,

还意识到由于南非白人少数派政权公然蔑视国际社会,《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的有关决议,顽固地坚持种族隔离政策,导致南非的大片土地正在发生严重的环境退化,

震惊于执行主任关于种族隔离对南非黑人农业的环境影响的报告³³中提到在南非的白人地区简直没有黑人农业的可能一事，

1.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种族隔离对南非黑人农业的环境影响的报告；
2. 重申对饱受苦难和丧失权利的种族隔离受害者表示同情和声援；
3. 进一步重申极力谴责种族隔离制度的一切表现，并呼吁所有有关方面迅速而有效地履行其道义责任使这种制度早日结束；
4. 呼吁所有有关方面尽最大努力，务使南非白人少数派政权注意到其所推行的黑人农业政策造成的有害环境的长期影响，因为这项政策已经严重危害了十分有限的可利用农田的环境补救和恢复的机会；
5. 请执行主任继续监测与南非种族隔离的环境影响有关的新发展，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第15次会议

1987年6月18日

³³ UNEP/GC.14/4/Add.1.

14/11.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

其他阿拉伯领土的环境状况

理事会,

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国际环境法的准则与原则,特别是1972年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³⁴及1982年联大通过的《世界自然宪章》³⁵,

回忆联合国大会有关决议,尤其是1986年12月3日关于世界裁军会议的第41/61号决议和1986年12月8日关于支援巴勒斯坦人民的第41/181号决议,

考虑到有必要考虑有关公正地保护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的私人与公共土地和财产及水资源的措施,

深切关注以色列当局的行为,诸如在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上,没收土地与水资源、建立定居点、大面积地铲除树木,并关注由此将会给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人民及给这些领土上的农业生产与经济和环境状况带来的后果,

³⁴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73. II. A. 14. 及更正,第一章。

³⁵ 1982年10月20日大会第37/7号决议,附件。

1. 强调安全理事会1980年3月1日第465(1980)号决议的重要性，该项决议是全体一致通过的，安全理事会在其中第5段中确定“以色列为改变巴勒斯坦和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其他阿拉伯领土或其任何部分的实际面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或地位而采取的一切措施都无法律效力，而以色列将其部分人口和新来移民移居到被占领领土的政策和措施悍然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

2. 痛惜以色列推行此类措施，尤其是在所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没收土地与水资源、建立定居点、及破坏树木与种植场；

3. 请执行主任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职权内，协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并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联系，在可动用资金所容许范围内为巴勒斯坦人民、尤其为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市区提供必要的支助，以帮助它们保护并改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环境；

4.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十五届常会报告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环境状况；

5.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十五届常会告知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15次会议

1987年6月18日

14/12. 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方面政府
间结构和职掌的深入研究

理事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2月6日第1987/112号决定,题为“联合国经济和社会方面政府间结构和职掌的深入研究”,其中决定成立一个联合国经济和社会方面政府间结构和职掌的深入研究特别委员会,

特别回忆该决定的第(一)段,其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经社方面的大会附属机构以及经社理事会的所有附属机构,在其未来届会结束之后三十天内,就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职掌的效力的高级政府间专家组建议³⁶里涉及其职掌及其附属机构的职掌的各项目标的达成,向特别委员会表示意见及提出建议,

审议了高级政府间专家组建议8里提出的各项问题,特别关于现有的环境方面国际合作的体制安排,

通过附件里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政府间专家组报告内建议8所设想各项目目标的声明”,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转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特别委员会。

第15次会议

1987年6月18日

³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9号》(A/41/49)。

附 件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高级政府间专家组报告内建议8所设想各项目目标的声明

1. 大会通过第40/237和41/213号决议，就提高联合国效率、加强其处理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的效能采取了步骤。大会在最后一决议中，在不违背所列某些考虑的限制下，接受了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包括专家组的建议8，其中拟议对联合国的政府间结构进行审查。环境规划理事会是这一政府间结构的一部分，现按照大会、执行该审查任务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经社理事会为协助其工作而成立的特别委员会的要求，表明其如下观点。理事会愿表明它决心致力于支持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所作的努力，并完全同意它们提高效能的愿望。理事会本身曾以下述的办法，不断审查环境领域所要实现的各项目标以及这些目标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的广泛目标之间的关系，在环境领域及为实现持久发展方面对国际行动不断增长的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作为全系统活动的协调者及协助理事会的秘书处是否发挥其有效功能等。理事会还审查了其本身的业务，这也将下面加以叙述。
2. 理事会相信在这项审查工作中，考察一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直到目前的发展经历及其特殊的性质，并以此作为分析具体问题的背景，将是有助的。经过周密的准备工作，于1972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上，环境对无论是发达的还是发展中的所有国家的重要性获得普遍认识。除了空气、水和陆地污染等促成环境会议召开的问题以外，人们还认识到“贫穷亦可造成污染”的问题。

情形很清楚，贫穷与不适应环境的发展，造成了自然资源基础的退化，因此适当调配的经济成长应可解决环境问题。 环境问题是整个联合国体制活动的一个领域，因此会议确定了处理环境问题的一项综合程序，包括评价、管理和支助措施。会议通过了《人类环境会议宣言》和《人类环境行动计划》。

3. 大会在1972年12月15日通过的第2997 (XXVII)号决议中表明，联合国体系内极需要一个保护和改善环境的常设机构，并决定设置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负起决议确定的职责，每年编写报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需将该报告连同评语、特别是在协调问题方面，以及联合国体系内的环境政策和方案同全盘经济与社会政策和优先次序关系方面的评语一起转送大会。 在同一决议中，大会还决定成立一个由执行主任领导的小规模的秘书处，作为联合国体系内环境行动和协调的中心，以确保高度的有效管理，并确定了执行主任应负的责任，包括他对理事会的及在理事会领导下的责任。 为支助理事会在联合国系统环境活动中的指导与协调的领导作用，该决议还设立了环境基金。 决议还设立了在行政协调委员会主持下并在其体制以内，由执行主任担任主席的环境协调委员会。 因此，联合国大会已将环境问题视作联合国系统发展活动的一个领域，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负有一独特的功能，即明确环境发展的趋势与问题，在联合国系统内外 发起 并促进行动，催化这些行动并协调联合国系统内的环境活动。 大会明确了环境署与科学界及专业界之间的特殊关系，这种合作关系应予确保并应在全系统的环境努力中产生效果。 环境署从此将成为世界环境的天良。

4.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决定对上述的机构安排进行审查，当时，它在1976年12月16日第31/112号决议中赞同规划理事会的意见，以为这些安排看来是适当而且健全的。并

决定予以保持。这样，大会表明，它认识到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问题正在考虑之中。在同一届会议决议的第31/116号决议中，大会以这一理由决定推迟到第三十二届会议，才对人类住区领域的国际合作的机构安排作出最后的决定。

5.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以1977年12月19日第32/162号决议通过了人类住区领域国际合作的机构安排。在1977年12月19日第32/172号决议中，大会将贯彻和协调《防治沙漠化行动计划》的执行责任交付环境规划理事会和执行主任。在同一届会议上，在有关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1977年12月20日第32/197号决议中，除其他外，大会：

(a) 要求考虑设立负责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单一理事机构，并且同意环境署将不在其内；

(b) 在共同关心的领域日益采用联合规划办法，并最终实现全系统的中期规划；

(c) 将环境协调委员会并入行政协调委员会，由后者行使职责。

6. 在大会通过第32/197号决议以后，环境署开始了全系统的环境规划过程，其最显著的成果就是1984—1989年期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的基本理论根据是：在方案阶段的协调应于提交联合国系统各个理事机构的提案制订阶段开始，而为了有效利用环境署的资源，不应对项目提案作零零碎碎的响应，而应该在一个协议的总纲领范围以内，在优先集中领域智慧地利用环境署的有限资源。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是在行政协调委员会职权之下制订，执行主任是委员会的一个委员。于环境协调委员会与行协委会合并之后，后者授权执行主任负责编制行协委会每年提交理事会的环境与沙漠化问题报告草案，执行主任在

这方面利用一个机构间协商系统，即环境事务指定官员团。执行主任亦积极参与行协委会的附属机构，特别是在管理、方案和技术阶层。可是这方面有限的人力资源，是更积极地参与专门机构和其他联合组织的会议的一个限制因素。环境署通过其常驻代表及联合国系统的常驻协调员参与实地活动。环境署的区域办事处不仅与区域经济委员会及区域政府间和非政府机构积极合作，作为区域和全球之间的一个联络点，同时在得到要求时，还可在现有能力以内，向各国提供咨询服务，并可帮助它们进行进一步的区域合作。大会曾通过许多决议，对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表示赞赏。该方案在联合国系统中现仍是最先进的模式，也是环境署发挥自己协调作用的最有效的工具。在大会通过的这些决议之一，第36/192号决议中，大会对环境署与全联合国系统合作，在制定方案中所作出的不断努力表示赞赏。1990—1995年期的第二个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现正在拟定之中。在本届会议上理事会编制了《到2000年及其后年环境展望》文件，这是联合国大会第38/196号决议核可的程序产生的结果，涉及一特别委员会—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和理事会的政府间闭会期间委员会。除其他以外，《展望》可为联合国系统编制1990—1995年期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的工作提供指导。

7. 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是在行协委会权力之下编制的，执行主任是行协委会的委员之一。在环境协调委员会与行协委会合并之后，行协委会授权执行主任负责协助编制行协委会每年提交理事会的关于环境和沙漠化问题的报告草案，执行主任在这方面利用一个机构间协商体制，即环境事务指定官员团。执行主任亦在管理方案和技术阶层出席行协委会的附属机构。可是在这方面可用的人力资源有限，参与各专门组织及其他联合国机构的有关会议，亦受到限制。

8. 环境署的区域办事处不但与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及区域政府间和非政府机构

合作，在区域与全球关注领域之间发挥联系作用，同时还向各国提供咨询意见，并协助它们促进区域合作。在实地活动阶层，由联合国系统的常驻协调员及环境署的常驻代表代表环境署参与活动。

9. 在1982年召开的对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开放的特别会议上，环境规划理事会回顾了斯德哥尔摩会议十年来的环境状况和执行斯德哥尔摩行动计划的主要成就；审议了关于环境问题的新概念，主要的环境趋势和今后十年环境署的优先行动。在同一次会议上，经过对环境署的机构安排进行审议以后，环境规划理事会宣布这些安排是恰当和健全的。1982年5月18日通过的《内罗毕宣言》，重申了国际社会对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全球环境合作的主要催化工具的支持。大会1982年12月20日关于特别会议的第37/219号决议，赞同了《内罗毕宣言》并特别表明了对环境署的支持，同时还赞同了环境规划理事会有关环境署机构安排的结论。

10. 在第十一届会议上，规划理事会审查了届会的会期和间隔时间的问题，包括由每年一期改为每两年一期的可能性。在第11/2号决定中，理事会决定每届常会应有一个全体委员会，决定作为试验在1986年将不召开理事会届会，并决定将于1987年对届会的间隔问题作出决定。大会1985年12月17日第40/200号决议对理事会的这一决定表示欢迎。在本届会议的第14/4号决定中，规划理事会向大会建议，从1989年开始，理事会的常会将只在奇数年召开，并且还建议从1988年开始，每六年召开一次为期一周的特别会议，以便审议并批准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

11. 在本届会议上，规划理事会审议了环境署今后的工作方向，这方面的有关建议是在对环境署成立以来支助的近一千个项目进行内部评价以后而制定的。理事会审议并向大会转递了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该委员会全体一致强调了环

境问题日益增长的重要性以及国际社会以最高优先处理对环境无害的持久发展问题的绝对必要性，并呼吁加强环境署。规划理事会审议了以世界委员会的报告为基本材料编制的《到2000年及其后的环境展望》文件并转递大会通过。该文件同样强调了迅速而急切增长的环境问题的重要性及这些问题与发展的紧要关系，并呼吁联合国系统加强环境署及其协调旨在确保对环境无害的持久发展的努力。

12. 国际环境合作的机构安排几乎一直处在经常的审议之中。鉴于1987年6月第十四届会议上进行的关于环境合作以及环境署的任务、方案和结构的讨论，理事会作出下列结论：

- (a) 环境问题以及使用自然资源基础的、环境上可以持久的发展的重要性，呈现了比斯德哥尔摩会议预见的更大的幅度；
- (b) 整个联合国系统负有重要责任，必须在全世界促进国际合作以谋改善环境。这一项责任不可能用其他方式充分完成；
- (c) 所有的联合国机构和方案都有责任促进环境进步，要在它们的政策和方案里顾及环境因素。可是，除此之外，在这个系统以内显然需要一个致其全力于环境问题的单独机构，它的任务非其他机构所能执行。这个机构就是环境署，理事会重申其对环境署的全系统催化和协调作用的深刻信心；
- (d) 许多国家已经成立环境机构，因此增加了环境署作为全球一级联络点的重要性；

(e) 环境署的任务、方向和方案应予维持和加强，它的资源应于可能时予以增加，特别重要的是更广泛的参与；

(f) 环境署秘书处的行政结构和办事习例极为有效，不可能缩小其规模而对其重要作用和职责不发生不良影响。

建议 8 提出的具体问题

13. 环境规划理事会对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建议 8 中指明作为政府间结构研究对象的几个具体问题，提出下述看法：

(a) 政府间结构的合理化。环境署及其政府间结构的作用是独特的，它与整个联合国系统相关，而其性质和内容又与其他的政府间结构截然不同。因此会议认为环境署的作用及其政府间结构应当按照理事会提出的建议予以保持和加强，并特别注意更大的效率；

(b) 附属机构的标准和期限。环境规划理事会的相隔时间、会期、决策与执行程序最近经过了审查。经过广泛的研究及一段试验时期以后，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已向大会建议，理事会将实行两年一次的届会周期。

(c) 职责范围。理事会同样审查了环境署的职责范围，尤其是通过《环境展望》文件和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的编制工作、通过考虑环境与发展世界委员会关于环境署作用的诸项建议，以及通过环境署的内部评价等过程。环境署强调应以全面的方针处理发展过程的问题，以使发展得以持久，但在处理诸如沙漠化和森林砍伐的具体的环境问题时，它又将其全球考虑化为区域和次区域的行动。在这一方面，环境署的区域存在非常重要。

(d) 负责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单一的政府间机构。 环境方案不是一项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因此环境署不应受到负责这些活动的单一的政府间理事机构问题的影响。 大会第32/197号决议，也表明了这一立场。 如果一个单一的理事机构果真成立，规划理事会希望它能非常注意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中的环境问题。 理事会并将在帮助催化该新机构的有关活动中，发挥自己的作用。

(e) 汇报制度。 规划理事会的汇报程序受益于大会最近关于审议问题的两年周期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第二委员会日程和议程合理化的有关决定—— 据此对环境问题的审议将在奇数年进行—— 以及规划理事会最近作出的向大会建议其常会也应在奇数年举行的决定。

(f) 在秘书长领导下加强协调。 鉴于环境规划理事会的职责主要是一协调机构，因此它极为重视加强协调的问题。 理事会认为在全系统的协调中加强秘书长的领导，将会在对环境活动和持久发展的努力进行全系统范围的协调中，在秘书处一级，加强环境署执行主任的作用。 秘书长是行政协调委员会的主席，该委员会承接了原环境协调委员会的职责，所以每年负责向环境规划理事会作出报告。 因此环境规划理事会对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有效运行及对委员会提供支持均给予极大的重视。

14/13. 《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的环境展望》

理事会，

关切人类环境和自然资源的继续恶化，

确认迫切需要在未来数十年中采取持续行动阻止此种趋势并达成持久发展，

又确认发展与环境之间的相互关系，及需要正本清源地处理环境问题，以及需要加紧努力恢复退化的环境；

回顾其1983年5月23日第11/3号，1984年5月29日第12/1号及1985年5月24日第13/4号决定，和大会1983年12月17日关于编制《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环境展望》文件的程序的第38/161号决议，

又回顾《环境展望》文件的目的是阐明对于长期性环境问题的共同认识和处理保护及改进环境问题所需要的适当努力，帮助阐明未来数十年中的长期行动计划及确定人类社会的期望目标；

注意到《环境展望》文件已经考虑了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载在其报告《我们共同的未来》³⁷中的提议，并已依照大会在其第38/161号决定中予期的方式利用了该报告，

确认《环境展望》文件对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保护并增进地球及人类福利的方法反映了广泛的多数意见，但同时也承认在某些方面存在着不同看法，

1. 表示赞赏政府间闭会期间筹备委员会帮助编制《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环境展望》文件的工作；
2. 也表示赞赏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和政府间闭会期间筹备委员会依照大会第38/161号决议及理事会的有关决定，履行它们在编制《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环境展望》文件过程中的责任的情形；
3.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环境展望》，并参照本决定序言部分第七段里的声明，认为这个文件可以作为一个广阔构架，就旨在实现环境上妥善的持久发展的政策和方案进行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提供指导

³⁷ UNEP/GC. 14/13.

特别应该作为一个基本文件，指导编制未来的《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机构的中期方案；

4. 要求各国政府确保有系统地把环境考虑和目标订入各部门及经济部之内，并为达到此目的，加强机构能力，包括处理环境保护和改善事务的机构的能力在内；
5. 决定建议大会审议并通过本决定附载的决议草案；
6. 决定将《环境展望》文件连同本决定及其附件送交大会审议并通过；
7. 促请执行主任于进一步制定及执行《环境方案》时将《环境展望》文件中所载的分析和建议作为基本纲领。

第 16 次会议

1987年6月19日

附 件

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 1983 年 12 月 19 日关于编制《到公元 2000 年及其后环境展望》文件的第 38/161 号决议，在其中除其他外，大会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愿意编制《环境展望》文件提交大会通过，并在执行这一任务时，理事会受惠于对定名为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一个特别委员会所提有关提议的审议。

欢迎第38/161号决议提到的政府间闭会期间筹备委员会编制的《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环境展望》，该文件业经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审议并以其1987年6月19日第14/13号决定通过，作为今后进一步拟订其方案和作业的准绳，

认识到世界委员会报告³⁸所涵的概念、主意和建议已经纳入《环境展望》文件，

1. 表示赞赏理事会及其政府间闭会期间筹备委员会为编制《环境展望》文件作出的努力；

2. 通过附于本决议的《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环境展望》，³⁹供作旨在实现对环境无损的发展的政策和方案方面的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的指南，特别是参照理事会第14/13号决定供作编制《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机构的《中期方案》的准则；

3. 注意到各国政府对环境问题的性质、及它们与其他国际问题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对处理环境问题的努力方面的共同认识，包括有下列部分：

(a) 一种国际和平、安全和合作的空气，没有战争，特别是核战争，也没有战争的威胁，也没有一个国家在军备方面浪费智力和自然资源，可以大大促进对环境无害的发展；

³⁸ UNEP/GC. 14/13。

³⁹ 《环境展望》全文见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25号》，A/42/25附件二。

(b) 由于目前世界上存在不平衡的经济状况，因此极难对世界环境状况实现持久的改善。加快的、平衡的世界发展及全球环境的持久改善，都需要有公平合理的世界经济状况，特别是发展中国家；

(c) 由于大规模贫穷往往是造成环境退化的根由，因此消除贫穷及确保人民公平分享环境资源，是实现环境的持久改善的根本条件；

(d) 环境对于经济增长及社会福祉提供了机会，同时也带来抑制。各种形式的环境退化规模如此严重，极可能对生态系统造成不可逆转的改变，从而危害到人类的福祉。不过，环境抑制一般来说是与技术状况和经济条件相对应的，人们能够也应该对后者加以改善和管理，以求得世界经济的持久增长；

(e) 环境问题与发展政策及作法密切交织。因此，确定环境目标和行动时必须参照发展目标和政策；

(f) 虽然处理眼前急切的环境问题是重要的，但预测及预防政策乃是实现对环境无损的发展最有效和最经济的方法；

(g) 一个部门的行动的环境影响往往反映到其他部门；所以，部门性政策及方案把环境考虑内在化，并互相进行协调是实现持久发展所不可或缺的；

(h) 由于环境问题的性质往往必然带来居民集团之间、或国家之间的利益冲突，因此在确定有效的环境管理办法时，有关当事各方的参与是必不可少的；

(i) 要控制与扭转环境退化，唯一方法是确保造成损害的当事方须对它们的行动负责，并须在充分利用现有知识的基础上参与改善环境状况；

(j) 可再生资源是复杂而相互连锁的生态系统的组成部分，因此须在使用时考虑到其开发所产生的全生态系统影响，才能导致持久的产量；

(k) 物种的保护是人类的道义责任，应可改善和维持人类的福祉；

(l) 在各阶层通过提供资料、教育和训练来激发对环境状况和环境管理的警觉，是保护和增进环境工作中必不可少的一步；

(m) 处理环境挑战的战略必须具有灵活性，容许针对出现的问题和演变中的环境管理技术作出调整；

(n) 在数目和形式上日益增多的国际环境争端必须以和平方式加以解决。

4. 欢迎根据妥善管理可利用的地球资源和环境能力、及恢复过去遭受破坏和滥用的环境，以谋实现持久发展，作为世界社会总的期望目标，以及《环境展望》文件中所订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的期望目标，即：

- (a) 逐渐在人口水平与环境负荷能量之间建立平衡，使能达成持久的发展，计及人口水平、消费模式、贫穷和自然资源基础之间的关系；
- (b) 达到粮食不虞缺乏而不耗竭资源或破坏环境的地步，重建已经发生环境损害的资源基础；
- (c) 要以合理费用提供充分的能源，特别要改善发展中国家的能源供应，以满足扩展中的需求，同时务必尽量减少对环境的破坏和危险，节约不可再生能源，及充分发挥可再生能源的潜力；

- (d) 通过能够防止或减轻环境损害和危险的工业发展方式，使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生活水平持续改善；
- (e) 在干净和安全的地点，提供改善的住房和基本设施，以促进健康，防止与环境有关的疾病，减轻环境退化；
- (f) 基于国际社会公认的原则，并确保所有国家都有经济安全感，建立公平的国际经济关系制度，以便特别在发展中国家促成和维持对环境无损的发展；

5. 同意认为《环境展望》文件里所载的行动建议，应斟酌情形，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及科学界通过国家行动和国际行动予以执行；

6. 请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经常审查《环境展望》文件中所建议的长期环境行动的执行进度，并辨明任何可能发生的新的环境关切事项；

7. 促请特别注意《环境展望》文件的第四节，其中叙述采取“环境行动的工具”，用来斟酌情况帮助处理《环境展望》前几节里提到的问题；

8. 强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担负的在联合国系统中促进对环境无损的持久发展的主要任务，并同意规划理事会的意见，即这项任务应予加强，环境基金的资源应予大大增加，参加程度应当扩大；

9. 赞同《环境展望》第117段中所述环境署的优先次序和职务；

10. 决定将《环境展望》文件递送所有各国政府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各

组织的理事机构，作为一项广泛构架，供作旨在实现对环境无损的持久发展的政策和方案方面的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的指南；

11.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审议《环境展望》文件，并在拟订它们自己的《中期计划和方案》时就与它们自己职权范围有关的部分，计及这个文件；

12. 请有关联合国组织的理事机构就它们按照《环境展望》第114段，在实现对环境无损的持久发展的目标方面作出的进展经常向大会提出报告；

13. 请环境署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及《环境展望》文件中各有关部分的执行情况。

14/14.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

理事会，

关心人类环境和自然资源的不断恶化；

深信人类社会的未来依赖于建立在对环境无损的世界资源的持久利用基础上的经济增长；

回忆大会在其1983年12月19日通过的第38/161号决议里，除其他外，欢迎建立后来定名为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特别委员会；

认为提交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的世界委员会的报告⁴⁰ 是分析国际

40/ UNEP/GC.14/13.

社会面临的环境问题的一项富有价值的文件，并为这些问题的解决，除其他外，通过基于持久发展的经济增长提供了明确、积极的指导，

1. 对委员会的工作表示热烈赞赏；
2. 接受该委员会的报告作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进一步工作中应当计及的一项准则；
3. 决定将委员会的报告提送大会；
4. 建议本决定后附的决议草案由大会审议通过；
5. 请大会注意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会议录"的第六章，其中载有辩论世界委员会的报告时各方发表的意见摘要。

第16次会议

1987年6月19日

附 件

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大会，

关心人类环境和自然资源的迅速恶化，及其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后果，

认为持久发展的概念意味着既要满足目前需要，又要不危及后代能够满足他们的需要，这项概念应该成为联合国、各国政府及私人机构、组织和企业的主要指导原则，

深信国家和国际政策亟需走向持久发展的模式，至为重要，

回忆在其1983年12月19日关于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编制《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环境展望》文件的第38/161号决议里，大会欢迎成立一个特别委员会，这个特别委员会其后定名为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从事编制一件关于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环境和全球性问题的报告，其中要包括达成持久发展的战略建议，

确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闭会期间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依照大会第38/16号决议，在编制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中所发挥的宝贵作用，

回忆曾于第38/161号决议里决定，凡是属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职权范围的事项，世界委员会的报告应首先交由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审议，然后由理事会连同其评议一并提交大会，并将其充作编制供提交大会通过的《环境展望》文件的基本材料，又，凡是属于由大会本身审议或审查的事项，则世界委员会报告里的有关部分将由大会直接审议，

注意到规划理事会1987年6月19日向大会递交世界委员会的报告⁴²的第14/14号决定，

又注意到《环境展望》文件已顾到世界委员会报告里的主要建议，⁴³

认识到世界委员会发挥了关键性作用，振兴了关于环境和发展问题的讨论的生气及重定了方向，促进了对目前环境和发展问题的原因的理解，展示了这些问题超

⁴² UNEP/GC. 14/13.

⁴³ 理事会第14/13号决定，附件。

越边界的情况以及对于环境与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开启了新的认识，成为理解未来的指南，

强调有必要建立一个达成经济成长的新对策，这是扫除贫穷及加强今代后世生存所依赖的资源基础的一个先决条件，

1. 欢迎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我们共同的未来》；

2.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委员会作出了重要贡献，使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国际组织、工业界和其他各种形式经济活动的决策人员以及一般民众加强警觉，意识到迫切需要迈向持久发展，为此，促请所有有关各方在这方面充分利用世界委员会的报告；

3. 赞同世界委员会的意见，在对目前环境问题寻求补救办法的同时，绝对需要去影响人类活动、特别是经济活动之中造成此种环境问题的根源，从而为实现持久发展打下基础；

4. 进一步同意在各国之间、各国内部及在今代与后世之间公平分摊环境费用并分享由经济发展产生的利益，乃是实现持久发展的关键；

5. 同意世界委员会的意见，凡基于达成持久发展的需要而制定的环境和发展政策，必需包括下列关键目标：维护和平，恢复经济成长并改变其质素，克服贫穷及满足人类需要的问题，处理人口增长及养护并增进资源基础的问题，重新确定技术方向并管理风险，以及将环境和经济问题并合于决策过程之中；

6. 决定将委员会的报告送交所有各国政府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各组织

的理事机构，并请它们在决定其政策和方案时考虑到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分析和建议；

7. 促请所有政府请它们各自的中央经济机构和部门性机构确保其政策、方案和预算都鼓励持久发展，加强其环境和自然资源机构在这方面向中央及部门性机构提供咨询和帮助的作用；

8.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各组织和计划署的理事机构审查它们的旨在促进持久发展的政策、方案、预算和活动；

9. 吁请其他多边发展援助机构和金融机构的理事机构更充分地致力于持久发展，在它们的政策和方案里订入此种目标和标准；

10. 请行政协调委员会在秘书长担任主席之下定期审查并协调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和机构所作的促进持久发展方面的努力，并将此包括在提交大会和联合国规划署理事会的报告之中；

11. 强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催化联合国系统谋求实现持久发展方面的努力的关键作用，并同意世界委员会的意见必须加强这个作用，对环境基金的资源必须大大扩增，参加范围必须扩大；

12. 认为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应定期审查实现持久发展的长期战略，并将其审查结果载入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中；

13. 同意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催化和协调作用应在其关于环境和自然资源问题的未来工作中予以加强；

14. 邀请各国政府协同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以及视情形，协同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去支持并办理各项后续活动，例如召开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会议；

15. 促请各国政府促使非政府组织、工业界及科学界更加充分地参与各国的和国际间的支持朝向持久发展的各项活动；

16. 请联合国各机构各组织的理事机构斟酌情形至迟于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向大会报告它们实现持久发展方面达成的进展，并将此类报告也提供规划理事会下届常会；

17. 又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就这些报告中属其职权范围内有关持久发展方面的进展以及其他发展提出评议，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至迟向联大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

1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件关于本决议执行进展的报告，并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件关于本题目的综合报告；

19.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一项达成可持久发展的长期战略”的项目。

14/15. 沙漠化

A. 《防治沙漠化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77年12月19日第32/170号和32/172号、1978年12月15日第33/88号和33/89号、1979年12月18日第34/185号和34/187号、1980年12月5日第35/73号、1981年12月17日第36/190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47号和1982年12月20日第37/216号、37/218号和37/220号、1982年12月21日第37/248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60号、1984年12月17日第39/168 A号和1984年12月18日第39/215号以及1985年12月17日第40/198 A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沙漠化的1981年5月26日第9/22 A号和B号，1982年5月31日第10/14号，第七节，1984年5月28日第12/10号和1985年5月23日第13/30号决定；

1.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防治沙漠化行动计划》1985年和1986年执行情况的报告；⁴⁴

2. 授权执行主任代表规划理事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他的关于《防治沙漠化行动计划》1985年和1986年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15次会议

1987年6月18日

⁴⁴ UNEP/GC. 14/2第四章，第234—253段，以及UNEP/GC. 14/3，第四章，第222—257段。

B. 苏丹—萨赫勒区域《防治沙漠化
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理事会,

回顾大会1981年12月17日第36/190号、1982年12月20日第37/216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64号、1984年12月17日第39/168号和1985年12月17日第40/198B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苏丹—萨赫勒区域内《防治沙漠化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1983年5月24日第11/7号决定,第七部分,B节以及1985年5月23日第13/30号决定B节;

1.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苏丹—萨赫勒区域内《防治沙漠化行动计划》1985年和1986年执行情况的报告;⁴⁵

2. 高兴地注意到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代表环境署已为苏丹—萨赫勒及其毗邻区域的22个国家执行《防治沙漠化行动计划》采取了步骤;

3. 授权执行主任继续支助作为环境署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合办机构的萨赫勒办事处;

4. 促请执行主任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进一步努力调动资源,以便继续帮助在萨赫勒办事处工作范围内的国家对抗沙漠化;

⁴⁵ UNEP/GC. 14/2, 第四章, 第254—271段, 以及UNEP/GC. 14/3, 第四章, 第258—278段。

5. 授权执行主任代表规划理事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他的、关于苏丹—萨赫勒区域内《防治沙漠化行动计划》1985年和1986年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15次会议

1987年6月18日

C. 防治沙漠化国家行动计划

理事会,

考虑到执行主任1986年度报告中涉及《防治沙漠化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章节,⁴⁶

回顾联合国沙漠化会议所体现的精神,各次非洲政府间重要会议所通过的决议,例如《执行非洲经济发展蒙罗维亚战略的拉各斯行动计划》⁴⁷,1985年《非洲合作开罗方案》⁴⁸以及联大第十三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联合国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⁴⁹

⁴⁶ UNEP/GC. 14/3, 第四章, 第222—278段。

⁴⁷ A/S-11/14, 附件一。

⁴⁸ UNEP/GC. 14/4/Add. 6, 附件一。

⁴⁹ 大会1986年6月1日第S-13/2号决议, 附件。

确认沙漠化的扩大是非洲最重大的环境问题，可能妨害到上述所有计划和方案的执行；

关切以往为协助各国政府制定和执行国家治沙行动计划所作的努力都没有成效，因为大多数受援国没有把治沙计划列入其国家全面发展计划之内；

注意到 1986—1987和1988—1989这两个两年期内分拨给防治沙漠化的资金数额没有改变；

1. 赞扬国家主任主持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目前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防治沙漠化的努力；

2. 建议这类行动计划及其实施的性质应面向基层以便于纳入各国的国家经济体制；

3. 请执行主任继续以更加灵活的方式审查选定项目集中国家的标准，并顾及区域分布；

4. 再请执行主任对环境署的方案进行评价，包含治沙协商小组及供资执行治沙行动计划的特别帐户，并建议更动和新方向，以加强环境署作为一个知识领袖、沙漠化问题资料的收集和分析的协调者、以及长期治沙战略的规划者的作用；

5. 敦促环境署通过联合国组织和其他供资机构，包括双边捐款机构和多边发展银行，动员更多资金，并与有关各国政府密切合作，规划治沙战略及具体计划；

6. 请执行主任评估对抗沙漠化行动计划的内容、相关性及将这些行动计划纳

入各国的国家发展计划的可行性；

7. 敦促各国政府全力支持这类防治沙漠化的行动计划。

第14次会议

1987年6月17日

D. 为执行《防治沙漠化行动计划》筹资的特别帐户

理事会，

回顾1977年12月19日大会第32/172号决议，

1. 请执行主任与各国政府讨论可否采取执行主任在提交理事会的报告中⁵⁰建议的一个新的、实事求是的办法，来鼓励各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直接或间接向特别帐户作出捐助；

2. 再请执行主任将讨论的结果向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15次会议

1987年6月18日

⁵⁰ UNEP/GC. 14/15。

理事会

念及大会1985年12月17日关于加强联合国在国际经济、科学技术和社会合作领域的作用的第40/178号决议，其中大会强调联合国各会员国愿意加强联合国系统，使之成为进行建设性对话和共同努力解决国际经济、科学技术和社会问题的基础，以便对全世界的和平、安全及信心作出贡献，

念及大会1985年12月17日关于环境领域国际合作的第40/200号决议强调就环境保护的经验和知识进行国际交流的重要性，

认识到全球污染问题的严重性及其对污染起源的国家并在许多情况下也对邻近国家，甚至对更远国家的日增威胁，

回顾许多国际法律文书，如《1979年长程越界空气污染公约》，1979年11月由欧洲经济委员会主持在日内瓦举行的环境保护高级会议所通过的《低废及无废技术宣言》以及《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均要求国际合作保护环境并促请各国采取共同措施以防止环境损害和环境退化。

确认急需赶快采取国家和国际行动以迅速控制污染，要特别注意可能影响许多国家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

念及此种行动的效果有赖于采用环境上健全的技术程序和有效的管制措施，而

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关于此种技术的知识以及取得此种技术的机会极为有限，

1. 鼓励各国政府促进环境保护技术的商业交流和转让，并将工业方面的接触转向环境保护技术；

2. 促请各国政府及国际政府间贸易组织审查污染控制技术的贸易条件，以期找出并力谋减少障碍；

3. 鼓励各国政府分享关于非主有的环境保护技术的公共研究、示范结果和资料；

4. 请执行主任与各国政府进行协商，找出它们缺乏的具体环境保护技术及其理由，并就此事向理事会下一届常会提出报告，其中应包括向有关机构提出的、解决妨碍技术转让的各种问题的建议；

5. 请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内处理技术转让问题的其他成员，特别是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各在其活动领域内设法促进环境保护技术的转让。

第 15 次会议

1987年6月18日

14/17.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方案预算1988-1989年

理事会,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1988-1989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系统中期环境
方案第三个两年期方案概算的报告,⁵¹

1. 赞扬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编制1988-1989年第三个两年期全系统
中期环境方案预算作出的贡献,并请求它们在编制未来的方案文件方面与执行主任
充分合作;

2. 核可1988-1989年方案预算及其中所列各项活动;

3. 促请执行主任根据方案预算里规定的优先次序执行各项活动,要顾及理事
会会议记录⁵²里反映的第十四届会议全体委员会的讨论经过,以及理事会通过的各项
决定。

第14次会议

1987年6月17日

51/ UNEP/GC.14/16 and Corr. 1.

52/ UNEP/GC.14/26.

14/18. 国际环境资料系统（查询系统）

理事会，

赞赏地注意到环境资料查询系统近年来工作的进展，

铭记着环境资料对促进可持续发展能起的重要作用，

1. 促请各国政府充分地利用环境资料查询系统提供的服务；
2. 并促请各国政府加强它们的查询系统国家联络点，以期对环境资料国际交流作出有效的贡献；
3. 请执行主任确保环境资料系统的重要功用，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各项活动，包括有关可持续发展的活动中获得充分的利用；
4. 并请执行主任考虑进一步加强环境资料查询系统的各种可能性，要考虑到1987年4月在堪培拉举行的环境资料查询系统顾问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出的建议。

第14次会议

1987年6月17日

理事会

重申其决心要防止化学物质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任何不良影响，

记得危险化学物质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愈来愈多的长期不良影响，

深信如果没有适当程度的国际合作，这种问题无法解决，

回忆关于可能有毒化学品国际登记中心的1985年5月23日第13/31号决定，

满意地注意到登记中心在此重要行动领域的成就，

深知登记中心在资料交流方面必须执行的任务增加，

认为为了充分利用登记中心，必须加强必要的资料交流以及与其他有关数据系统的合作，

鉴于登记中心的扩大的职责，对于它可用资源的实际数额表示关切，

认识到，由于这种新发展，登记中心需要一个稳定的财务基础，

1. 要求执行主任对可能有毒化学品国际登记中心的工作继续给予高度优先；
2. 要求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及实业界继续积极参与登记中心的工作；
3. 请执行主任审查登记中心的短期和长期财务情况，包括预算外资金的可能安排，以期为登记中心提供一个稳定的财务基础，来执行它扩大的任务；

4. 并请 执行主任向理事会下一届常会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14次会议

1987年6月17日

14/20. 全球气候变化

理事会,

意识到国家和国际研究继续得出结论显示人类活动所引起的温室气体浓度的增加造成全球性气候变化,

忧虑此种变化将具有对人类福利和自然环境的潜在严重后果,

考虑到有必要迅速改进对气候变化、其原因和后果的科学了解,以便据以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制定恰当的政策反应,

认识到对可能的政策反应开始国际审议的重要性,

认识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通过其在“世界气候方案”内办理气候影响研究的领导职责的有效履行,并通过“全球环境监测系统”及其全球资源资料数据库”,可在这个领域作出重要的贡献,

考虑到世界气象组织最近闭幕的第十届大会强调了该组织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就全球气候变化进行密切合作的重要性,特别是要改善科学评估,包括影响评估在内,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给予全球气候变化问题的重视，包括其所进行的提高公众警觉和评估气候影响的努力在内；

2. 促请执行主任确保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世界气象组织和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特别是它的全球气候变化特别委员会密切合作，通过其对办理气候影响研究的中心职责的履行，并确保世界气候研究方案包括关于大气变化的原因和影响、包括由社会和经济根源引起的变化原因和影响的研究工作，保持其在“世界气候方案”

3. 欢迎执行主任计划联合世界气象组织和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定于1989年末或1990年初召开第二次世界气候会议，及计划支持加拿大政府拟于1988年6月召开的“世界大气变化：对全球安全影响会议”；

4. 促请执行主任对世界气象组织第十届大会通过的一项决定作出积极响应，该项决定请世界气象组织秘书长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合作，探讨设立一个政府间特设机构的可能性，并在与各国政府适当磋商之后，设立这样的一个机构，以对气候变化的程度、时机和潜在影响进行国际协调的科学评估；”

5. 请执行主任就下列事项向理事会下届会议提出报告：

(a) 气候影响研究的进度；

(b) 特设政府间机制的工作；

⁵³ 第十届世界气象组织大会第3.20/1(CG-X)号决议。

- (c) 各政府及国际机构对预料的气候变化的全部可能反应，包括减低气候变化率的可能办法，除其他外，计及气象组织/科学联合会理事会/环境署温室气体咨询小组的调查结果。

第 15 次会议

1987年6月18日

14/2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和分区域方案

理事会，

回顾其 1985 年 5 月 23 日第 13/21 号决定及 1985 年 5 月 24 日第 13/32 号决定。

铭记 1987 年 3 月在墨西哥墨西哥城举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环境问题第一届议会联盟大会的结果及 1987 年 4 月在乌拉圭蒙得维的亚举行的第五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环境问题政府间区域会议、1987 年 4 月在哥伦比亚波哥大举行的保护东南太平洋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行动计划的政府间非常会议、及 1987 年 5 月在牙买加金斯敦举行的加勒比环境方案行动计划监测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所通过的决定，

铭记 外债和经济危机给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带来的压力，从而又对居民的生活素质以及环境和自然资源的保护加上的压力。

考虑到需要继续支持该区域各国为了加强其区域和区域间方案而作出的努力，

回忆有迫切需要继续加强各届政府间会议产生的养护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环境的区域和分区域合作系统，

注意到决定于第六届政府间区域会议的议程里列入一个关于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对其环境政策和行政的影响的项目，

1. 感谢墨西哥、乌拉圭、哥伦比亚和牙买加政府担任上述各项区域和分区域会议的东道国；
2. 决定传布和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环境问题第一届会议联盟大会的宣言和建议，希望各国政府予以适当考虑；
3. 决定继续在符合共同利益的区域环境方案的构架范围内最优先重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环境训练网络方案，并以可动用资源提供资金补助该区域各政府的捐款；
4. 决定继续在海洋和沿海地区方案范围内优先重视保护东南太平洋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的行动计划及加勒比环境方案的行动计划，并要求执行主任继续支持这两个行动计划的区域协调单位及各种优先项目；
5. 要求执行主任采取必要步骤，继续和加强下列符合共同利益的区域和分区域方案：
 - (a) 发展规划和环境；
 - (b) 制订环境立法和体制构架；
 - (c) 野地、保护区和野生生物的管理；

(d) 环境教育；

(e) 中美洲和墨西哥及南锥 (South Cone) 热带和亚热带森林生态系统的自然潜能和国家管理；

6. 鼓励各国政府进行自然和文化遗产盘存和清单方案，包括经济分析，以便不断评估此种资源并充作经济规划和决策机关的数据基；

7. 要求每一正在执行或将执行的区域及分区域方案的负责组织将其识为全体中的一部分，并因此建立必要的工作关系以确保各项活动上最大限度的一致，连贯和配合；

8. 请执行主任：

(a) 支持环境署拉美加勒比办事处总部接触小组的工作以符合该区域各政府所表示的兴趣如第五届政府间区域会议最后报告所反映；

(b) 继续促进该区域各国间的合作，特别是谋求环境事项上经验与成绩的传播以及职业专家的训练；

(c) 执行区域海洋方案时在可能范围内雇用不同国家的技术顾问和专业人员；

(d) 支持该区域各国政府以可动用资源进行发展中国家外债对环境政策与管理的影响的研究；

(e) 关于环境训练网络方案：

(一) 延长计划项目 FP/8102-86-02(2676)《对实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环境训练网络的区域合作计划的支持》的期限；

(二) 将区域环境方案和计划的训练部分并入网络总方案，并通过其区域协调机构加以协调；

(三) 继续支持该区域协调机构，使其得以有效履行网络咨询委员会付托它的职务；

(四) 该区域协调机构于1988年9月22日由各国供给经费的办法尚未商定而墨西哥政府停止其慷慨捐助时，继续支助该机构；

(f) 对各政府就如何自交换所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取得财务资源支持总括计划及国家分计划一事提供咨询意见；

(g) 确保环境署可能在该区域推动的新计划及活动的一切将来请求均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政府通过政府间区域会议设立的环境事项区域合作系统里予以审议；

(h) 确保环境署支持的新区计划及活动的请求均识为属于各政府通过政府间区域会议设立的区域事项政府间区域合作系统的优先范围以内；

(i) 计及该区域如何盼有一个新的关于农业和农工业剩余物的环境管理和利用的区域共同方案以及一个新的管理温带半湿润和湿润区草和生态系统的分区方案；

(j) 继续与这方面取得了进展的各国政府，以国家文摘和在区域内对此有兴趣的国家设立数据库的方法，促进环境立法的系统化；

(k) 特别注意可以应答关于环境系统的运行的诸多问题并可以创造用以评估环境影响和经济分析的法则的那种研究方案；

(l) 安排撰写简单切实的指示，用作区域内各政府的模范，在各阶层传播，以防止具有优生潜能的物种或种子遭受不可弥补和不可倒转的毁坏；

(m) 确保上述指示包括关于适当的干燥、冻结和培养方法的情报以资补充每一国家和每一地区的基因库，协助为未来世代预备他们凭借现有优生工程技术和将来定当出现的新技术可以利用的无穷尽的可能品种来源；

(n) 继续依照目前计划的指导方针，支持粮农组织和环境署管理野地、保护区和野生物的计划，包括训练、支持拉丁美洲保护国家公园、其他保护区和野生动植物的技术合作网络，关于这个问题的技术合作和资料公报，以及关于下列事项的活动：

(一) 协调保护区的目标与这些区域的居民、当地社会和经济之间关系；

(二) 管理保护区与管理附近野地之间关系；

(三) 自然和文化遗产并存的保护区在养护业务和法则上的协调。

第 15 次会议

1986年6月18日

14/22 . 关于共有赞比西河系统环境无损管理的行动计划

理事会

1.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共有赞比西河系统环境无损害管理的行动计划协定》
的签署和生效；

2. 请执行主任立即开始与赞比西河流域各国政府、南部非洲协调会议执行秘书、联合国系统的各组织及捐助机构就执行《赞比西行动计划》和募集外界资金进行磋商，以期确保于1987年底之前开始实施该项《行动计划》。

第14次会议

1987年6月17日

14/23. 非洲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养护和管理

理事会，

审议了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非洲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养护和管理作出的贡献”的报告，²⁴

欣赏地注意到联合检查组的报告以及秘书长对该报告的评论。

第14次会议

1987年6月17日

²⁴ JIU/REP/85/5.

理事会,

重申其确信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促进、协调及催化全球所关心的环境问题的监测与评估及发起与协调处理这些问题的国际合作中的重要作用,

意识到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框架之内及在其他的国际组织和方案内正在进行旨在获得能够决定环境状况及其趋势的选定变数的有系统的、可靠的及国际性一致的有关情报的工作,

注意到为便利和谐的环境保护政策行动而改进获得国际性一致的环境数据及其解析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确认有必要加强进一步的国际合作,以改进国际一致性的环境数据之获得、交流与和谐的解析,使稀有资源得以更有效的开发和利用,

1. 呼吁执行主任就确保环境测量得以改进与和谐方面更有效的协调和不断进步展开活动;

2. 请执行主任:

(a) 于1987年、不可能时于1988年早期、在地球观察主持下召开一次来自有关国家和主管国际组织,包括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科学联合会协进会的专家会议,以考虑使环境测量的改进与和谐得以进步的最佳办法,包括建立一个交流

情报和进行协商的论坛的可能性，并吁请有关各国政府支持这个专家会议；

(b) 在其继续作出的改进获得国际一致性的环境数据及其解析的努力中，顾及这一会议的结果；

(c) 向理事会下届常会报告会议的结果。

第14次会议

1987年6月17日

14/25. 环境影响评估

理事会，

回顾其1983年5月24日第11/7号决定，第二部分，第B III节，
1984年5月28日第12/14号决定，第三节，及1985年5月24日第
13/18号决定第三C节，

满意地注意到按照上述决定，环境法专家工作小组已制定了环境影响评估的宗旨与原则，⁵⁵

⁵⁵ UNEP/GC.14/17，附件三。

注意到发展活动的环境影响，有时会超出国界，并能够明显地影响这类活动的持久性，

确信将环境与自然资源问题并入规划与方案的实施之中在持久发展的过程中是**必不可少的**，

认为环境影响评估是促进将环境与自然资源问题并入规划与方案实施之中的一项宝贵办法，并有助于避免潜在的不利影响，

1 . 通过环境法专家工作组制定的《环境影响评估的宗旨与原则》；

2 . 决定随着《宗旨与原则》的制定，工作组在这一方面的工作已经圆满完成；

3 . 请执行主任将《宗旨与原则》及工作组的报告一起转递所有国家和有关的国际组织，包括多边开发银行。与此同时，他应通知它们，理事会建议：《宗旨与原则》应视为基础加以利用，以便利制定恰当的国家措施，包括立法，及在环境影响评估方面的国际合作，包括在适宜时达成进一步的国际协定；

4 . 进一步请执行主任为此目的：

(a) 酌情支持各国实施《宗旨与原则》；

(b) 对各国及有关国际组织实施《宗旨与原则》的经验进行调查；

(c) 调查可以采取什么措施，以促进在该领域，包括将环境影响评价应用于可能造成越界环境影响的发展项目的国际合作与协定；

(d) 就这些事项向下届理事会常会作出报告；

5. 建议大会核可《宗旨与原则》以及理事会就其实施所提出的建议。

第 14 次会议

1987年6月17日

14/26. 生物多样性国际公约的合理化

理事会，

对动植物物种因其生境遭受破坏及其商业利用而消失，表示关切，

确认必须适当保护和养护生物多样性，因为有关物种既具有内在价值又具有经济价值，

注意到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有关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建议，³⁶ 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包括各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的成就，

特别注意到必须积极支持国际养护大自然及自然资源联合会内部目前正在进行的制定一项就地保存和养护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工作，

意识到必须避免该领域工作的重复和必须协调其当前和未来的工作以便确保可用财政资源的有功效和有效率的使用，

³⁶ 见 UNEP/GC.14/13 号文件，第六章。

1. 请执行主任与各国政府协商，在可用资源范围内，成立一个特设专家工作组，同生态系统养护小组和其他国际组织密切合作，从事研究是否应该制定关于合理化该领域目前活动并处理可能属于其范围的其他方面的一项总括公约及其可能形式；

2. 又请执行主任就这项研究结果向理事会下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14次会议

1987年6月17日

14/27. 国际贸易中的化学品，尤其是

被禁的和严格限制的化学品的环境安全管理

理事会，

回顾其1977年5月25日第85(v)号决定，其中促请各国政府采取措施，保证在输出国国内不许使用的潜在有害化学品，在输入国有关当局未曾知悉及同意的情形之下不许输出，

考虑到1982年12月17日大会第37/137号决议；

回顾其1983年5月24日第11/7号决定第二部分，B二节，1984年5月28日第12/14号决定第二节，及其1985年5月24日第13/18号决定第三B节；

满意地注意到，按照上述有关决定，潜在有害化学品（特别是杀虫剂）国际贸易的资料交流特设专家工作组已完成了《关于化学品国际贸易资料交流的伦敦准则》的编制工作，⁵⁷

认为由于上述情况，需要进一步采取措施，以使输入国在接到输出国的充分情报以后，能够决定同意或不同意某种输出品的进入，

认为这些基于事先知情的同意原则制定的措施，应尽快地收编在《伦敦准则》之中，

认为在通过这些措施以前，第85(v)号决定中确定的情报交流的目标可以通过继续实施《伦敦准则》的第二部分来得以充分的实现，

1. 通过《关于化学品国际贸易资料交流的伦敦准则》，这是全面实施第85(v)号决定的一个重要步骤；
2. 决定以《伦敦准则》取代理事会于其第12/14号决定第二节里通过的《关于被禁的和严格限制的化学品暂行通知计划》；
3. 请执行主任召集一个特设专家工作组，以便：
 - (a) 制定能够有效地补充《伦敦准则》方式的事先知情的同意方式及其他方式；
 - (b) 建议将事先知情的同意原则编入《准则》的措施；
 - (c) 向理事会下届常会提出其调查报告；

⁵⁷ UNEP/GC.14/17, 附件四

4. 敦促各国立即实施《伦敦准则》；
5. 建议各国考虑其他方法，来实现第25(V)号决定和《伦敦准则》的目标，并通过制定关于被禁的和严格限制的化学品体制和替代程序——包括更频繁和更广泛的资料交流，与输入国的协商，或各种方式的事先同意，取得适当经验；认识到某些方式可能超出资料交流的范围；
6. 鼓励尚没有这样做的国家指定国家当局，并给予充分资源，以实施《伦敦准则》；
7. 进一步鼓励发达国家在技术人员的获得、训练和发展方面协助发展中国家，以利《伦敦准则》的有效实施；
8. 鼓励发展中国家利用发达国家提供的研究金方案，以提高它们评估化学危险的能力；
9. 要求发达国家支助发展中国家参与特设工作组的工作；
10. 请执行主任：
 - (a) 在可用资源的范围内协助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建立实施《伦敦准则》的必要安排，并于适当时协助解释在《准则》范围内收到的资料；
 - (b) 采取步骤，保证有关的国际组织之间的有效协调，以避免化学品国际贸易资料交流方面的工作重复；
 - (c) 向理事会下一届常会报告《伦敦准则》的执行情况；

11 还请执行主任寻求便于发展中国家积极参与特设工作组工作的办法；

12 决定在下一届常会上，在各国实施《伦敦准则》中获得的经验及特设工作组调查结果的基础上，审议通过一套更加详细的准则，同时审议将来制定一项化学品国际贸易公约的可能需要。

第 14 次会议

1987年6月17日

14/28. 保护臭氧层

理事会，

对于负责制订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的关于含氯氟烃的议定书的特设法律和技术专家工作组的工作，以及关于未来工作方案导致通过一项含氯氟烃议定书的决定，表示满意，

注意到目前的科学知识显示除了全卤化含氯氟烃之外，另有其他物质，例如含溴化学物，哈龙（氯卤烃树脂），大有可能消耗臭氧，因此，如果大量排入大气，可能损害臭氧层，

1. 要求执行主任请特设工作组考虑所有的可能消耗臭氧的物质，以便决定什么化学物质应在议定书之下予以控制；

2. 重申 特设工作组向执行主任提出的要求，请环境署迅速作出安排，来改善被认为威胁到臭氧层的各种物质的臭氧消耗潜能的计算方法，并将各种替代的含氯氟烃配方物质的臭氧消耗作用加以数量化，借以决定是否可予接受，同时也作出安排，应将上述各种物质及替代的含氯氟烃配方物质的温室升温潜能加以数量化；

3. 吁请 各国政府提供必要的财务资源，可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参与导致通过含氯氟烃议定书的各项活动；

4. 要求 各国政府及有关的国际组织积极参与上述活动；

5. 欢迎 加拿大政府提议该国作为 1987 年关于该问题的外交会议的东道国；

6. 并请 执行主任向理事会下一届常会报告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情况。

第 14 次会议

1987 年 6 月 17 日

14/29. 环境方面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

理事会，

回忆 1975年12月9日大会第3436(XXX)号决议，其中对环境方面现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尚未得到它们应得的广泛接受和适用表示关切，并要求理事会就环境方面任何新的公约以及现有公约的情况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

亦回忆其1975年4月30日第24(III)号决定，其中促请有权加入环境方面的现有公约和议定书的国家，尽早加入，

1.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环境方面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报告⁹⁸
2. 授权执行主任依照第3436(XXX)号决议代表理事会将上述报告，连同各国代表团表示的意见，呈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3. 要求所有有权加入而尚未加入的国家，签署、批准和执行环境方面的现有公约和议定书。

第14次会议

1987年6月17日

⁹⁸ UNEP/GC.14/18 和 Add.1

理事会,

回忆 1981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6 日在蒙得维的亚举行的环境法专家高级政府官员特别会议的各项建议, 该会议认为有毒和危险废料的运输、处理和处置是一件优先事项, 并予期会在世界一级制订准则、原则或公约,

又回忆其 1982 年 5 月 31 日第 10/24 号决定, 其中规定成立一个对环境无害的危险废料管理特设专家组, 从事拟订关于有毒和危险废料对环境无害的运输、处理(包括贮藏)和处置的准则或原则,

审查了《对环境无害的危险废料管理开罗准则和原则》⁵⁹

1. 表示赞赏《对环境无害的危险废料管理开罗准则和原则》的制订完成;
2. 满意地注意到《开罗准则和原则》已分发给各国政府, 供其参考;
3. 核可《对环境无害的废料管理开罗准则和原则》, 以及特设专家组 1985 年 12 月 4 日至 9 日在开罗举行的第三届会议通过并载在其工作报告⁶⁰里的各项建议;
4. 促请各国政府及有关的国际组织应用《开罗准则和原则》来制订关于对环境无害的危险废料管理的双边、区域和多边协定及国家立法;

⁵⁹ UNEP/GC. 14/17, 附件二。

⁶⁰ UNEP/WG. 122/3, 附件二。

5. 满意地注意到特设专家组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及联合国系统以外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积极合作；

6. 欢迎上述各组织在危险废料对环境无害管理方面所做的重要工作，包括对此种废料越界运输的适当控制；

7. 强调有必要制订更多的国际措施，来保证危险废料对环境无害的管理，特别是对此种废料越界运输的管制；

8. 授权执行主任举办一小系列区域讲习班，讨论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在执行《开罗准则和原则》方面的进一步合作，要特别着重危险废料管理的技术方面；

9. 还授权执行主任同各国政府协商，并在可用资源范围内于1987年和1988年召集一个法律和技术专家工作组，负责拟订一项关于管制危险废料越界运输的全球公约，拟订时应尽量参考特设专家组的各项结论以及各国、区域和国际机构的有关工作；

10. 要求执行主任向有能力捐款的国家筹款来支持上述各项活动；

11. 欢迎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愿意为定于1987年10月25日至31日在布达佩斯举行的危险废料世界会议，担任上文第9段所述法律和技术专家工作组一次组织会议的东道国，该组织会议将进一步制定其职权范围并为其第一次实质会议准备工作方案和议事日程；

12. 要求执行主任在1989年初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以期通过和签订一件管制危险废料越界运输的全球公约；

13. 欢迎瑞士政府愿意为一次外交会议作东道国，以期通过和签订全球公约；
14. 促请各国政府积极参与本决定所设想的未来工作；
15. 进一步强调对危险废料管理有关的国际组织和其他机构之间有必要进行密切合作，以期避免不必要的工作重复。

第 14 次会议

1987年6月17日

14/31. 共有自然资源以及近海采矿和钻探的法律方面

理事会，

1.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共有自然资源以及近海采矿和钻探的法律方面的报告，⁶¹并依照大会 1985 年 12 月 17 日第 40/200 号决议，授权执行主任代表理事会将该报告连同各代表团所作的任何评论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2. 呼吁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采取进一步行动，执行环境领域内指导各国养护及和谐利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自然资源的行为守则以及对近海采矿和钻探所涉环境问题的法律方面所作研究的结论。

⁶¹ UNEP/GC.14/25 及 Corr. 1.

3. 请执行主任继续审查此事并向理事会下届常会提出报告。

第 1 5 次会议

1 9 8 7 年 6 月 1 8 日

14/32. 几项具有全球重要性的危害环境的化学物质、化学过程和化学现象清单

理事会,

回忆其 1 9 8 4 年 5 月 2 8 日第 1 2 / 1 1 号决定,

考虑到执行主任关于几项具有全球重要性的危害环境的化学物质、化学过程和化学现象清单的原先报告⁶²及增订报告⁶³,

考虑到在 1 9 8 5 和 1 9 8 6 年内仅仅接得 2 8 国政府、1 2 个国际组织及 1 1 个实业界和非政府组织对第 1 2 / 1 1 号决定表示的意见,

注意到它们的答复中没有一个提及行动措施,

亦考虑到某些化学品, 虽已引起极大的关注, 需要给予慎重考虑, 可是, 或者是因为目前还没有认为具有全球重要性, 或者是因为现在已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或)其他国际组织具体处理, 因此未曾列入清单,

⁶² UNEP/GC. 12/16.

⁶³ UNEP/GC. 14/19.

1. 要求执行主任:

(a) 将该报告递交各国政府,有关的国际组织、实业界和非政府组织,请它们酌情进一步研究和采取行动;

(b) 请它们对该报告特别是对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及其执行表示意见;

2. 要求各国政府、有关的国际组织、实业界和非政府组织对执行主任的报告作出响应,特别要说明已经采取的或规划中的、防止这些具有全球重要性的危害环境的化学物质、化学过程和化学现象对人类和环境引起严重影响的各种措施;

3. 再请执行主任:

(a) 就执行各项建议的进展情况并就可否在清单上增列少数具有全球重要性的化学物质、化学过程和化学现象向理事会下届常会提出报告;

(b) 计及所收到的评论和建议,于1991年向理事会提出一项增订报告。

第15次会议

1987年6月18日

14/33. 额外资金来源

理事会,

回顾其1985年5月23日第13/33号决定,

确认环境基金一向是而且将继续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各项活动的主要资金来源，

注意到执行主任有关额外资金来源的报告⁶⁴

满意地注意到，在1985—1986两年期间，通过报告中所叙述的各种办法，总共筹集了1,720万美元的资金，

注意到交易所体制为环境事项的活动筹集额外资金的重要作用，

1. 请各国政府：

(a) 通过提供额外资金，继续并增加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具体活动，包括其方案预算中核准的那些活动的支持；

(b) 鼓励个人、私人和公共实体及非政府组织，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方案预算核准的那些环境活动中的具体活动提供财务和其他形式的支持；

(c) 支持按照第13/33号决定第2(f)段，酌情成立国家环境委员会，除其他外，可通过确定愿意采取主动的适当组织和个人作为中心网点，以期提高对环境署所关切事务的认识，并为资助环境署活动进行募捐活动；

2. 请执行主任：

(a) 加强其从基金和实业公司等非政府渠道筹措资金的努力，注意到其各自关于环境事项的活动与政策，尝试从一批有限的可能捐助者开始，并探讨与这些渠道合作资助核定方案里的具体环境活动的可能性；

⁶⁴ UNEP/GC.14/24。

(b) 继续努力为具体的活动从其他渠道获得额外资金，例如使用本国货币、补充人员及顾问；

(c) 继续就其他生利事业从事努力；

(d) 进一步促进国家环境委员会的建立，其目标是，到下届理事会常会时，存在的委员会越多越好；

(e) 进一步考虑挑选有国际威望的知名人士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服务，并在一些有限的场合，利用现有资源，试验性地实施他的建议；

(f) 就本决定的实施向理事会下届常会提出报告，并在中间时期斟酌情形就这些活动与常驻代表委员会进行协商。

第 13 次会议

1987年6月16日

14/34. 信托基金及其他基金

理事会，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信托基金⁶⁵及其他基金⁶⁶管理情况的报告，

⁶⁵ UNEP/GC. 14/2, 第五章, 第 43-77 段, UNEP/GC. 14/3/Add. 1, 第一章, 第 34-79 段和 UNEP/GC. 14/23.

⁶⁶ UNEP/GC. 14/2, 第五章, 第 78-80, UNEP/GC. 14/3/Add. 1, 第一章, 第 80-84 段。

- 1 . 注意到关于信托基金及其他基金管理情况的报告；
- 2 . 对按时交纳各项基金到期捐款的各国政府表示赞赏；
- 3 . 促请各国政府在年初或更早一些，交纳与其有关的信托基金捐款；
- 4 . 核可执行主任采取的寻求秘书长同意建立并随后在临时基础上建立野生动物移栖物种保护公约信托基金的行动；
- 5 . 如果联合国秘书长同意，批准延长下述按照环境基金规则建立的一般信托基金：
 - (a) 保护和开发巴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区域信托基金——延长至1989年6月30日；
 - (b) 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信托基金——延长至1989年12月31日；
 - (c) 执行加勒比环境方案行动计划区域信托基金——延长至1989年12月31日；
 - (d) 执行保护和开发东亚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行动计划区域信托基金——延长至1989年12月31日；
 - (e) 野生动物移栖物种保护公约信托基金——延长至1991年12月31日。

6. 批准经秘书长同意并于有关政府有此要求时，延长下述一般信托基金：

- (a) 野生动植物群中有灭绝危险物种的国际贸易信托基金，延至1991年12月31日，尚需1987年7月召开的野生动植物群有灭绝危险物种的国际贸易公约缔约国第六次会议，对一项此类要求作出确认；
- (b) 保护和开发西非和中非地区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信托基金，延至1989年12月31日，尚需1988年缔约各方第二次会议对一项此类要求作出确认；
- (c) 东非地区区域海洋信托基金，延至1989年12月31日，尚需1987年后期政府间会议对一项此类要求作出确认。

7. 注意到执行主任按照秘书长授予的权力所建立的下述各项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 (a) 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提供资金的控制对健康有损的环境公害和增进化学安全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 (b) 由挪威王国政府提供资金的、通过提供关于处理严重环境问题的策略性咨询服务，以支助交换所体制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 (c) 由芬兰共和国政府提供资金的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顾问服务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 (d) 由芬兰共和国政府提供资金的，向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秘书处提供专家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e) 由日本政府出资提供初级专业人员的特设信托基金。

第13次会议

1987年6月16日

14/35. 方案及方案支助费用

理事会,

审议了1986—1987两年期方案及方案支助费用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⁶⁷
执行主任关于1988—1989两年期方案及方案支助费用的概算⁶⁸以及行政问题
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⁹

1.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1986—1987两年期方案及方案支助费用预算
的执行情况报告;

2. 注意到执行主任担心对环境基金的捐款既没有增加,他无法限制方案及方
案支助费用预算于1986—1987年捐款概算数额的33%以内;

3. 核可1986—1987两年期23,277,300美元的订正拨款,连同执
行主任所提出的方案和支出用途分配;⁷⁰

⁶⁷ UNEP/GC.14/20和Corr.1

⁶⁸ UNEP/GC.14/21和Corr.1

⁶⁹ UNEP/GC.14/L.2

⁷⁰ UNEP/GC.14/20, 表1

4. 核可执行主任的提议，即维持1988—1989年经常预算与方案及方案支助费用预算的可比较性，并将后者分作三大项目：行政领导与管理、方案费用及方案支助；

5. 核可于1988—1989两年期：

(a) 环境方案环境状况股的秘书职位改调到执行主任办公室；

(b) 当地雇用人员三名自基金方案管理以及当地雇用人员一名自新闻处改调到执行主任办公室；

(c) 当地雇用人员一名自环境方案改调到基金方案管理。

6. 又核可按照所建议的次级方案和支出用途方式为1988—1989两年方案及方案支助费用预算拨款25,846,300美元；⁷¹

7. 请执行主任在有效执行方案的条件下，以最经济、最有节制的方式经营1988—1989两年期方案和方案支助费用预算的拨款，铭记着理事会第2/19号决定所定的尺度，其中要求执行主任继续努力限制方案和方案支助费用于捐款概算数额的33%以内；

8. 又请执行主任审查区域办事处及联络处的支出以便裁减这些办事处费用中由方案及方案支助费用项下担负的部分；

⁷¹ UNEP/GC.14/21, 表6。

9. 再请执行主任就1988—1989两年期方案及方案支助费用预算第一年的执行情况并就区域办事处和联络处的费用审查情况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第13次会议

1987年6月16日

14/36. 环境基金

理事会,

审议了执行主任的1985年和1986年度报告⁷²、环境基金管理报告⁷³以及1984—1985年和1986年的财务报告和决算;

注意到根据环境基金到1989年底时的结余预测,全部执行1988—1989年核准方案所需的自由兑换货币为数不足,而且在1990年亦没有一个最低限度的结转余额,来支付该年度第一季的费用,除非对基金的捐款增加,

1. 注意到执行主任对关于1985年12月31日终了的1984—1985两年期环境规划署基金财务报告及审定结算的审计委员会报告以及对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意见所作的评论;⁷⁴

2. 注意到1986年12月31日终了的1986—1987两年期第一年的

⁷² UNEP/GC.14/2, 第五章和附件五, 和UNEP/GC.14/3/Add.1, 第一章和附件。

⁷³ UNEP/GC.14/22 和 Add.1。

⁷⁴ UNEP/GC.14/L.4。

环境基金财务报告和决算（未审定）；⁷⁵

3. 表示感谢于1986年和1987年及早缴付其捐款的各国政府，以及在这两年对环境基金作更高水平认捐的各国政府；
4. 促请各国政府尽量在有关年度的年初缴付其捐款；
5. 吁请尚未为1987年对环境基金认捐的各国政府尽速认捐，认捐额最好高于1986年的捐款，至少与该年的捐款额相同；
6. 进一步吁请各国政府于1987年内为1988—1989两年期对环境基金认捐，认捐额最好高于1986年和1987年的数额，以便全部执行核准的方案活动，在决定认捐额时要记得需要改善基金捐款中自由兑换货币和不可兑换货币之间的比例；
7. 核可执行主任的建议：1982—1983年期间的未付清的捐款，应从估计资源中删去；
8. 再度要求各国政府支持它们特别关心的基金方案活动，依照基金财务细则第204.1条的规定，对个别项目作对应捐款；
9. 核准为基金方案活动拨款60,000,000美元，计为核心方案51,000,000美元，补充活动9,000,000美元；
10. 核准为1988—1989两年期基金方案准备金活动拨款2,000,000美元。
11. 决定为基金方案活动分配拨款如下：

⁷⁵ UNEP/GC.14/L.5。

<u>方案和次级方案</u>	<u>1988-1989年</u>	<u>百分比</u>
<u>地球观察</u>	(千美元)	
1. 监测和评价	8,300	13.8
2. 资料交流	5,600	9.3
<u>环境管理</u>		
3. 海洋	6,900	11.5
4. 水	3,200	5.3
5. 陆地生态系统管理	6,300	10.5
6. 防治沙漠化	6,000	10.0
7. 环境卫生	2,100	3.5
8. 和平, 军备竞赛与环境	350	0.6
9. 技术与环境	4,900	8.2
<u>支助</u>		
10. 支助措施	11,250	18.8
11. 技术和区域合作	5,100	8.5
基金方案活动共计	60,000	100.0

12. 请执行主任不为补充活动分拨经费, 除非他确信到1989年终了时保证有

足够的自由兑换货币结余，使他于1990—1991年可以把活动水平维持在大约同于1988—1989年的执行水平上；

13. 再次确认执行主任有权在1988—1989年基金方案活动的总拨款范围内对每个预算项目的分配数作20%的调整；

14. 再次强调任何时候都必须保持基金的清偿能力，并请执行主任调整1988年环境基金财政筹备金，使其达到相当于理事会核可的1988—1989年环境基金方案总额的7.5%；

15. 授权执行主任为1990—1991年承付不超过16,000,000美元的预先承付款项，以便在该两年期继续进行在1988—1989两年期核可的基金活动；

16. 请执行主任为1990—1991年度基金活动和基金准备金活动拟定一项方案，视预计资源水平，该方案应由数额大约为5,000万美元的核心方案和数额不超过1,500万美元的补充活动组成。

第13次会议

1987年6月16日

其他决定

理事会第一届特别会议临时议程、日期及地点

1. 理事会在1987年6月19日的第16次全体会议上, 决定于1988年3月14日至18日在内罗毕召开其第一届特别会议。

2. 理事会核可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的组织。
3. 代表的全权证书。
4. 1990—1995年期间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
5. 联合国1990—1995年期间中期计划草案中关于联合国环境方案的那一章。
6. 通过报告。
7. 会议闭幕。

理事会第十五届常会的临时议程、日期及地点

1. 理事会在1987年6月19日的第16次全体会议上, 决定按照议事规则第1、2和4条, 于1989年5月15日至26日在内罗毕举行第十五届常会。

2. 理事会还决定于该届会议开幕的前一天下午, 即1989年5月14日下午, 举行各国代表团团长的非正式协商会议。

3. 理事会核可第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会议的安排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b) 会议的议程和工作安排
3. 代表的全权证书。
4. 执行主任的报告。
5. 环境状况报告。
6. 协调问题：
 - (a)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之间的合作；
 - (b)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7. 方案事项，包括《对抗沙漠化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8. 环境基金及行政和其他财务事项。
9. 第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及地点。
10. 其他事项。
11. 通过报告。
12. 会议闭幕。

附件二

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的环境展望*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4	134
二、部门性问题		
A . 人口.....	5 — 9	137
B . 粮食及农业.....	10 — 25	139
C . 能源.....	26 — 35	149
D . 工业.....	36 — 47	153
E . 健康及人类住区.....	48 — 59	159
F . 国际经济关系.....	60 — 68	164
三、全球所关注的其他问题		
A . 海洋.....	70 — 73	168
B . 外空.....	74 — 75	169
C . 生物多样性.....	76 — 81	169
D . 安全和环境.....	82 — 86	170

* 经环境规划理事会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并通过的《环境展望》文件全文（见理事会第14/13号决定，附件）。

	<u>段次</u>	<u>页次</u>
四、环境行动的工具		
A . 评价	88 - 93	171
B . 规划	94 - 99	173
C . 立法和环境法	100 - 104	174
D . 促进警觉和训练.....	105 - 109	176
E . 机构.....	110 - 120	177

一、导言

1. 过去十年中对环境问题的警觉正在日益增长。 各国政府之间和各国政府之内，随着它们单独地、双边地、区域地和全球性地处理环境问题过程中，都显示了这种警觉。 设置环境保护和促进部只是这种共同关切心理的增长的一个迹象。

此种关切大部分已经集中反映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理事会所通过的决定内。 虽有这些值得注意的发展，并且世界社会虽对环境问题和行动显示出许多共同的认识，但是环境退化现象继续有增无已，威胁到人类的福祉，甚至在有些事例上关系到地球上生命的绝续。

2. 为应付这个挑战，所希望实现的总目标必须是基于下述基础的持久性发展：
(a) 审慎管理现有的全球资源及环境负荷能量；(b) 设法使遭受破坏和滥用的环境复原。
发展若能满足今代的需要而不损害到后代满足其需要的能力时才是持久性的发展。

3. 以下是各国政府对环境问题性质及其与其他国际问题相互关系以处理这些问题的努力已存有的一些共同认识：

(a) 一种和平、安全和合作的国际气氛，其中没有各种型式的战争、特别是核战争的存在和威胁，也没有任何国家把智力和自然资源浪费于军备之上，将可大大增进对环境无损的发展；

(b) 目前世界经济状况的不平衡使得极难对世界环境状况作出持久的改善。加速和平衡的世界发展，及全球环境的持久改善，都需要世界经济状况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经济状况得到改善；

(c) 由于大规模贫穷常常是造成环境退化的根由，因此消除贫穷及确保人民公平分享环境资源，是实现环境的持久改善的根本条件。

(d) 环境对于经济增长及社会福祉既提供了制约，也提供了机会。各种形式的环境退化规模如此严重，极可能对生态系统造成不可逆转的改变，从而危害到人类的福祉。不过，环境制约一般来说是与技术状况、经济条件相对应的，人们能够也应该对后者加以改善和管理，以求得世界经济的持久增长。

(e) 环境问题与发展政策及作法密切交织。因此，确定环境目标和行动时必须参照发展目标和政策。

(f) 虽然处理眼前急切的环境问题是重要的，但预测及预防政策乃是实现对环境无损的发展最有效和最经济的方法。

(g) 一个部门的行动的环境影响往往反映到其他部门；所以，部门性政策及方案把环境考虑内在化，并互相进行协调是实现可持续发展所不可或缺的。

(h) 由于环境问题的性质往往必然带来居民集团之间、或国家之间的利益冲突，因此在确定有效的环境管理办法时，有关当事各方的参与是必不可少的。

(i) 要控制与扭转环境退变，唯一方法是确保造成损害的当事方须对它们的行动负责，并须在充分利用现有知识的基础上参与改善环境状况。

(j) 可再生资源是复杂而相互连锁的生态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须在使用时考虑到其开发所产生的全生态系统影响，才能形成持久的产量。

(k) 物种的保护不但是人类的道义责任，并且应能产生改善和维持人类福祉的效果。

(l) 在各个级别上通过提供资料、教育和训练来激发对环境状况和环境管理的警觉，是保护和增进环境的工作中必不可少的一环。

(m) 处理环境挑战的战略必须具有灵活性，应允许针对出现的问题和演变中的环境管理技术作出调整。

(n) 国际环境争端在数目和形式上日益增多，应以和平方式加以解决。

4. 环境问题牵涉到一系列广泛的政策领域，而多数是起源于不恰当的发展型式。因此，在确定环境问题及制订目标及行动的时候，不能脱离它们的根由的领域，即发展及政策部门，而单独进行。在这个背景之下，并参照大会1983年12月19日第38/161号决议，本文件反映了政府间对六个主要部门的至公元2000年及其后的日益增长的环境挑战的协商一致意见。此外，本文件还简赅地叙述了为全世界所关注的，但不易归入这些部门性标题内的其他问题；探讨了环境行动的工具，包括机构在处理环境问题中的作用。整个文件试图前后一致地反映环境问题相互依存和一体化的性质。在每个部门性标题之下，本文件内容分为症结问题；前景；处理这个问题所希望实现的目标；及建议采取的行动。本文件一方面吸取了世界环境和发展委员会的报告的要害，同时按照理事会和联大所设想的《环境展望》内容，致力以组织化方式来分节叙述共有认识的要素、环境问题、希望实现的目标、及采取行动的议程。

二、部门性问题

A、人口

1. 症结问题和前景

5. 症结问题：在取得持久性发展方面，人力资源目前仍未实现它所能作出的最适度贡献。然而，许多国家的人口数目、增长及分布将会继续超过其所处环境的负荷能力。人口的迅速增长是贫穷加深的因素之一。人口与环境之间的反面相互作用往往造成紧张的社会关系。

6. 前景：为改善经济及社会状况和生活素质，在任何地方，人是最可宝贵的财产。可是在若干国家，今天人口增长的势头，加上贫穷、环境退化及不利的经济形势，已经趋向在人口与环境之间形成严重的失调现象，并加剧“环境难民”问题。特别在乡村地区，传统和社会态度一直是计划生育的一项主要障碍。

7. 世界人口至2000年可能会超过60亿。几个国家已经实现了人口平衡，即达到了低生育率、低死亡率及高平均寿命。但是，由于不利的经济条件，发展中世界的大部分地区还没有达到这点。从现在起到世界人口可能会超过80亿的公元2025年之间，世界上新增人口逾90%将是在发展中世界。它们当中许多国家早已遭受沙漠化、木柴缺乏及森林损失之害。计划生育将协助、但本身不足以实现人口与环境能力之间的平衡。国家至今还没有把计划生育跟发展规划相结合，也还没有把人口跟环境行动的相互支持作用联系起来。同样地，在影响人力资源发展和环境改善的诸因素之中有必要更关注人类进步和社会正义的因素。

2. 目标和建议采取的行动

8. 目标: 逐渐在人口数量与环境负荷能量之间建立一种平衡, 使能达成持久的发展, 计及人口数量、消费模式、贫穷和自然资源基础之间的关系。

9. 建议采取的行动:

(a) 计及环境方面的发展规划应是实现人口目标的重要工具。 国家应查明哪些乡村和城市地区的人口对环境造成特别严重的压力。 应该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大城市的环境问题。 由于贫穷使人口增长率增加, 而经济发展减低人口增长率, 因此发展计划应特别注意旨在改进地方一级环境条件的人口方案。

(b) 应对自然资源的显著改变加以监测及预测。 这项资料应传递给国家之下一级和国家一级的发展计划, 并把它们跟人口空间分布的规划联系起来。

(c) 水土使用和空间规划应求实现人口的平衡分布, 其方法举例有, 奖励工业布局、鼓励人口迁居及发展中型集镇, 以顾到环境的负荷能量。

(d) 在环境受压力和有人口压力的地区, 应设计并实施公共工程项目, 包括以工代赈计划在内, 以期提供就业机会, 同时改善环境。

(e) 政府和志愿组织应通过正规和非正规教育, 增进公众理解人口对环境改善的重要性, 以及地方一级的行动的重要作用。 妇女对改善环境和在计划生育中的作用, 应受特别注意, 正如社会变迁提高妇女地位能对降低人口增长率产生深远影响一样。

(f) 私营企业, 特别是工业, 应积极地参加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旨在减轻人口和环

境压力的努力。

(g) 教育应面向使人民更能应对过分人口密度的问题。这种教育应帮助人民取得实际和职业技能以期更能自力更生，并增进他们在地方一级上参与改善环境工作。

(h) 国际机构，尤其是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人口活动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及世界粮食计划署应优先注意人口对环境造成严重压力的地区。它们应在设计并执行其人口计划中对于环境改善工作表现敏感。多边和双边发展援助应增加提供资金给那些把人口计划跟环境改善结合起来，从而使人口计划更加有效的创新项目。

(i) 人口政策的焦点必须不限于控制人口数目。政府应在几方面作出努力：实现并维持人口平衡；扩充环境的负荷能量及在地方各级上改善健康及卫生；通过教育和培训开发人力资源及确保由经济增长产生的利益得到公平分配。

B. 粮食和农业

1. 症结问题和前景

10. 症结问题：在许多国家粮食缺乏造成了不安全感和对环境的威胁。为了满足对粮食的迅增需求，加上没有充分注意农业政策和实践对环境的影响，以致一直在对环境造成重大的损害。这当中包括：退化和耗竭，表现为土壤和森林的损失；干旱和沙漠化；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损失和水质的变坏；遗传多样性和鱼种的减少；海床的损害；水涝，盐化及淤积；土壤，水及空气污染，以及由于肥料和农药的不恰当使用和工业流出物造成的沃化。

11. 前景：虽然在过去三十年中粮食生产能力已经大大增加，但在许多国家还一直没有能够达到粮食生产的自给自足。在缺乏适当的环境管理之下把森林和草原改成耕作地将会增加土壤退化。例如，在南撒哈拉非洲一项重大问题是沙漠化和频繁的干旱，导致人口大量从乡村地区移出。在多数发展中国家，对自然资源，包括公有财产内的自然资源的压力是一项令人严重忧虑的事。在一些发达国家中，由于过度使用化学品导致土地生产力的丧失，及大量优质土地被城市化所吞噬，是一些严重问题。

12. 在所有区域土壤侵蚀现象都在增加：在小个体户农业中，对土地的密集使用使它们得不到休耕，转过来影响到土地养护，湿度管理，及对野草和疾病的控制。主要原因是砍伐森林、放牧过度及农田使用过度。其他也起作用的因素是不恰当的土地使用型式及对土地的通路不足。一些较远的影响是泛滥，水电发电量减少，灌溉系统寿命缩短，及鱼获量下降。全世界河流每年可能向海洋输送240亿吨的沉积物。不过在一些地方，使用对自然资源作最佳利用的技术、浅耕、休耕，具有抗旱、抗虫和抗病特性的农作物品种，加上混合耕种，作物轮种，梯田耕作及农林作业，已经使土壤侵蚀获得控制。

13. 几乎全部土地的三分之一有变成沙漠化危险。过去二十五年中，干旱地区人口增加了80%。自从1977年通过《对抗沙漠化行动计划》后，对沙漠化的警觉已经增加，有组织的处理这个问题的努力也已展开。但是所需采取的行动之中的基本要素，即制止沙漠化推进，恢复已变坏的土地及确保它们得到有效的管理，这些都还没有得到亟需得到的注意。虽然控制干地变坏的投资具有高

的长期回收价值，可是供给这个用途的资源数量极为不够。

14. 森林复盖着全部土地的约三分之一。热带森林面积总共逾190亿公顷，其中120亿公顷是密闭森林，其余则是开阔树丛。虽然热带地区的植树率近年来已经加快（约每年110万公顷），这只是森林砍伐率的约十分之一。通过轮耕或固定耕种把森林土地改为耕地、对薪木越来越大的需求漫无管理的清除和伐木、焚烧森林把它改成牧场，这些都是热带森林损失的主要因素。在半潮湿和干燥气候，森林失火也是一项重要原因。广泛的森林破坏对热带森林生态系统已经带来影响深远的改变，使它们不再能够承负贮水，气候调节，土壤保养及提供生计的重要任务。

15. 木材，一项日益稀少的商品，已成为国际广泛磋商的题目。1985年已获批准的《国际热带木材协定》（热带木材协定）旨在促进工业用木材的国际贸易及对热带森林的环境管理。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主持下拟订的《热带森林行动计划》提出了需要集中注意的五个优先领域，它们是：森林土地使用规划，农林工业发展，薪木和能源规划，热带森林生态系统的保养，及对较善的森林管理的机构支持。

16. 部分由于森林和植被的损失，天气型态已经发生重要改变。这导致了河水流量减少，湖面下降，及农业生产力降低。在许多雨量不稳定或不足地区，灌溉已大大增进了可耕作性。灌溉也一直在“绿色革命”中起着重大的作用。可是，不适当的灌溉不仅浪费了水，冲掉了营养素，而且通过盐碱化损害了数以百万公顷计的土地的生产力。从全球讲，盐化作用损坏的土地几乎相当于受灌溉的土地面积，而地表灌溉的土地的约一半可能盐化或水涝。过度使用地下水供灌溉用途已

使水位降低及导致半干旱情况。

17. 渔业潜力尚未加以充分发挥，而且利用方式不是确保有可持久的鱼获量，这在沿海的发展中国家特别如此，因为它们不拥有必要的基础设施、技术或受过训练的人员，来在它们的“专属经济区”内开发及管理渔业。过分的渔业活动已对几种重要的鱼类捕捞过度，使有些濒于灭绝。至公元2000年每年鱼供应量可能较需求量短缺约1,000至1,500万吨。一些关于协调国家渔业政策的下列方面的区域协定，即发给许可证程序，鱼获量报导，观察和监视等，已开始考虑怎样使鱼获量可以持久及使用恰当技术。世界渔业管理与发展会议(1984年)已规定了一个进行渔业管理的构架和行动纲领。

18. 淡水养鱼及水产养殖现在年产鱼约800万吨。在欧洲，及南亚和东南亚，水产养殖有了重要发展。无论作为增加农业收入和蛋白质摄取量的传统方式的一部分，或者是作为一项工业，在许多国家内小心经营的水产养殖对于综合环境管理和乡村发展有着广阔的前景。

19. 高产种子的使用使农业产量成倍增加，但也导致农作物遗传多样性的减少，并使它们易受疾病和害虫侵袭。新出现中的直接基因传递技术或把豆类作物的共生固氮能力传递给谷类，可大大增加产量和降低成本。另外，通过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努力使基因库在各地建立，及通过国际遗传工程学及生物技术中心的工作，应增进遗传多样性的前景，从而增进农业生产力。

20. 农药的过度使用污染了水和土壤，损害了农业生态，及造成对人类健康和动物的危险。为增加农业产量非使用农药不可。但是农药的滥用毁灭了害虫天敌

和其他非对象物种，并增加了对对象害虫的抵抗力。现在相信有400多个昆虫品种具有对农药的抗性，而且这个数目还在增加中。

21. 自1950至1983年间，化学肥料的人均使用量增加了五倍。在一些国家，肥料的过度使用加上家庭和工业的流出物、通过氮化合物和磷酸盐的流失，造成湖泊、运河及灌溉水库的沃化，甚至沿岸海洋也是如此。在许多地方地下水也受硝酸盐污染，而过去二十年中，河流内硝酸盐的浓度不断升高。由于化学品，包括硝酸盐，使地表水和地下水水质变坏对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已经是一项重要问题。

22. 在北美洲、西欧和若干其他地区，农产品价格津贴是造成过剩粮食越积越多的原因之一。由于响应奖励而增加生产，加上大量使用肥料和农药，已在一些国家造成土质变坏和土地侵蚀。同样，一些国家对粮食谷物的出口津贴影响了其他国家的粮食外销，还导致对农田的环境状况的忽视。不过，在若干国家，现在已显示一个趋向，是降低农耕规模，鼓励有机耕作，恢复乡村的天然风景，及促进乡村经济的多样化。

23. 在发展中国家，农民从其农产品得到的收入太低，从而影响生产。城市居民常按津贴价格购买粮食，而农民只得到市场价格的一小部分。有些国家，使农民开始从其农产品得到较好的价格后，农业产量增加了，土壤和水管理的情况也改善了。一旦制定公平的农产品价格，加上对农耕的环境管理提供技术协助，就能帮助使乡村及城市的生活质素有所改进，一部分原因是阻止了乡村人口移往城市。可是，粮价向上调整是一项政治敏感问题，在资源生产力低、收入低，大量失业及经济增长缓慢的地区，尤其如此。

2. 目标和建议采取的行动

24. 目标：实现粮食不虞缺乏而不耗竭资源或破坏环境，对已经发生环境损害的资源基础设法使其得以恢复。

25. 建议采取的行动

- (a) 政府关于使用农田、森林和水资源的计划应考虑到环境退化的趋向，并应评估它们的潜力。 农业政策应因地制宜，以反映不同地区的需要，并鼓励农民采用在其本区域生态内可以持久的作法，并促进本国粮食不虞缺乏。 应让地方社区参加设计并执行这种政策。
- (b) 应查明哪些政策导致对贫瘠土地的过份压力，或者由于城市化而占去优质农田，或者导致对自然资源的环境忽略，并应纠正这些失误。
- (c) 政府应设计并执行管制措施以及收税和价格政策及奖励，旨在确保对农田的所有权连带负有一项应维持其生产力的义务。 在提供长期农业信贷时，应要求农民实行土壤保养措施，包括适当时让一部分土地休耕在内。
- (d) 政府应在粮食生产工具及在粮食分配方面提倡公平合理。 政府应设计执行全面土改，以改善无地农场雇工的生活水平。 政府应采取决定性行动通过价格政策及政府支出的重新分配使“贸易条件”转为对农民有利。
- (e) 政府应查明各种作物、林业和土地使用型式对环境的直接和间接影响。 应根据这种环境评估来制定财政及贸易政策。 政府应优先注重订立国家政策及建立或加强机构使那些由于自然因素及土地使用惯例而导致生产力降低的地区得以恢复。

- (f) 遭遇沙漠化的国家应在其国家发展计划和农业方案中强调干地改造管理工作。必须同世界气象组织、粮农组织、环境署及发挥适当作用的有关区域组织共同制定预报旱灾和其他干地灾情的更准确的系统。
- (g) 应分析森林及其底下土地执行各项职能的能量然后据以制订合理的森林政策。保养森林资源的方案应从地方人民做起。应磋商或重新磋商关于森林使用的合同以确保森林的持续力。应避免大幅度地砍伐森林地区；对已砍伐地区应要求再植树。可划定部分森林为保护区，以保养自然生境中的土壤、水、野生物及遗传资源。
- (h) 森林破坏，包括清除砍伐在内的社会和经济代价应在定期提出的关于全国森林经济绩效的报告的范畴里予以估计并报导。同样，水涝和盐化的损失必须与关于灌溉和农业产量的报导一并提出。土地的沙漠化损失及其对粮食生产、贸易、就业和收入的影响应作为关于经济增长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经济政策和规划应反映此种环境会计。
- (i) 在遭到森林破坏和缺乏森林资源的地区，应从环境角度管理森林和木本植被并设置经济或其他奖励以鼓励树圃，植树园及薪木种植场。应当鼓励当地社区负起这类工作的主要责任。
- (j) 应在一些环境遭受压力地区设计并执行特别项目，以增进植树造林、农林系统、水管理，土壤养护措施（如等高耕种及梯田耕作）。这种项目应配合当地人民对粮食、饲料及燃料的需要，同时增进自然资源的长期生产力。在易遭干旱侵袭或其他有环境压力地区，环境改善计划应是全国救济、乡村就业及收入补助方案的一个经常部分，以支持这些地区的发展。

(k) 在一个促进跨部门和综合处理水资源开发和使用的国家水资源政策范畴内，促使技术、经济及组织手段必须朝向提高耕作及畜牧业的用水效率。在干燥地区强调地下水储存应可增进对水供应的保证。应在缺水地区，改良用水技术以减少浪费、耕作型式应与水供应相协调、以及水价格定价应包括水的收集，贮存及供应的费用；这些措施都应当加以实施以节约用水。

(l) 灌溉技术的选择及规模应考虑到环境成本和效益。应特别重视分散化的、小规模灌溉项目。灌溉必须注意适当的排水以防止盐化和水涝。必须发挥发展援助的重要作用来改进现有灌溉的生产力，减轻它们对环境的损害，并使它们配合小规模、多样化农业的需要。

(m) 从事自然农业的农民，特别是轮换种植的农民、牧户及游牧人民，其传统权利须受保护，不容侵犯。游牧生活方式历来与生态系统相和谐；向它们提供基础设施、服务及资料应可帮助趋向现代化，但要注意勿破坏此种和谐关系。土地清除和重新迁居方案，除要计及社会和经济影响外，还应评估它们的环境影响。支农工业、采矿及住区布局都应顾到改善乡村地区的环境状况。

(n) 公众教育、新闻宣传、技术协助、培训、立法、制定标准及设置奖励应朝向鼓励在农业使用有机物质。对肥料和农药的使用，除其他外，应通过培训、建立警觉及恰当的价格政策加以指导，以便建立配合环境影响的一体化营养供应体系。同样的，导致化学肥料及农药过度使用或滥用的津贴制度必须逐步取消。

(o) 在规划促进乡村和农业发展的支助性服务时，应注意储藏设施的分散化，并逐步改进传统的储藏方法，以避免贮粮损害。

- (o) 在规划促进乡村和农业发展的支助性服务时，应注意储藏设施的分散化，并逐步改进传统的储藏方法，以避免贮粮损害。
- (p) 在一些漫无控制地扩充耕地的地区，政府应作出特别努力扩充林地及自然保护区。
- (q) 应使用供评价和监测用的卫星录象，空中摄影及地理资料系统等方法来建立自然资源数据基。此种数据应免费或以极低廉费用供给需要国家。环境署应协调这方面的国际方案。此种数据收集及根据它们而作的社会和经济分析应可便利设计并执行土地使用和自然资源开发计划，及改善国际对跨边界自然资源的环境管理的合作。
- (r) 国际合作应优先着重旨在加强发展中国家在下列一些领域的技术和机构能力的方案，这些领域包括：应用遗传学、农林业、有机物再循环，综合害虫防治，农作物轮作，排水，土壤养护的耕作方式，沙丘稳定，小规模灌溉及淡水系统的对环境无损的管理。
- (s) 在仔细评价其环境影响和费用效率后，应使用生物技术、包括组织培养、生物质的转化为有用产品，微电子学及信息技术，以便促进农业方面的环境管理。政府应通过国家政策和国际合作使农民能利用此种技术。应加紧研究雨量不可靠、地势不平坦、土壤贫瘠的地区所需的新技术。国家并应制定目标培养熟悉土壤、水和森林以及生物技术方面的环境管理，并善于使用多学科及综合性作业方法的专业干部。

- (t) 应在可行的地区连同农业一起尽量发展水产养殖，要使用低成本、简单、密集劳力的技术。应当通过技术协助以及公约和协定，加紧进行关于海洋生物资源和渔业的环境管理的合作。
- (u) 由于许多发展中国家里妇女在农业方面的重要作用，她们应获得充分的教育和训练机会，她们亦应有必要权力作出有关农业和森林方案的决定。
- (v) 应减轻世界粮食市场结构方面的偏差；生产的注意力应移向粮食短缺国家。在发达国家应改变奖励制度以劝阻过分生产并增进对土壤和水的管理。政府必须认识到建立保护主义壁垒会使大家都受损失，并使用环境和经济标准来重订贸易和捐税政策。
- (w) 应就农业价格政策缔订国际协定，以期减低农业方面对粮食和自然资源的浪费和不妥善管理。此种协定目的应是视各国长期性农业生产能力的不同，来实现国际农业分工。在这方面，还应考虑设置一个世界粮食银行，让各国遇紧急状况时可向之提取粮食供应，来加强世界粮食计划署的工作。
- (x) 应特别注意保护和审慎发展湿地，尤其因为它们具有长期经济价值。
- (y) 参照野生物资源对实现粮食安全作出的贡献，应特别重视对该资源持久开发的问题。

C. 能源

1. 症结问题和前景

26. 症结问题：能源消费的形式存在着极大的差异。为加速经济的增长及满足日益增加的人口的需求，都需要迅速地扩展能源生产和消费。这方面的主要问题是：薪木的供应日渐耗竭，得不到充分供应；矿物能源的生产、输送及使用对环境造成影响，例如环境的酸化、温室气体的积累从而引起气候变化。虽然能源是发展所不可少，但迄今还没有就如何平衡环境考虑和能源需求采取协调的行动。

27. 前景：世界能源消费的大约四分之三是矿物燃料（石油，煤及天然气）。其余部分主要来自生物质，水电和核能。使用矿物燃料所造成的主要问题是：空气污染、土壤、淡水及森林的酸化，及气候变化，特别是大气温度升高。为控制这些问题及处理它们对环境和健康的影响，费用极为高昂。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正在得到开发，如太阳能、风能、海洋能及地热能，但是在本世纪的剩余期间这些能源不致能够作出重要的贡献。

28. 国际石油价格涨落不定。较低的石油价格造成了重大的直接经济影响。然而，始于石油高价格的提高能源效率及开发其他能源取代矿物燃料的努力劲头就可能受到顿挫。

29. 虽然发展中国家占用世界能源消费量的约三分之一，许多发展中国家仍得不到充分的能源供应。它们之中多数依赖石油进口及使用生物质能源及动物能源。世界上将近一半的人以日渐稀少的木柴为能源，过度砍伐已破坏了环境。有些国

家一边改进环境，一边开发沼气，在这方面作出了进展，但是沼气的潜力大部分仍未得到开发。在今后几十年里，鉴于工业化需要及增长的人口趋势，对能源的需求将会大大增加。如果不推行提高能源效率的措施，有一日对能源的需求将得不到满足。

30. 为控制空气污染，许多国家已作出努力，对工厂及汽车制定标准，采用适当设备，并发展烹饪、取暖、工业制造及发电的洁净技术。但是，针对城市和工业空气污染的努力，往往把污染问题通过酸雨方式转嫁到其他地区和其他国家。欧洲的森林至少有百分之五至六已毁于酸雨。若干欧洲国家已经议定了一项协作方案，来监测及控制空气污染物的长程传递。可是，要降低二氧化硫和氧化氮的排出，耗资极大，虽然有些国家已经采取有效的减降技术。而对于可能显著改变气候的二氧化碳的累积，现在尚无有效的控制技术。而且，现有的技术亦没有充分利用。症结困难在于确定矿物燃料造成污染损害的可容许水平，以及应作多少投资于科学研究来发展净化技术。

31. 能源的使用方式往往极为浪费。这种浪费的代价人人都要分担，但穷人负担最重。尤有进者，这些费用的一部分将转嫁给子女，后代子孙和其他国家。过去十年中，好几个国家已经尝试促进家庭节约使用能源，工农业提高使用能源效率、及混合能源使用以减轻对环境的损害，极为成功。在某些国家，工业成长的性质已有改变，其方式是节约使用能源，如通过电子、娱乐及服务工业的迅速增长。因此，历来经济增长与能源消耗量增加之间的连带关系已有显著的脱离。能源节约、可再生能源及新技术可减低能源消费，同时仍能维持经济增长的冲力。

32. 石油勘探和采煤已得到极大注意，但天然气的潜力尚未充分发挥。由于缺乏必要的基础设施和投资，浪费了大量的天然气。世界上的水电资源也有相当部分尚未开发。在过去，水电开发没有充分注意到环境规划。分散化的小规模水电系统没有在较大范围上使用，殊不知它们能提供经济、有效及对环境无损的能源。

33. 核能现已广泛用来发电，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已拟订确保安全开发与使用核能的准则。与核能偕来的问题是意外事故引起沾染的危险，会很快地长程扩散，及如何对放射性废料，包括废弃的核反应堆的安全搬移及处置。

2. 目标和建议采取的行动

34. 目标：要以合理费用提供充分的能源，特别要改善发展中国家的能源供应，以满足扩展中的需求，同时务必尽量降低对环境的破坏和危险，节约不可再生能源，及充分发挥可再生能源的潜力。

35. 建议采取的行动：

(a) 各国政府的能源计划应顾到环境需要。应实施能源有效政策，致力于对环境无害的能源生产及适当的能源混合，以达成持久能源消费的模式。应实行国际合作，特别是通过科学研究、建立标准及转让技术和情报，来支持各个国家的努力。

(b) 能源定价、征税、贸易及其他政策应考虑到各种能源引起的环境代价。对矿物燃料的津贴应逐步取消。应向私营企业、消费者，及政府机构提供经济奖励。

要它们更多使用可再生能源。 应视需要进行国际合作，以促进对环境无害的能源开发和生产。

(c) 应向各方提供关于密集使用矿物燃料对环境的有害影响的资料。 所有地区的城市空气污染，温室气体的累积及随之偕来的气候变化，空气污染物的越界传递，一切都急须给予注意，包括使用适当方法进行监测。 必须在一国之内和各国之间制订并执行标准，并应缔结公约和协定，来处理这些问题。 在这个意义下应接受“污染费用归污染者担负”的原则。 各国政府应确保在地方一级上比较过去更广泛地应用净化技术。 联合国系统，连同其他政府间机构，应使各国更加容易取得关于再生能源和关于能源高效率使用的资料。

(d) 鉴于薪木的重要性，各国的造林方案和林地环境管理方案应得到更多的资金。 在面临薪木短缺的国家，农林方案，植树及村庄小片林地等等应受到特别鼓励。 商业用途的砍伐薪木，由于其环境代价，应该给予严格的监视和控制。 应鼓励使用具有高燃效率的柴炉及木炭。 薪木的定价应顾到如何配合需求保证持久的供应。

(e) 沼气可能是一种重要能源；应通过奖励和指导更广泛地应用关于利用农业废物和动物及人类粪便的现有技术。 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技术合作应可在这方面起重要作用，要考虑到这种技术的卫生和农业效益。

(f) 对大规模水电项目在作决定时应考虑可能引起的环境影响来分析其社会代价和效益。 小规模的水电系统应受到特别注意，因为它们可以同时促进环境、经济及社会目标。

(g) 可再生能源应予优先重视，应较过去更加广泛地使用，要充分考虑到环境影响。应特别致力于开发可再生能源如风能、地热能及特别是太阳能的技术。国际合作应能在这方面有所贡献。

(h) 应推行国际合作旨在建立一个核能安全生产和使用及放射废料安全处理的制度，要考虑到——通过适当途径，例如事先协商——已决定不生产核能的国家的利益和关注，特别是对于在其边界附近建立核厂的关注。这个制度应向全球推广，使各国都遵守关于反应堆管理的可资比较的标准和程序，并分享促进核安全的资料和技术。《核事故及早通知公约》及《关于遇有核事故或放射性紧急事件时提供援助公约》应以双边和次区域协定加以补充，应可导致各国之间对核能的环境管理实行密切的技术合作。

D. 工 业

1. 症结问题和前景

3.6. 症结问题：工业发展带来显著的利益，但也常常招致对环境和人类健康的损害。主要的有害影响是：浪费使用和耗竭稀少的自然资源；空气、水和土壤污染；拥挤，噪声及肮脏；危险废物的积聚；及对环境有重要影响的意外事故。工业化的型式及偕来的对自然资源的使用和环境破坏，表现出显著的不平衡现象。如果不采取协调的国际行动，则既要世界工业发展加快，又要对环境不造成损害。前景是很暗淡的。

37. 前景：虽然曾经作出努力来处理工业的环境问题，如果现在不系统地处理这个问题，其不利影响的程度会与日俱增。 一项令人鼓舞的趋向是全世界人们日益警觉到工业对环境的危险。 这种警觉正在日益以知识充实并影响公共政策，不过对环境的知识在各处呈现显著的不均匀现象，如果没有知识自由交流的体制，一些政府和工业就会输入危险的物资及允许把别处废弃的工业制造程序设于其境内。 在基层一级缺乏对环境变化和其起因以及经济影响的充分知识，会使关心人士不能充分参加选择工厂厂址和工业技术的决策过程。

38. 工业使用自然资源的方式趋于浪费。 近来若干国家已经在发展与采用低废及洁净工业技术、及在回收与再利用稀少的工业原料方面作出重要进展。 新材料和新的加工技术已能节省原料及能源，并减轻对环境的压力。 可是，在许多国家，由于缺乏适当的政策和技术，依然在使用需要密集资源的工艺程序。

39. 漫无控制的工业操作办法造成空气中有害或毒性物质浓度到达不可接受的高水平，污染河流、湖泊和沿岸海洋及土壤，毁坏森林，累积二氧化碳及其他温室气体，以致有可能导致气候变化，包括全球大气温度上升。 海洋水平面可能因此而升高。 工业的生产和排出含氯氟烃，有可能大大地耗竭臭氧层，从而增加紫外线幅射。

40. 最近发生的工业（特别是化学工业）意外事故的严重性有所增加。 即使在发达国家，应付这种紧急事态的准备工作尚不够充分。 另外，还没有发生这种事故时进行国际合作的构架。 一个紧要问题是对地方及区域两级上危险的性质和程度，缺乏及早警报及消息交流。

41. 随着工业的增长和扩散，化学、毒性及放射性废物的运输、储存及处置将构成一项日益严重的挑战。 在一些国家已经实行“污染费用归污染者负担”的原则，效果良好；但是在许多其他国家这个原则还没有实施，结果是造成环境损害者不负任何责任。 为了急于追求工业化，可能会把某些制造污染的工业从其他国家移入。由于多数发展中国家尚不拥有分析或监测工业制造程序、产品或废物的环境影响的技术或机构能力，它们很容易遭受工业引起的环境损害。

42. 许多发达国家已经成功地应用技术，政策及机构和立法构架来处理工业污染。 几个国家已经成功地创造或应用了低废或洁净技术。 环境署的工业与环境处已出版刊物，内载特定工业的对环境无损技术的详尽资料。 因此，工业的制造程序、产品及废物对环境的危险虽然继续存在，但是已有可观数量的经验、专门知识和技术来防止工业意外事故，及执行在环境方面负责的做法。

43. 技术的创新已经开辟了富有希望的机会，可以达成相辅相成的经济目标和环境目标。 正确指导下的技术可能改变工业化的型式及改善国际分工。 微电子学和光电子学方面的创新已使信息和通讯工业起了革命，并可导致工业的地域分散。 这些创新对于面对工业过度集中城市地区及忽略乡村地区的双重问题的发展中国家，带来了曙光。

44. 在今后数十年内，发展中国家将较过去更加依赖工业，包括本国原料的加工，提供收入和就业。 与此对照，某些发达国家的工业型式正在变化，朝向密集知识、节省能源、节省原料的活动。 尤有进者，闲暇工业和服务工业已开始在这个变化过程中起着重要作用。

45. 各国都愿意合作，拟订关于预防措施的协定，来防阻工业产品和制造程序可能引起的全球、区域及越界环境影响。 这项令人鼓舞的趋向可举下列例证：在各项《区域海洋方案》构架内订立的控制陆源海洋污染的公约及议定书；《关于保护臭氧层的维也纳公约》，及正在成形中的关于控制含氯氟烃排放的国际共同意见；《1979年长程越界空气污染公约》，及该公约的《欧洲监测及评估空气污染物长程传递合作方案》；环境署主持的《1985年危险废物对环境无损管理的开罗准则及原则》。此种国际合作在许多工业环境管理领域及在各地理区域都可推广。 而且，自从环境署召开的“1985年世界环境管理工业会议”以来，工业界本身亦准备负起环境方面的职责。

2. 目标和建议采取的行动

46. 目标：通过能够防止或减轻环境损害和危险的工业发展方式，使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生活水平持续改善。

47. 建议采取的行动

(a) 各国政府应实行政策，使浪费使用自然资源和原料及依赖出口的经济制度过渡到对环境无损的工业发展。 各国应加紧努力，规划和实施对环境无害的工业政策。它们应该采取奖励办法，协助建立稀少原料的回收利用设施。 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工业技术，以阻止工业活动引起的环境损毁，应该得到国际间的支持。 开发计划署、环境署、欧洲经济委员会（欧经委会）及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应朝这个方向加强它们的努力。

(b) 各国政府应在还没有监测方案的地方建立方案以监测(i)工业排出物对水、土壤、淡水及沿海的污染，及 (ii) 危险性工业活动。

(c) 各国政府应订立和执行环境标准，并对工业界采取财政及其他奖励办法，鼓励它们改装设备，以达成污染控制。它们亦应按照“污染费用归污染者负担”的原则，对不遵守法规的工业予以处罚。国际组织应与各国政府合作，来建立全球或区域标准。

(d) 各国政府应要求工业、特别是那些对环境和健康有高度危险性的工业，就它们为保护与改善环境而执行的措施，定期提出报告。

(e) 工业应先进行环境影响和社会利弊分析，然后再决定设厂地点及工厂设计。政府应确保工业进行这种分析并公布结果。政府的政策应便利工业的选择地点以减轻城市拥挤及助长乡村发展。凡使用彼此的产品和废料的工业，应彼此靠近设厂。

(f) 政府和工业应听取公民团体、社区协会、劳工组织及专业和科学机构的意见，然后作出关于设厂地点、设计和技术的决定，以符合人民的环境、经济及社会需要。

(g) 商会和工业联合会应积极合作，来执行排放标准及污染控制措施。它们应设立体制来弥补其成员间在环境管理知识和能力方面的差距。在小规模制造商之间亦应鼓励此种合作。

(h) 跨国公司应尊重东道国和其母国的环境立法。立法可包括对跨国公司和当地企业的活动进行公共环境审查。它们应依照建议的国际行动守则；甚至在没有关

于环境标准的立法的情况之下，在东道国促进工业的对环境无害的良好管理所需的技术能力。

(i) 国际间的工业合作，与国家工业一样，亦应遵守关于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定。

(j) 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应设计并执行关于研究、训练和人力规划的方案，以加强对危险的工业制造程序和废物的管理。

(k) 国际组织，包括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卫生组织、粮农组织、气象组织和劳工组织，及政府间组织如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和经济互助委员会（经互会），应确保使它们的方案能逐步加强发展中国家朝着对环境无损的方向设计并实行工业操作的能力。它们还应帮助建立或加强关于工业制造程序、产品及废物对环境和健康的影响的情报服务。此外，应促进发展中国家能接触到关于对环境无害技术的资料和数据，包括风险管理技术。

(l) 必须加强国际合作来监测二氧化碳及其他“温室”气体的积聚及其对气候和海平面的影响，要包括缔结国际协定及制订工业战略，以谋减轻此种潜在改变的环境、经济及社会影响。在臭氧层构架公约之后继起进行的政府间磋商，应导致关于控制含氯氟烃的协定。

(m) 联合国各组织，特别是环境署当前的法律和技术活动，应在与区域组织更密切的协作之下逐步建立下列方面的国际协定和监测体制：(i) 处理泄漏和其他工业事故，特别是化学品；(ii) 管制危险性工业废物的运输、储存、管理及处置；(iii) 解决有关环境损害和赔偿要求的争端。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应鼓励政府将“污染费用

归污染者负担”原则的适用范围推及跨界问题。

(n) 环境署的“国际有毒化学品登记中心”方案，应继续协助政府来评价任何工业物质包括化学品和废物的制造、销售、输送或处置是否对健康和生态有潜在的危险，并应改进此种协助。

E. 健康及人类住区

1. 症结问题和前景

48. 症结问题：健康和人类住区问题的解决虽然有了可观的进展，但是进一步改善当前情况的环境基础却在恶化。住房不足、缺乏基本的舒适条件、乡村发展不足、城市过份拥挤和衰败、没有清洁的水、卫生设施恶劣，以及其他的环境缺陷目前继续在世界许多地区造成广泛流行的疾病、死亡、健康不良以及不能忍受的生活条件，再加上贫穷、营养不良和无知。

49. 前景：在过去几十年里，由于科学的成就和改善的卫生设施、清洁的水和安全废物处理等原因，人类防治疾病的能力已大大提高。在许多发达国家，较好的生活条件有效地防治了疾病，提高了人的平均寿命。但是发展中国家，则在技术成就方面大为落后。

50. 在发展中国家，有四百万五岁以下的孩子因患腹泻而死亡。虽然有时腹泻不会造成死亡，但也会耗尽精力，妨碍身心的成长。疟疾也是一种水传疾病，每年约有100百万人染上疟疾。伤寒和霍乱同样也是发展中国家的地方性疾病。此外，血吸虫病和河盲症也是由于水的管理不善而造成的常见疾病。采采蝇传播的昏睡病使得非洲大片的土地不能用于放牧和居住。煤、油、木柴、畜粪及其

他农业废料的燃烧，在住房和工厂中造成有毒气体的高度浓积，结果是带来了慢性心脏病、肺病、支气管炎、肺气肿、气喘病等等疾病。

51. 在储存条件不佳的潮湿、温热的国家，食物中的黄曲霉毒素会引起肝癌。同时，过度施用化肥，会增地下水中的硝酸盐水平，危及儿童的健康，而硝酸盐的流失，又会使地表水养份过高，毒害贝壳类动物。化肥中的磷酸盐使得食物中镉摄入增高。如果不在正确指导下使用，杀虫剂、除草剂和真菌杀剂也是对农村健康的直接威胁。过量使用杀虫剂亦会使其在食物中的残量增高。

52. 约有十亿的人没有适当的住房，数百万人露宿街头。到2000年，约有20亿人，也就是发展中国家百分之四十的人口，将生活在城镇里，为城市规划者和政府带来压力。多数发展中国家早已没有必需的资源为期待的人们提供住房和服务。某些发展中国家大批难民的涌入，使卫生、居住及环境条件益趋恶化。在农村住区广泛分散的地方，根本谈不上卫生、住房及其他基础服务。

53. 发展中国家三分之一的城镇居民生活在贫民区和棚户区，得不到帮助和基础设施，条件非常恶劣。由于人口继续向都市化发展，预计到2000年，世界上将有20个最大的大都市地区将会有15个是在发展中国家。同时，农村环境状况的不断恶化，促使人口向城市流动，尽管人们在城市的收入不足以支付象样的住房开支，而且城市也不能满足人们的基础设施需要。

54. 都市化有三个主要的环境问题方面：居住条件（居住空间、通风、卫生设施、供水、废物处理、娱乐场地、家庭能源等）；周围环境条件（空气污染、

水源污染、环境风险、噪音、压力和犯罪等)；城市中心周围的环境问题(森林砍伐、水土流失、小气候的变化等)。发展中国家城市人口中有四分之一到一半的人口生活在有损健康的恶劣住所。因此腹泻、痢疾和伤寒等疾病非常普遍，并常常暴发肝炎和霍乱。结核病和其他呼吸道疾病极易在通风不良、潮湿和拥挤的地方流行。

55. 工业和商业在少数几个城市中心的过份集中，反映了忽视农村和农业发展的二元发展模式。人口、住区、收入和就业机会的集中等项原因相互加强，造成了这一情景。虽然估计收入不足以支付象样的住房开支，基础设施需要不可能满足，人们还是继续向城市流动。因此带来了如何安全处理有毒的和危险的废物，如何控制水源和空气污染，如何收集和處理家庭废物，如何提供清洁的饮水等等重大问题，需要大量的资金和组织技术能力。光化学烟雾、氮硫氧化物、石油烃、铅、汞、镉、一氧化碳、石棉，其他与呼吸和胃肠疾病相关的颗粒物以及营养不良等等，对公共健康带来严重的损害。这种情况之下的生活引起的压力又导致社会关系紧张，引起暴力和动乱的暴发。这种脆弱的拥挤社会，缺乏组织和技术能力，一旦发生工业事故或自然灾害，就会造成大量的死亡和痛苦。

56. 人口在城市的大量集中，对自然资源的要求过份，同时使得周围地区受到污染，终而退化。由于土地价格的高涨，良好的农田被用作建筑和投机。城市对烧柴的需求造成了广泛的森林砍伐、水土流失甚至小气候的变化。

57. 发展中国家工厂附近的住区密集，使化学工业对健康带来的危险益趋恶化。有毒废物的集中和不恰当的处理威胁着数百万人的健康。人们很了解环境污染对

健康的危险，这种危险的产生部分由于缺乏环境法规和管理能力。大多数发达国家已减低环境污染及其危险的影响。国际间的合作也在好些方面取得了进展。例如：在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活动中发起的国家方案，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初级保健方案，非洲沃尔特河流域盘尾丝病控制方案，环境署/卫生组织/劳工组织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通过环境署国际可能有毒化学品登记中心对有关环境的化学品情报的传播，粮农组织有关杀虫剂配备和使用的国际行为准则及其技术指导方针粮农组织/环境署虫害综合控制专家小组，开发署/世界银行/卫生组织热带疾病研究与训练特别方案，卫生组织/粮农组织/环境署病媒控制环境管理专家小组，国际辐射保护委员会辐射剂量限制规定，以及最近在国际原子能机构主持下通过的关于核事故情报交流和协助的两国际公约等。

2. 目标和建议采取的行动

58. 目标：在干净和安全的地方，提供改善的住房和基本设施，以促进健康，防止与环境有关的疾病，减轻环境退化。

59. 建议采取的行动

(a) 各国政府应将健康和住区的发展，作为自然资源的环境管理和地理平衡发展的计划的内在部分。它们应该有条理地解决公平发展的问题，保证为其国民提供基本的健康、住房和舒适条件。

(b) 应在国际合作之下加强进行造成热带疾病的环境条件的科学研究。

- (c) 农村发展，包括资源管理及饮水供应和卫生设施，在制定公共政策时，应得到有系统的考虑。各国政府应在有关团体的参与下，制定并施行改善供水管理、卫生设施和废物处理的综合方案。
- (d) 各国政府应在城市住房、净水供应、卫生设施和控制空气污染等优先方面，在国家、省和地区各级确定目标。
- (e) 为减少交通的不利环境影响，尤其在人口稠密地区，各国政府应创造便利，优先考虑居住区到工作区的交通问题，并为车辆制定排气标准，鼓励节油措施，改善交通管理政策和城市规划。
- (f) 在工业和住区发展方案中，应特别考虑到中等大小的城镇。
- (g) 各国政府应该创造一种“有利环境”，来动员人们的资源和创造力，以改善卫生条件、住房和地方一级的环境报导。这方面的工作包括，家庭、农业和人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理、土地利用规划、地区发展以及自助建筑等等。应鼓励私人和非政府组织参与活动。
- (h) 工业、农业、能源、灌溉与土地发展及重新定居等项目，应包括环境与健康影响的部份，包括风险评估，根据这个评估结果来决定项目的地点、规模和技术的选择。应制订规定，阻止在高环境风险地区定居，例如在化工厂和核工厂附近。执行这些规定的责任应和私人部门共同承担。
- (i) 基础和职业教育应该包括环境资料。大众媒介应定期向人民传输情报和技术，使他们能够不断改善卫生设施、废物处理和饮水供应的质量。应该为地方提供手

段和刺激，鼓励人们保持环境卫生。

J) 科学研究应针对恶化住区的环境情况和卫生的迅速改善问题。应发展有关技术，解决在干旱和半干旱地区用最少的水安全处理废物、改善水的质量、废水再利用和雨水收集等项问题。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生境中心）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会应该加强努力，促进这些技术在发展中国家的应用。

(K) 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的合理管理应得到优先注意。在人员配备、财政管理和组织工作等方面应体现这一高度优先地位。为满足不同收入阶层的需要，城市中心应有计划地提供工业、商业、娱乐和空间场地。这方面的技术合作应该在生境中心的领导下大力发展。

(L) 接待大批难民的国家，应通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机构，得到更多的国际援助，以改善难民住区的环境条件。

F. 国际经济关系

1. 症结问题和前景

60. 症结问题：不平等的国际经济关系，加上许多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不适当的经济政策，继续影响到持久的发展，并造成环境衰退。由于日益恶化的贸易条件，部分是保护主义造成的长期贸易赤字及沉重的债务负担，使得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难以拨出资金，供环境保护及改善用途。具体问题包括：发展合作没有充分考虑环境影响，对稀少的自然资源和危险物品的贸易没有充分的管制；跨国投资和技术转让在进行时没有关于环境标准的充分资料或不遵守环境标准。

61. 前景：对国际经济关系中的环境因素的警觉已经提高，但是还没有在国家政策中充分反映出来。

62. 发展合作项目也没有帮助受援国家显著地建立它们本国防止环境灾祸的能力。人们现在对一些大型项目所导致的环境损害较前有更好的理解。并且较前更加认识到有必要拨出额外资金，来重建已损坏的环境。

63. 商品价格的长期下跌，以及其不公平和不稳定，对自然资源的环境管理引起不良影响。商品价格也没有充分反映资源耗竭的环境代价。为了增加收益，过度地开采肥沃的土地、鱼类和其他自然资源，热带森林也受到损害。种植外销用的农作物以代替糊口农作物，使小农户及小牧户离开优质土地，并导致贫瘠土地及自然资源遭受过量的压力。

64. 人们越来越警觉到化学品、农药及一些其他产品的贸易所带来的危险，但是关于危险化学品的运输的国际管制惯例，还没有系统化地考虑到环境因素。

65. 日益沉重的债务负担，偿款义务，节约措施，以及进入发展中国家的资金流动量的减少，妨碍了、甚至阻止了持久的发展，引起不利的经济、环境和社会影响。

66. 近年国际经济形势急剧恶化。发展中国家所受影响最为严重。发展中国家缺乏经济成长可以产生严重后果。

2. 目标和建议采取的行动

67. 目标：基于国际社会公认的原则，建立以谋求实现所有国家继续不断的经济进展为目的的公平国际经济关系制度，以便促成和维持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对环境无损的发展。

68. 建议采取的行动。

(a) 在正在进行的寻求协调行动来处理国际经济问题之际，必须认识到亟需改善世界的环境状况，及亟需确保有一个坚实的环境基础，来实现可持续发展。改善不断恶化的贸易条件，通过国际商品协定（例如商品综合方案）把国际商品价格稳定在公平合理的水平，连同生产国适当的环境管理作法，这些均应在这一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b) 特别是在环境受压力的地方，发展合作的长期目标应是改进自然资源的生产能力和环境卫生。哪些针对贫穷兼且改善环境的项目应在发展合作之中受到更大的注意。鉴于环境恢复的需要越来越大，发展合作的规模必须大大增加。

(c) 发展合作机构应大大增加它们对发展中国家的协助，以便它们进行环境恢复、保护及改善工作。

(d) 多边和双边性的发展合作机构，所编制的据以分配援助资源的国别计划和政策性文件，应规定要对受援国家的环境需要进行分析，特别着重重大问题（如沙漠化、森林损失、污染）。在需要时，应协助发展中国家办理环境会计，并将环境会计同关于全国经济福利的报导联系在一起。

(e) 评估发展合作项目的制度，应规定也要评估可替代的设计和地点的环境及社会和经济影响。特别是地区开发方案，应致力在环境目标同社会经济目标之间建立相辅相成的关系。发展合作机构应按照这些目标训练它们的工作人员。

(f) 危险性工业产品、包括一些有毒化学品和农药、及一些其他产品如药物的贸易，

应遵守一些规章，务使贸易各方、政府及消费者都能得到关于这些产品对环境和健康的影响，及关于它们的安全使用和处置的资料。产品标签应使用当地文字。出口国政府及进口国政府应在这方面互相协作。它们并应协议选定一些化学品在优先基础上进行检验。

(g) 适当时，国际贸易和商品协定内应规定环境防范措施。它们应鼓励生产者采取长远的观点，在适合时规定对多种经营方案给予支持。政府应研究其贸易惯例对环境的影响并将结论告知负责进行贸易磋商的机构，由后者加以考虑。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和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关贸总协定）应制定并实施有效的政策和手段，以便将环境和发展方面的考虑并入国际贸易之中。

(h) 有关环境的规定和标准不应用于保护主义用途。国际贸易中心应帮助各国满足这些要求。如果此种规定和标准适用于商品及制成品，贸发会议应提供有关它们的资料。

(i) 有关东道国应制定政策与规定，确保跨国投资的良好环境管理。在有关跨国投资、包括联合投资的协定中，政府应通过适宜的控制办法，确保环境管理情报和技术的提供，同时还应订明有关各方的责任。按照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提出的《行为准则》，跨国公司在东道国应执行旨在最大限度地减少由于他们的活动而带给环境的危害的方案，包括进行人员培训。跨国公司中心为便利这一点的实施应发挥自己的作用。

(j) 应通过国际合作促进非污染技术、低废技术及污染控制技术的转让。应探讨可在什么程度上以减让性价格向需要国家提供此种技术。受援国政府应确定必

要程序以确定所引进的技术的环境意义。

(k) 国际金融机构在处理发展中国家结构调整与世界经济改革的问题的同时，应将短期的金融稳定与持久发展的问题联系起来。

三. 全球所关注的其他问题

69. 本部分摘要谈一下前几部分没有谈到的全球所关心的主要环境问题。

A. 海 洋

70. 海洋受到了广泛的污染,污染程度不断加重,沿岸生态系统退化,威胁着海洋维持生命的能力,损害了它们在食物链中的作用;环境署和其他国际组织对海洋状况的监测证实,我们有理由对此引起关注。在沿海水域和濒临人口、工业高度集中地区的半封闭海域,这一问题特别严重。除非现在采取一致行动,否则这一情况会更加恶化。正在进行的监测努力远远不够全面,即使在有些进展的地方,也未能使损害环境的作法有足够的改变。

71. 控制并减少海洋污染,通过国际合作和国家行动建立海洋环境管理体系,这是我们面临的任务。

72. 应当建立综合的数据基准,使其成为恢复和保持世界海洋环境平衡行动方案的基础。除其他机构以外,全球环境监测系统(监测系统)、全球资源资料数据库(资源数据库)以及环境署的海洋和沿岸海方案应加强这方面的努力。

73. 旨在海洋环境保护、对人类活动进行监测和管理的公约和协定,应该得到所

有有关国家的批准和执行。在尚没有这类法律文书的地方，则应开始进行磋商。政府应该加强或制定政策和措施，制止危害海洋生态系统的作法，并确保内陆地区的环境无害的发展。这些政策和措施应包括对污水和工业废水排放的控制、废物倾倒，包括危险和放射性物资倾倒、危险残余物和作业废料的处置、海上焚烧和公海平台及油船漏油等诸方面。应发展和促进有利环境的以陆地为基础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环境署在其工作中应与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学委员会）和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及其他适当国际组织继续合作。

B. 外空

74. 外空已成为公认的人类活动区域。随着未来几十年这一活动的发展，对外空良好管理的问题会愈发显得重要。为此，国际和平利用外空的合作非常重要，特别是对那些现在有能力从事外空活动的国家来说更是如此。

75. 所有国家，尤其是有主要能力利用外空效益的国家，应该为国际间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空的广泛合作创造条件，包括明确地保持外空的非军事化。此项还应包括利用空间技术对地球环境的监测。国际社会应可随时得到和平利用外空的利益，包括在天气预报、遥感和医药中的利用，尤其是通过援助，使发展中国家获得这些利益。

C. 生物多样性

76. 传统的作物和牲畜种类正在让位给高产出的品种和种类。由于植物、动物和微生物遗传基础变窄，一些遗传物质无法挽回地在消失，到2000年，全世界将会失去五百万至一千万生物种类的五分之一或十分之一。

77.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协调的全球方案项下，有一百多个国家为保护作物遗传资源正在进行合作。全球基因库网络包含了一百多万种作物种质标本。但是，在许多国家，国家的保护努力仍然组织不善，缺乏资金，而且常常不能系统地解决计划、训练、教育和研究等项问题。这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还有待进一步发展。

78. 为改变生物种类消亡的趋势，应当建立环绕世界土地面积百分之十的国际动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区网络。应当准备保护作为种类多样库的生态系统的管理计划。

79. 应当扩大保护作物遗传资源的努力，扩大全球数据库网络，以便充分包括具有经济潜力的种质，用于生产食物、饲料、蜡、油、树脂、医药、能源和杀虫药剂等。鉴于自然保护和遗传多样化的相互依赖性，原地保护和异地保护应该相互补充发展。

80. 应建立机构，提供遗传资源利用率情报，以确定保护种类的选择。

81. 生物种类保护与经济利用之间的关系应通过国际间最大努力的合作来加以解决。有关遗传物质的所有和取得的协议，包括研究成果，应会有利这种合作。受保护的遗传资源应视为人类的共同利益。

D. 安全和环境

82. 战争和毁灭性武器的积累和部署对环境构成极严重的威胁。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使用，包括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使用，将会给全球环境造成深远的、甚至不可逆转的变化。

83. 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按照目前水平的发展和积累，正从技术上使得人类具有结束自己的生存的能力。此外，有些国家对环境从事有意操纵的能力不断增加，也是一个潜在的巨大威胁。如果将用于军火的物质、资金和知识用于解决诸如食品安全和住房等人类环境问题，持续发展的可能将会有可观的加强。

84. 世界自然宪章宣称：“应保证大自然不因战争或其他敌对活动而退变”。国际安全的全面体系是保证这一宣言得以实现的首要一环。

85. 为最大限度减少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风险，应通过缓和、谈判及避免使用武力解决冲突，来实现逐步裁军。在有关的谈判场合，各国政府应当继续为取缔能够改变环境的武器作出努力。

86. 环境署的任务之一是促进与和平及安全谐和一致的无损环境的发展，为此目的，裁军和安全等问题，在其涉及环境的范围内，应继续得到适当注意。

四. 环境行动的工具

87. 上面第一、二、三节主要是说明应该如何审查政策来源，来有效处理环境问题。可是，这些行动，还需要某些贯穿性的行动予以加强。本节要讲的就是这类行动。

A. 评价

88. 环境的复兴和管理，必须以关于环境状况、环境趋向及其与社经因素的关系等等方面的完整资料为依据。可是，许多决策还是在理解环境的改态及其对人

类福利的影响的情形之下作出。因此，必须向规划和管理人员提供便于使用的、以现代技术取得、分析的可靠环境资料。大部分发展中国家都因不能得到现代化的技术和收集与解释环境数据的必要知识而受到限制。

89. 联合国和各国际组织在各国政府合作下，目前已在全球和区域一级收集环境和资源数据。此外，各国亦持有一些零星的数据，但是往往缺乏可把这类资料综合贯穿，再在现行作法和政策的范畴内加以分析的体制安排。政府和区域一级政府间组织应加强收集与分析尤其是有关共同的环境问题的数据。

90. 环境署通过联合国系统对某些环境变数的资料收集、监测和评价进行协调，并通过下述渠道将这类资料分散到全世界：全球环境监测系统包括：(一)有关气候、卫生和自然资源的监测和评价系统；和(二)全球资源资料数据基；关于遗传资源的养护和管理的数据基和系统；可能有毒化学品国际登记中心(化学品登记中心)管理着一个全球资料交流网络，通过咨询服务，以及化学品对环境的影响评价提供化学品及其对健康和环境的影响的有关情报查询系统，即国际环境资料系统，以及环境署的环境状况报告，讨论重要的环境问题。

91. 通过对数据的更好搜集与分析，并向可能的使用者进行广泛的分发，这对各国及国际组织应是一项有用的服务，环境署应能成为，并且也会被接受为环境评估方面的主要权威。

92. 有联合国系统参与并在环境署领导之下的环境评价方面的国际合作，应帮助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建立有效的国家监测系统、地理资料系统和评价能力，并改善资料的可比较性。为此目的，各国之间应在区域和全球一级大力推动技术合作。

93. 某些国家的非政府组织，最近进行了一些极有成就的与社经因素有关的环境评价活动，有助于提高环境意识，推动保护和改善环境的行动。各国政府应该鼓励这种活动。

B. 规划

94. 环境规划应该提供一个概念、方法和体制构架，在这个构架范围以内使环境因素逐渐成为发展决策过程的一个内在部分。每一个国家应该确定它的环境目标，并将这些目标定为社经发展计划的组成部分。就象每个国家规定各部门的增长目标一样，在攸关的环境资源和环境指标方面，亦应规定有时限的目标。国家以下一级的计划和政策，也应该规定具体的、步伐一致的环境和发展目标。

95. 各国政府应建立体制和程序，来促进各部门之间政策的协调并为使环境因素成为发展规划的一个内在部分进行统一的指导。应该使用分析方法来决定各种行动途径的环境和社经含义，据以作出明智的方案决定，同时亦将有助于解决各部门之间、各人民集团之间及各地区之间的利害冲突。

96. 在一个国家计划之下，在各地区之间和各部门之间分配投资资源时，必须注意到环境限制和环境目标。为了方便这方面的工作，应在国家一级和省一级，对自然资源和环境状况的演变的社经意义，定期进行分析。同时亦应作出努力，编制稀少自然资源的使用记录，要特别注意国内的主要环境问题（例如沙漠化），并在国民收入和国民福利的定期报告中指出与主要环境问题的关系。

97. 应鼓励各部，在就发展方案作出决定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社会费用

利益分析。应该利用缴税和经济政策来鼓励各部门作出有利于使用对环境有益的技术与地点、废料的回收利用与处置、自然资源的养护，并有利于在环境目标和经济目标之间建立相互支持关系的各项决定。土地的使用必须制订计划，并监测其执行情况。某些国家已经相当成功地在地区一级进行规划，以反映环境需要。

98. 在环境影响和危险评价的分析性方法、环境措施的社会费用利益分析、以及物质规划和环境会计等方面已取得了一些进展，关于涉及多项目标的和限制条件的决定模型的理论工作，亦已取得进展。环境署、环境问题科学委员会及经合发组织，在这方面作出了贡献。不过还应加强这方面的工作，使其在决策中产生更大的影响。

99. 环境行动与经济规划，在多数国家里依然是彼此隔离，风马牛不相及。因此必需在国际阶层和国家阶层大力促进适当的方法、程序和体制安排的应用，要使经济规划完全符合环境方面的限制和机会。环境署在这方面的指导作用应包括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必须在环境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世界银行之间，在工作阶层作出合作安排。它们应该成立或加强负责对发展方案和项目进行环境分析，并与环境署一起协助各国政府有系统地考虑发展规划的环境因素的有关单位。

C. 立法与环境法

100. 愈来愈多的环境立法在国家一级提供了一个实用的框架，以便执行环境标准，并参酌环境目标，管制企业和人民的活动。在国际一级，一些公约、议定书、

协定已为各国在双边、区域和全球各级进行环境风险管理、控制污染和自然资源养护等方面的合作提供了基础。

101. 必须促进对这些公约的加入和批准，并在国家一级建立有关的机构，以确保它们的实施。目前针对化学品公害、危险废物的处理与国际运输、工业事故、气候改变、保护臭氧层、保护海洋环境免于陆源污染及保护生物多样性等方面达成各种公约的势头应该保持下去。环境署在这一方面一直发挥着积极作用。

102. 在环境署领导之下，于过去十五年内已经奠定了区域海洋管理方面的法律体制。各国政府应加紧努力，在国家一级执行立法措施及其他政策，以期有效处理区域海洋环境问题的政策来源。河流、湖泊和森林的环境管理、愈来愈显明地成为一项对国际合作的挑战。各国政府，在环境署以及所有有关国际组织的合作之下，应加紧努力，在国际和国家阶层建立法律体制，来大大改善河流、湖泊和森林的环境管理。环境署在淡水系统环境管理方面发起的新方案，是一个极有希望的出发点。

103. 在环境署主持下制定的《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蒙得维的亚方案》应该全面执行。国际环境法的发展应该继续，以期提供国际合作的坚实基础。应该成立机构体制，来保证环境法的执行。国际法院及区域机构应该促进争端的和平解决。一般性环境规范和原则的逐步出现以及对现行协定的编纂工作可能导致缔结一项关于保护和改善环境的全球公约。

104. 各国政府应利用现有的和正在缔结的协定和公约，以和平的方式解决环境争端。国际法院、常设仲裁院及各个区域机构均应促进环境争端的和平解决。

D. 促进警觉和训练

105. 要希望民众参加环保活动，首先应该明了环境方面的种种问题和可能、环境方面的变化如何可以影响他们的福利，他们的生活方式如何可以影响环境等等。人民是否能够有效应付环境问题，完全要看他们是否有技术和组织能力，来规划和执行必要的措施。

106. 自从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会议（1972）以来，对人类活动与环境之间相互关系的认识不断地提高。社区阶层的志愿团体，国家和全球阶层的非政府组织，科学团体，各级学校，新闻界，以及各国政府，对这个提高认识的过程都曾作出贡献。同时环境署通过自己的方案和情报活动也帮助提高了环境认识。

107. 在很多发展中国家，千千万万的人民受到环境衰退的危害，可是他们至今未曾取得适当环境管理的知识技能。人民是发展活动的最珍贵资源，但是如果要有建设性地参与促进持续发展的活动，则必须向他们提供环境知识，用的文字要简单明瞭，用的形式要使他们容易与自己的情形联系起来。各国政府应在这方面加紧努力。非政府组织在环境署的恰当支助下应在这一方面负起积极任务，尤其是通过提供必要的资料等办法。

108.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与环境署一起合作在各级学校的教育中应确保有系统地包括环教需要方面的内容，特别在发展中国家。同时在特定专业人员——例如工程师、建筑商、森林服务人员、农业辅导人员和经理人员——的专业训练中，应注意并促进包括环境内容的教材编纂工作。对环境方面的考虑与经济和其他目标之间的关系进行分析的人员训练还应得到更多的注意。各国政府应将环境训练作为它们教育和通讯政策和方案的一个构成部分。

109. 环境评价和环境管理人员的训练活动，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得到的国际支持不断地增加。可是务必保证，训练方案的内容和方式符合准备实施这些技术的有关国家的需要。国际合作及各国政府的努力，亦应保证逐步加强发展中国家本身的体制能力，使它们能够利用这种训练。

E. 机 构

110. 环境方面的考虑必须在部门性的政策和习例中内部化，以保证实现环境目标和持久的发展。部门性的机构应该对这种内部化负责。现有的环境问题亦应通过一致行动和资源分配，来谋求解决。这个办法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都应适用。

111. 在国家一级，各个部会和其他政府机构应对它们职掌范围以内的持久发展和环境保护说明它们的具体责任。它们的政策，职掌、结构以及预算资源的分配，均应符合这个原则。这个同一办法，亦应斟酌情况在省阶层和地方阶层适用。需要有权威的机构和程序，来督察和保证整个政府体制遵循环境目标。各国政府应成立或加强环境部，来刺激、指导、支持和监测达成此种目标的种种行动。为此目的，基本的任务应包括：环境评价，规划和奖励，关于立法和规章的咨询，提高警觉和训练，鼓励研究及应用其结果。环境部对处理环境问题，包括环境的复兴的直接行动亦应进行领导和协调。双边和多边机构，以及国际组织，应在这方面对发展中国家给予协助。

112. 联合国系统内外致力于粮食和农业、卫生、工业、能源、科学贸易、财政和发展援助等等的国际机构，应调整其政策与方案，以求稳步地走向环境无害的发展。

113. 这些机构应在它们的政策、预算和人员编制里，综合兼顾持久发展的目标，各国政府应向这些机构提供一贯的政策指示，务使它们的使命和方案符合这个目标。

114. 联合国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应定期向大会报告达成持久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此种报告亦应提交环境署规划理事会，使它能就它职掌范围内的事项，向大会表示意见。行政协调委员会应在秘书长的主持之下，有效督察联合国系统所有方案里持久发展的执行，其途径是审查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机构在这方面的努力，并在提交大会及环境署规划理事会的报告里包括这方面的资料。

115. 环境事务官员团这一机构间体制应指导、支持和监测联合国系统以内的种种活动以保证政策的一贯性。

116. 环境署应与国家一级的体制安排共同努力促进、指导、支持和监测实现环境无害的发展活动，并刺激和协调处理环境问题的行动。

117. 环境署的职能和主要优先任务是：

(a) 发挥一般的催化作用，促进持久发展的环境基础的复原、保护和改善，在联合国系统以内提供领导、咨询的指示；

(b) 就环境和自然资源的状况以及正在出现的环境问题，从事监测、评价及定期提出报告；

(c) 支持关于主要的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问题的科学和技术研究；

(d) 斟酌情况与其他机构合作，在环境管理方面提供指导，包括开发管理技术、制订环境素质标准的准则和指标，以及自然资源的持久使用和管理的指导原则等；

(e) 发起和促进发展中国家关于生态系统管理及关键环境问题的行动计划的制订，

并在得到要求时，对行动计划的执行进行协调。此种计划应由有关国政府出资执行，同时有适当的外来援助；

(f) 发起并支助发展中国家针对本国严重的环境问题而发起的方案和活动；

(g) 鼓励和促进关于关键环境问题的国际协定，支持和促进关于养护环境和自然资源的国际法、国际公约及合作安排；

(h) 与其他有关组织合作，建立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的体制和专业能力，使它们能在它们的发展政策和规划里，照顾到环境方面的考虑；

(i) 通过教育和宣传活动促进环境意识；

(j) 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其他联合国机构、世界银行和区域发展银行一同合作，加强它们的方案和技援项目中的环境方面的内容，其途径之一是训练和借调工作人员。

118. 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应迅速负起全部业务和服务责任，来执行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和环境基金里属于它们职掌范围的、由环境署支持的环境方案。环境署因此而获得的人力与财力资源应集中于上述的各项优先领域。

119. 要保证环境上健全的发展，不能仅仅凭藉政府机构、政府间或国际组织的行动。这方面需要其他团体参与，特别是工业界、非政府组织、环境和发展机构以及科学界。非政府组织能在许多方面作出重要贡献，包括环境教育和环境意识，规划和执行深入民间的活动方案。科学界应在环境研究和危险评价及国际科学合作方面，继续负起重要责任。

120. 为处理共同的环境问题，正在建立区域和洲域合作安排。例如1985年非洲环境部长级开罗会议就对一项行动方案及其执行方式达成到协议。各国政府和各发展合作机构应支持这些体制安排和方案。

附件三

辩论过程中各方就世界环境与 发展委员会的报告所表示意见摘要

1. 理事会于1987年6月8日、9日和10日的第二次至第六次会议上，在豪尔赫·伊留埃卡先生（巴拿马）的主持下审议了议程项目7和8。

A.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

2. 理事会审议议程项目7时备有的文件是UNEP/GC. 14/13和UNEP/GC. 14/4/Add. 7, 附件。理事会还听取了执行主任的介绍性发言(UNEP/GC. 14/4/Add. 8), 发言摘要见上文第三章。

3.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主席、挪威总理、格罗·哈尔来姆·布兰特兰夫人阁下介绍该委员会的报告时强调，迫切需要恢复世界经济增长的活力，以便制止人类环境的恶化。但是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格局必须改变，以和谐地达到社会、经济和环境目标。此类变革是可行的，必须决心进行。这就要求对自然资源和环境的明智管理，以保护后代人类的幸福。持续发展同时还意味着必须在制定和实行人类活动各方面的政策时根本解决环境问题。因此，委员会的报告强调吸取各种反映出认识到国家相互依存和环境、经济及社会问题间关系的新概念和价值观，并且呼吁更新的政治意志及在国家和国际各级重新确立政策和方案的方向。特别是政策必须对贫困、国际经济不平等和环境的退化的连锁关系作出反应。

4. 发展中国家将需要大量援助来争取持续的发展，这种援助必须相应于环境方面的需要。非政府组织在帮助作出持续发展的知情的选择方面的作用极为重要；

使所有各级认为到持续发展和争取这一发展的方法的必要性也是极其重要的。最后，世界委员会主席对该委员会在编制报告期间从理事会闭会期间政府间筹备委员会和环境署获得援助表示感谢，并简要说明了环境署应如何加强其作用以便执行该委员会报告有关建议。

5. 代表们欢迎委员会的报告并祝贺委员会及其主席对环境问题、其与社会和经济问题的内在联系作出了全面、富于启发性和公正的分析，并提出了针对问题的根本的建议。一些代表赞赏委员会进行工作的方式，工作中涉及到公众听证、与科学界、政府和联合国系统的磋商。代表们还注意到理事会闭会期政府间筹备委员会对委员会工作作出的贡献。他们说，委员会的报告应有助于促进国际合作以解决环境、经济、社会和政治领域内当代世界问题的全球性思维和行动的形成。

6. 代表们普遍认为，贫穷是环境退化的主要原因，亦是其后果，因此，消除贫穷是保护和改善环境的基本条件。许多代表赞同委员会的意见，认为特别涉及到严重的外债和还债负担、商品出口贸易条件不利和贸易逆差的国际经济局势在许多国家引起了环境的严重恶化，并表示对委员会的工作将环境问题放在世界经济的范畴以内表示赞赏。若干代表认为，委员会的报告应有助于扩大和加强争取加快和持续的世界发展的国际合作。一位代表认为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间的相互行动极其重要，并报告说他本国政府已将对最贫穷国家的援助贷款改为赠款。许多代表表示同意委员会关于考虑到环境和自然资源局势，必须认真处理人口迅速增长问题的意见，并强调提高人民的生产潜力及其长期福利。若干代表表示同意委员会意见，即如果要改善世界环境局势，就必须重振世界经济增长，并在消除目前的不平衡状况促进持久的发展。代表们还同意说，这方面的共同责任只有通过改变人民的价值观和认识才可出现，而这必须通过加强政治意愿和教育努力才可作到。有些代表认为，妇女在作到持续发展方面有着特殊的作用。

7. 几位代表赞同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处理环境问题的预估、预防和综合的办法，同时提到其本国政府实施这一办法采取的措施。几位代表还提到环境署在这方面进行的工作，包括政府间协定方面作的工作。一位代表说，委员会的报告为重订政府和国际政策提供了工具。一位代表强调需要发展完好的资料基础及预报环境变化的能力，以求采用预估、预防办法解决环境问题，并报告了他本国在这方面采取的步骤。另一位代表同意委员会的意见，工业化在达到持续经济发展方面必将发挥重大作用，但警告说，不能低估新技术带来的危害。一位代表说，许多环境问题只有依靠实施新技术才能解决，工业化国家必须订定防止环境不良的技术和产品出口的措施和方法。一些代表同意委员会的意见，环境问题应与制定经济政策结合起来；几位代表报告了他们本国建立的环境影响评估程序，一位代表简述了其政府建立一个独立委员会评估环境影响，在这方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的步骤。

8. 代表们同意委员会的意见，发展援助应与发展中国家的环境条件及目标相应。有些代表指出了其本国的双边援助方案对这一点日益重视。一位代表说，委员会的报告为增加向发展中国家的资源转让提供了有力的环境方面的论据，一些代表支持将环保和持续发展列为所有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职权范围的组成部分。还有代表指出，针对具体环境问题和挑战的区域和全球级国际环境合作必须加强，以完成向持续发展的过渡。若干代表列举了这种合作稳步发展的例证。一位代表说，应当效仿这些积极的例证，以便找出解决欧洲最严重的环境问题——多瑙河的污染问题的办法。环境署的催化作用希望在这一努力中是非常有益的。

9. 有些代表提到安全与环境之间的关系是持续发展问题的一部分。他们指出，保卫和平、防止核战争和创造人类进步的条件应得到优先注意。一位代表指出，委员会的报告为真正裁军提供了有力的环境方面的论据，另一位代表提到其本国在建立一个军事、政治、经济和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安全体系采取的行动。而另一位代表说，委员会的报告未充分认识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中心作用。

10. 有几位代表说他们没有充分时间详细审查该委员会的报告，现在该报告正由他们国家的有关机关加以仔细研究。有些代表提到他们对报告的某些部分不能同意。在这方面，一个代表提到委员会将削减国防支出与增加发展开支密切相联、环境组织方案经费的当然筹供、无损于保护有权的技术转让等。他还说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原子能、海洋法公约、南极条约、外空条约的建议提出的时间过早。另外三位代表说，南极条约为南极资源的环境无害管理规定了一个妥当的国际合作机构，不需要另一个管理制度。另一位代表说他的政府不同意委员会关于捕鲸和原子能的意见。另一位代表说要求一个新的世界经济制度不是处理目前世界环境与发展问题的适当办法。一位代表说转移资源不一定是环境问题的解决办法；错误的政策是常常造成环境退化的原因而不是缺乏资源。一些代表指出委员会报告没有充分认识到自由市场在导致环境改良上的作用。一位代表指出报告也没有充分认识现有国际环境养护组织的成就和潜力。另一位代表指出委员会关于外空的建议不合现实，外空的非军事化应受到注意才是。另一位说委员会应当考虑到难民问题。

11. 有些代表指出，技术应当改变方向，对于风险管理应当开始特别努力，以便在持久发展方面取得进展，一位代表说，委员会建议风险评估应有一个独立的国际方案，是应当慎重考虑的。另一位说，鉴于低废和污染控制技术促成持久发展的潜能，委员会关于技术转让的建议应当更加远大一些。特别是需要的国家对于污染管制、低废和清洁技术的取得必须大加改进。他说他的国家有意在一些其他国家的支助之下提出一个关于这方面的决定草案交由理事会审议。

12. 至于对委员会报告的后续行动，代表们同意应连同理事会的决定和一份建议草案送请大会审议并通过。有些代表主张该报告应由大会详细讨论，有的认为报告应当广予分发，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里。几位代表主张报告的建议应斟酌区域情况要求具体一些，并应在区域会议上予以审议。一位代表通知理事会

说，他的政府打算于1990年充任东道国，与欧洲经济委员会（欧经会）和环境署合作召开一个区域审查会议。同时还提议或许在1992年举行一个“斯德哥尔摩后20年”会议来审查国际社会对持久发展所取得的进展并制定一个将来行动方案。一个代表认为这样一个会议恐怕是浪费，因为委员会的一些建议正在许多其他国际论坛加以审议。一位代表表示，并不需要为此目标设置一个新的联合国方案。同时有人建议1991至2000年宣布为联合国环境十年，在十年期之后在华沙举行一个检讨会议，会上通过一个新生态秩序宣言。

13. 几位代表提到以色列在占领区奉行的政策对于环境的不良影响，和以色列的核能活动对该区域的威胁，有的还提到巴勒斯坦难民继续遭受的困苦情况，以及各政府和有关组织必须力求缓和。国际社会应当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促使磨难中东的冲突得以解决，以致该区域环境稳定的一个先决条件，即和平得以恢复。

14. 一位代表说柬埔寨的军事占领和那里占领军的殖民点政策正在那个国家制造环境问题。另一位代表行使答辩权，否认前面那位发言代表描述的局势是现实情况的正确反映。

15. 国际养护大自然及自然资源联合会（大自然养护会）的观察员说，大自然养护会准备设计和提倡非政府组织、科学团体和实业集团之间的一个新的国际合作方案来帮助提供将发生的环境灾难的早日警告和协助评估风险。该组织也打算探求办法帮助各国估计环境疏忽的经济代价，和环境顾虑纳入发展过程的益处。大会曾要求制定一个关于自然位置生物多样性的法律文书，精神与范围仿佛其他国际公约，反映普遍资源原则。养护会也正与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合作，为南极拟订一个养护战略。它也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及环境署一起开始了一个关于人口和持久发展的新方案。

16. 北欧理事会的观察员说发展国家对资源的利用同发展中国家自然资源的消

耗殆尽具有联带关系。所有的经济规划都应当更加注意如何避免对自然的将来损害。同发展中国家进行贸易和合作，应当确保接受国得知生产程序和生产品的环境影响。确保那些国家环境上负责的持久发展的措施应当在技术援助活动和技术转让中占居优先。

17. 经合发组织的观察员提请注意其部长理事会最近关于加强该组织环境活动的决定。他强调全球经济持久发展所需的资源根基必须保全，对于危险物质在环境中的排放也必须更有效地加以防止。经合发组织正在检查它同发展中国家加强合作的办法与途径。这种努力同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结论完全一致，经合发组织已认识到该报告的重要性，并已开始研究该组织的种种活动如何适用委员会所作的建议。

18. 理事会随后审议并通过了一项关于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的决定，（参见附件一，第14/14号决定）。在决定通过时的有关评论载见上文第三章。

B. 《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的环境展望》

19. 理事会审议议程项目8时备有文件UNEP/GC.14/14和Corr.1及Add.1和UNEP/GC.14/4/Add.7，附件一。

20. 闭会期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主席、孟加拉国高级专员克德里先生介绍了《环境展望草稿》（UNEP/GC.14/14/Add.1）和闭会期政府间筹委会提交理事会的工作报告（UNEP/GC.14/14和Corr.1），他扼要介绍了制定环境展望的

立法背景及委员会的职资。 他报告说，在理事会和联大给予了指示和指导之后，委员会完成了工作并将环境展望草稿提交理事会审议。 他简述了委员会对世界委员会工作所作的多种投入及在制定展望文件过程中与世界委员会进行的磋商。 他解释了文件的制定过程，其中包括委员会起草小组自委员会成立以来多次会议进行的工作、委员会的八次会议及三次磋商会议的工作，并说委员会设立以来的持续工作使委员会能够建立起一种渐进的政府间协商一致意见，其具体结果就是环境展望草稿。

21. 《环境展望》以联大第38/161号决议提出的方式吸收了世界委员会的报告内容，并从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机构的许多意见和建议中获益。《展望》在阐述了该决议所要求的“共同认识”、“期望目标”和“行动计划”等内容的同时，力求对目前现有的严重环境问题以及必须将环境问题与发展一体化的需要所构成的挑战作出反应。他指出《环境展望》在经理事会通过之后应提交大会审议和通过。他感谢所有对编制展望文件作出贡献的人士并呼吁各国政府共同努力就展望达成协议并付诸实施以便为环境保护和改善及无损于环境的发展更新和加强国际行动。

22 代表们祝贺闭会期政府间筹委会及其主席 遵循理事会和联大赋予的职资，制定了《环境展望》草稿并交由理事会审议。 他们满意地注意到制定展望过程中委员会与世界委员会之间保持的对话，并赞赏地注意到展望文件与世界委员会的报告同样反映了处理环境问题的预估、预防和综合办法。 他们确认展望按联大的意见在有限的时间内吸取了世界委员会的报告内容并赞赏两份文件的互补性。 一些代表注意到展望采纳的确立办法有助于将世委会报告的内容转化为具体建议，一位代表说，文件反映了环境署的经验，并为保护和改善环境的有效行动作出必要更动

的指示。另一位代表坚决认为世委会的报告和展望文件应以更为具体和有力的方式制定出建议；此外，文件的叙述部分如删除的话，将会更为有用。

23. 许多代表提到他们的政府参加了《展望》的制定并对文件体现出渐进的政府间协商一致意见表示满意，这将为无损于环境的发展重建和加强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他们提出，《展望》完成并由理事会通过之后，应交由联大审议并通过。一位代表提出《展望》的通过将有助于保持世委会报告所激起的对持续发展行动的动力。一些代表说，《展望》和世委会的报告给予理事会一个绝佳的机会，对环境署和联合国系统给予政策指导，促进环境问题与部门政策及方案在国家及国际各级的结合。

24. 许多代表对《展望》按照理事会的指示，阐述了“共同认识”、“冀望的目标”和“行动计划”等内容表示满意，并注意到它考虑到了理事会特别会议的第1号决议。他们同意编制展望文件的一般方针，并说这应有助于将环境考虑纳入国家和国际各级对发展的思维和行动的主流。若干代表赞同《展望》中关于环境、经济和社会因素间关系的主题，一些代表赞赏了关于国际经济关系对环境的影响及在国家内和国家间平等分配经济增长的环境益处的重要意义的分析及结论。

25. 但一些代表认为，文件的一些部分未充分反映其政府的意见，应加以修订。一位代表说，《展望》应被看作是非常初步的草稿，在协商基础上审议并通过之前还要大加修订。文件的一些建议依赖于政府的行动，对市场在处理环境问题方面的作用探讨得并不够。在环境行动方面，需要给予个人的主动行动和非政府组织更突出的作用。另外，将平等概念置于环境政策的中心并不总是有效的。他的国家不认为应单独处理跨国公司问题，它们应得到与国家公司一样的对待。另外他提出《展望》中列出“共同认识”的顺序应与文件中其他有关议题作同样处理。另两

位代表说，他们不同意文件中“共同认识”的一些内容，其中包括安全与环境的联系。另外一些代表说，国际安全与世界和平是不可分割地与保护环境及争取持续发展联在一起的。另一位代表称赞世委会报告和《展望》文件从新的概念高度看待环境问题的方式。

26。几位代表承认《环境展望》文件应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对环境问题及其重要性的警觉，他们建议将该文件向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广泛散发。一位代表建议利用展望文件及委员会报告里的资料产制电影片，在全世界分发。有些代表主张应该要求国际财务机构及非政府组织实施展望文件里的各项建议。一位代表说，通常由其他机构从环境立场讨论的几个国际发展问题的分析，应可有助于扩大对那些问题的视线，并促进国际间的理解和合作，致力于加速的、持久的世界发展。特别是对于现代世界的经济、环境和社会问题之间相互关系的清楚认识，应可有助于促进国际协和及各国的和国际间的政策协调。

27。几位代表指出，在无损环境的发展方面的各国行动和国际合作，以及将来的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的中期方案，均应以《环境展望》文件为指导。几位代表报告了在国家一级进行的关于到公元2000为止的环境状况或环境和发展趋向的研究，一方面可以促进警觉，同时可对政策规划作出贡献。

28。几位代表强调于通过《展望》文件之后需要采取后续行动，他们认为展望文件是各国和国际间的行政、体制和政策改革的基础。一位代表建议应在国家一级作出适当的体制安排，例如部门间协商委员会，以谋确保各部门的政策均能反映环境警觉。几位代表说环境署虽然资源有限，进行了极重要的工作，他们建议应加强

环境署的催化和协调作用，以便响应国际一级促进持久发展的挑战，同时牢记其职权范围内的各项问题。一位代表说需要一个新的体制，来协调和监测联合国系统的持久发展活动，而另有几位代表则认为联合国系统内现有的协调安排极为适当，而且为了促进继续性和累积进展，这种安排应予充分动员。

29. 环境联络中心(环联中心)的观察员欢迎环境署日益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保护环境和达成持久性发展方面的中心作用。环联中心将继续同环境署合作，以助长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并加强环境署针对青年、妇女团体及不把环境作为主要目标的其他团体的外联方案。他建议理事会，要求执行主任确保非政府组织有系统地参与环境署方案的所有方面，以便执行《环境展望》文件或世界委员会报告的有关建议，并扩大和加强环境署对环联中心的关系和支持。他还要求理事会支持执行主任致力于设立一个基金，以协助有功的个人和组织继续并扩大其环境活动。

30. 对讨论议程项目7和8期间所作评论作出答复时，执行主任说，讨论的范围十分广泛，这反映出各国政府十分重视世界委员会报告和《环境展望》文件。他认识到各国政府对世界委员会的报告和环境展望文件都会有特别感到关切和感兴趣的地方，但是他吁请各国不要对环境展望文件所述的问题及该文件所载建议重新进行讨论，因为这份文件是用来作为政府间协商一致意见的产品。就这些问题重新进行辩论将否定大量已经完成的工作，并造成难以对这两份报告达成协议的局面。他希望理事会能够通过关于《环境展望》的一项决定，并能商定一份决议草案，以供提交大会，草案应概述理事会对大会的各项期望。如果大会有意通过一项与编制世界委员会报告及环境展望文件所花费的大量心血相称的决议，它可以从理事会的指引中获益。他还建议理事会不要向大会发出错误的信息，特别是关于两个方面，一是关于

发展中国家受益于环境管理活动的权利方面，他强调环境管理活动同环境评价活动具有同样的重要性；另一方面是关于环境署将环境考虑纳入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工作能力。

31. 理事会随后审议并通过了一项关于《环境展望》文件的决定，（参见附件一，第14/13号决定）。在决定通过时的有关评论载见上文第三章。

- - -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в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